



茶百道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iti 花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47,763,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776,400股H股（可予重新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2,987,000股H股（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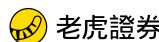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即17.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刊載，發售將被取消，並將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以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1)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上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4月15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chabaidao.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852 2862 8600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5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3,535.30	4,000	70,705.96	60,000	1,060,589.26	800,000	14,141,190.00
400	7,070.60	5,000	88,382.43	70,000	1,237,354.13	900,000	15,908,838.76
600	10,605.89	6,000	106,058.93	80,000	1,414,119.00	1,000,000	17,676,487.50
800	14,141.19	7,000	123,735.41	90,000	1,590,883.88	2,000,000	35,352,975.00
1,000	17,676.49	8,000	141,411.90	100,000	1,767,648.76	3,000,000	53,029,462.50
1,200	21,211.79	9,000	159,088.39	200,000	3,535,297.50	4,000,000	70,705,950.00
1,400	24,747.08	10,000	176,764.88	300,000	5,302,946.26	5,000,000	88,382,437.50
1,600	28,282.38	20,000	353,529.76	400,000	7,070,595.00	6,000,000	106,058,925.00
1,800	31,817.68	30,000	530,294.63	500,000	8,838,243.76	7,388,200 ⁽¹⁾	130,597,424.94
2,000	35,352.98	40,000	707,059.50	600,000	10,605,892.50		
3,000	53,029.47	50,000	883,824.38	700,000	12,373,541.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⁶⁾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chabaida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起
至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及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
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及退款支票⁽⁸⁾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預計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⁶⁾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倘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期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 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可能會延遲，並可能在此情況下刊登公告。
- (7) 僅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目 錄

豁免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6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9
主要股東.....	284
股本	286
財務資料.....	2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2
包銷	3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不涵蓋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整本招股章程，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2008年，第一家茶百道在成都誕生。自成立以來，茶百道專注探索天然食材與中式茶飲的搭配，持續研發多元化茶飲產品，致力於提升消費者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通常可於全年銷售的經典茶飲，以及僅在特定時間或區域銷售的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我們通過互惠互利的加盟模式，現已經發展成為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企業。在加盟模式下，我們通過參與業務規劃及選址，提供深入培訓及供應原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與合格加盟商合作。加盟商主要專注於其門店的日常運維、現場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ii)向加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及(iii)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3年零售額計，茶百道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到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在中國共有8,016家門店，遍佈全國31個省市，實現中國所有省份及各線級城市的全覆蓋。2023年，茶百道門店的總零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69億元。

隨著消費者支出的增加，人們對飲品的喜好不斷趨於多樣化。另一方面，中國的新興技術賦能和驅動現製茶飲店在業務營運的多個環節得到了巨大的發展。例如，依託大數據分析，現製茶飲店可優化選址規劃及營銷策略、瞄準高流量地段及通過多元化的數字營銷活動與客戶互動。此外，現製茶飲店可利用外賣的便捷性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從而增加現製茶飲的觸達並拉動需求。得益於此，我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得

到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國現製茶飲店行業規模2018年至2023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5.2%，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4.4%的整體增速，而現製茶飲店未來亦有廣闊的成長空間，2024年至2028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15.4%。

茶百道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我們秉持對產品用心、對消費者用心和對加盟商用心的經營理念。我們通過嚴選供應商及原材料，致力於保障產品品質。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門店服務、食品安全控制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審慎篩選加盟商，對其進行精細化管理並持續賦能，為加盟商保駕護航，使其成為我們長期的合作夥伴。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加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6%。然而，中國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隨著中國現製茶飲品牌及茶飲店數量不斷增長，我們擴張門店網絡的策略可能導致茶百道門店之間的競爭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現有茶百道門店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早已佔據開設新茶百道門店的理想位置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的現有門店開設後進入該等地區，我們為降低我們的門店網絡內的同業競爭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風險採取的措施可能具有局限性。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恰如我們的品牌IP「茶茶」所代表的精神，我們致力於追求茶香與水果新鮮度的平衡。我們為消費者，特別是注重茶飲品質的年輕一代，提供各種現製茶飲。我們對產品質量和產品開發的努力使茶百道成為行業中的頭部參與者，擁有廣泛的消費群體。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各種經典茶飲、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在茶百道門店，我們的經典茶飲通常全年供應，而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僅在特定時間或區域銷售，主要取決於相關時令水果或當地特色水果的可獲得性、消費者接受度以及銷售及營銷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如下：

- 銷售貨品及設備，我們向茶百道加盟店銷售乳製品、茶葉及水果等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材及門店設備。我們亦向第三方買家銷售森冕新材料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吸管及杯子等包裝材料；

概 要

-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
-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茶百道門店設計服務；(ii)外賣平台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及(iii)茶百道直營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及設備	3,446,864	94.6	4,019,519	95.0	5,419,980	95.0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158,735	4.4	171,642	4.0	231,595	4.1
其他	38,610	1.0	40,509	1.0	52,732	0.9
總計	<u>3,644,209</u>	<u>100.0</u>	<u>4,231,670</u>	<u>100.0</u>	<u>5,704,307</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銷售貨品及設備	1,131,256	32.8	1,278,317	31.8	1,720,861	31.8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146,949	92.6	158,696	92.5	213,165	92.0
其他	22,835	59.1	19,176	47.3	29,756	56.4
總計	<u>1,301,040</u>	<u>35.7</u>	<u>1,456,189</u>	<u>34.4</u>	<u>1,963,782</u>	<u>34.4</u>

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營運我們的茶百道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加盟模式是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一方面，通過與合格加盟商合作，我們有效擴大了在中國的業務規模，這通過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可得以證實。我們的加盟商為通過嚴格的加盟流程甄選的個人，他們通過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其他法律形式經營加盟店。我們要求加盟商在經營加盟店及茶飲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行業知識、品牌理解、門店選址專業知識、業務發展及擴張能力以及其他過往經驗。另一方面，我們通過加盟模式，確保消費者獲得一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分別有5,070家、6,352家、7,795家及8,010家加盟店，均佔截至相關日期在營茶百道門店總數的99.0%以上。我們全面參與加盟店的運營，如參與規劃及選址。我們亦為加盟商及店內員工提供採購、員工招聘、質量控制、日常管理等多個方面的深入培訓。此外，我們還供應原材料、設備以及提供物流、營運及營銷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加盟商取得成功。加盟商主要專注於其門店的日常運維、現場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634名、5,396名及5,538名加盟商，其中129名、363名及595名加盟商經營超過兩家門店。

我們也戰略性地在選定城市經營少量直營店以打造沉浸式的消費者體驗，並作為我們品牌的代表性店舖。我們的直營店遵循我們為加盟店制定的相同標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七家、九家、六家及六家茶百道直營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加盟店	3,625,182	99.5	4,197,111	99.2	5,659,300	99.2
直營店	19,027	0.5	24,938	0.6	25,840	0.5
其他	-	-	9,621	0.2	19,167	0.3
總計	<u>3,644,209</u>	<u>100.0</u>	<u>4,231,670</u>	<u>100.0</u>	<u>5,704,30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加盟店	1,297,789	35.8	1,450,233	34.6	1,956,123	34.6
直營店	3,251	17.1	3,605	14.5	2,864	11.1
其他	-	-	2,351	24.4	4,795	25.0
總計	<u>1,301,040</u>	<u>35.7</u>	<u>1,456,189</u>	<u>34.4</u>	<u>1,963,782</u>	<u>34.4</u>

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

我們在中國的茶百道門店網絡由戰略性地鋪設在各線城市的門店組成。我們在維持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地位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同時，一直滲透並將繼續滲透至擁有巨大消費增長潛力的低線級城市。這一深思熟慮的佈局確保我們可服務更多消費者、在各線城市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穩步擴大海內外市場的茶百道門店網絡。2024年1月，茶百道海外首店落地韓國首爾。請參閱「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中國城市等級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店舖數量	%	店舖數量	%	店舖數量	%
一線城市.....	537	10.6	690	10.8	827	10.6
新一線城市.....	1,571	30.9	1,848	29.1	2,098	26.9
二線城市.....	1,095	21.6	1,347	21.2	1,628	20.9
三線城市.....	929	18.3	1,221	19.2	1,516	19.4
四線及以下城市	945	18.6	1,255	19.7	1,732	22.2
總計	<u>5,077</u>	<u>100.0</u>	<u>6,361</u>	<u>100.0</u>	<u>7,801</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中國城市等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一線城市.....	585,705	16.1	674,891	15.9	965,409	16.9
新一線城市.....	1,245,481	34.2	1,330,613	31.4	1,647,961	28.9
二線城市.....	706,720	19.4	851,822	20.1	1,117,587	19.6
三線城市.....	549,515	15.1	689,794	16.3	923,337	16.2
四線及以下城市.....	556,788	15.3	684,550	16.3	1,050,013	18.4
總計.....	<u>3,644,209</u>	<u>100.0</u>	<u>4,231,670</u>	<u>100.0</u>	<u>5,704,307</u>	<u>100.0</u>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茶百道門店有關的主要業績指標（「KP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9,984.0	13,331.7	16,909.1
總銷量(百萬杯).....	597.2	794.4	1,016.1
訂單總數(百萬).....	345.4	465.9	618.2
門店總數 ⁽¹⁾	5,077	6,361	7,801
運營總天數(千日) ⁽²⁾	1,346.6	1,924.5	2,455.2
每單平均零售額(人民幣元).....	28.9	28.6	27.4
每家門店平均零售額(人民幣千元) ⁽³⁾	2,728.2	2,331.1	2,388.0
每家門店日均零售額(人民幣元) ⁽⁴⁾	7,414.1	6,927.3	6,887.2
每家門店平均銷量(杯) ⁽⁵⁾	163,192.8	138,903.4	143,501.9
每家門店日均訂單量 ⁽⁶⁾	256.5	242.1	251.8
每家新開加盟店平均門店設備開支 ⁽⁷⁾ (人民幣元).....	140,294.3	152,020.3	153,804.7

概 要

附註：

- (1) 按截至各期間最後一天的門店數量計算。
- (2) 按某一期間茶百道門店營業且我們的系統錄得零售額的總天數計算。
- (3) 按某一期間零售額除以截至同期第一天及最後一天茶百道門店總數的平均數計算。
- (4) 按某一期間零售額除以同期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
- (5) 按某一期間總銷量除以截至同期第一天及最後一天茶百道門店總數的平均數計算。
- (6) 按某一期間消費者向茶百道門店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同期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
- (7) 按某一期間我們自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開設的加盟店數量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新開加盟店的數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我們的加盟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設年份劃分的每家茶百道門店的日均零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每家門店的日均零售額 ⁽¹⁾			
2021年及之前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7,414.1	7,036.4	7,150.9
2022年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	6,128.6	6,640.2
2023年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	-	5,984.7

附註：

- (1) 按某一期間相關茶百道門店產生的零售額除以同期該等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發展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企業。
- 產品研發帶來品質穩定兼具差異化的消費者體驗。

- 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品牌。
- 高效共贏的商業模式是我們實現快速且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礎。
- 行業領先的加盟體系及穩定的加盟商夥伴。
- 業內領先的全國性供應鏈能力及嚴格把控的質量管理體系。
- 以「三用心」精神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通過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拓展新市場以持續拓展我們的門店網絡、繼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繼續加大技術投入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加強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經營茶百道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加盟店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向外部客戶銷售包材。我們通過森冕新材料生產包材（如可生物降解吸管和杯袋）以用於我們的產品以及供貨給第三方採購方。有關我們的製造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森冕工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加盟商（包括亦曾作為我們區域服務提供商的部分加盟商）及向我們購買包材的外部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7%、1.0%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製作茶飲所用的乳製品、茶葉、糖、鮮果、果汁等材料及配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門店設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9.5%、37.4%及36.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0.0%、11.6%及11.1%。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644,209	100.0	4,231,670	100.0	5,704,307	100.0
銷售成本.....	<u>(2,343,169)</u>	<u>(64.3)</u>	<u>(2,775,481)</u>	<u>(65.6)</u>	<u>(3,740,525)</u>	<u>(65.6)</u>
毛利.....	1,301,040	35.7	1,456,189	34.4	1,963,782	34.4
其他收入.....	3,587	0.1	39,221	0.9	65,495	1.1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75,838)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897	0.3	19,380	0.4	28,483	0.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25)	(0.5)	(60,684)	(1.4)	(130,996)	(2.3)
行政費用.....	(358,435)	(9.8)	(291,846)	(6.9)	(420,454)	(7.4)
研發費用.....	-	-	(3,581)	(0.1)	(16,417)	(0.3)
其他開支.....	(7,432)	(0.2)	(1,323)	(0.0)	(13,580)	(0.2)
上市開支.....	(6,192)	(0.2)	(2,042)	(0.0)	(30,935)	(0.5)
財務費用.....	<u>(2,672)</u>	<u>(0.1)</u>	<u>(4,569)</u>	<u>(0.1)</u>	<u>(3,692)</u>	<u>(0.1)</u>
稅前利潤.....	921,668	25.3	1,150,745	27.2	1,365,848	23.9
所得稅費用.....	<u>(143,151)</u>	<u>(3.9)</u>	<u>(185,986)</u>	<u>(4.4)</u>	<u>(215,068)</u>	<u>(3.7)</u>
年內利潤.....	<u>778,517</u>	<u>21.4</u>	<u>964,759</u>	<u>22.8</u>	<u>1,150,780</u>	<u>20.2</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5,816	20.8	954,316	22.6	1,139,211	20.0
– 非控股權益	22,701	0.6	10,443	0.2	11,569	0.2
	778,517	21.4	964,759	22.8	1,150,780	2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方便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的對賬，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778,517	964,759	1,150,78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加：			
所得稅費用	143,151	185,986	215,068
折舊及攤銷 ⁽¹⁾	25,848	47,883	67,007
財務費用	2,672	4,569	3,692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3	1,602	6,954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48,835	1,201,595	1,429,593
加：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²⁾	6,192	2,042	30,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³⁾	114,876	-	-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⁴⁾	-	-	75,83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69,903	1,203,637	1,536,36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⁵⁾	29.4%	28.4%	26.9%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內利潤	778,517	964,759	1,150,780
加：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²⁾	6,192	2,042	30,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³⁾	114,876	-	-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⁴⁾	-	-	75,838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9,585	966,801	1,257,55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⁶⁾	24.7%	22.8%	22.0%

概 要

附註：

- (1) 折舊及攤銷相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
- (2)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計及認購股權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故對其作出調整，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4)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指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特殊權利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故對其作出調整，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5)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 (6)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01.0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5.7%、34.4%及34.4%。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主要財務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299	333,631	483,650
流動資產總值.....	848,041	1,349,273	2,601,848
資產總值.....	1,048,340	1,682,904	3,085,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371	192,408	1,212,399
流動負債總額.....	531,944	827,880	1,026,453
負債總額.....	747,315	1,020,288	2,238,852
流動資產淨值.....	316,097	521,393	1,575,395
資產淨值.....	301,025	662,616	846,64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0	100,000	125,639
儲備.....	196,299	550,615	697,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299	650,615	823,076
非控股權益.....	4,726	12,001	23,570
總權益.....	301,025	662,616	846,646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上市前融資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金融工具投資增加，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18.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主要因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進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融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融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主要財務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2,772	1,182,338	1,476,535
營運資金變動.....	441,006	173,625	132,739
已付所得稅.....	(223,685)	(170,024)	(221,30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0,093	1,185,939	1,387,96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91,141)	(415,523)	(922,54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9,052)	(672,523)	24,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97,893	489,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38	128,138	226,0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38	226,031	715,989
以下列各項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38	226,031	715,989
定期存款.....	-	-	2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28,138	226,031	945,9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0.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存貨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8.0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365.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8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估值增加；(ii)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物業應計折舊所致；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金融工具所致。該筆金額同年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率 ⁽¹⁾	21.4%	22.8%	20.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24.7%	22.8%	22.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29.4%	28.4%	26.9%
資產回報率 ⁽⁴⁾	90.2%	70.6%	48.3%
流動比率 ⁽⁵⁾	1.59	1.63	2.53
速動比率 ⁽⁶⁾	1.38	1.40	2.34

附註：

- (1) 按某一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按某一期間淨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截至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按截至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所涉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招股章程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與年度報告有關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派發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中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刊發及向股東送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聲明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股東送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為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將依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ii)在中國開展業務；及(iii)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茶百道品牌將限制我們擴大或維持消費群體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消費者的口味、喜好及認知，以及其可自由支配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或根本無法順應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喜好。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 我們的近期快速增長未必預示未來增長，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增長率。
- 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加盟店的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及可能無法有效監控該等門店的運營或維持我們與加盟商的現有關係。
- 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安全和衛生標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73億元，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約40.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茶百道品牌以約6.8%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三。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產品創新、產品質量、顧客體驗以及顧客獲取及留存）與其他頭部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由於現製茶飲店品牌數量不斷增加且該等品牌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水平等主要方面的產品差異化不太明顯，未來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可能位於相鄰區域，亦導致競爭更激烈。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分析－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挑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概 要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與其他頭部參與者競爭，或在競爭中勝出，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租賃物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捲入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147,763,400股發售股份；(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477,634,250股股份已發行：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17.5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25,858.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2.39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477,634,25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用於計算市值的1,477,634,250股股份與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1,397,763,400股股份之差異為(i)潛在權利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下普通股的73,484,85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並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38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

概 要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397,763,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47,763,400股H股）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iii)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F項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並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38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庫存股）；或(iv)本公司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潛在權利終止（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附註(4)）。
- (3) 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90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概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上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以下各項的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E項所載，於202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發行合共7,348,485股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利（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將予以終止（「潛在權利終止」），及假設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全球發售後並無進一步變動，賬面值人民幣1,021,000,000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假設潛在權利終止、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036,79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57,79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將為1,471,248,250股股份，分別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潛在權利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下普通股的73,484,85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影響）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47,763,400股H股（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2.76元（相當於3.0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

本附註所載全部金額已按人民幣0.9062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恒盛合瑞直接擁有約67.6758%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18.0167%權益；(iii)由劉女士直接持有約5.7449%權益；及(iv)由同創共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直接持有約0.4802%權益。王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關係。恒盛合瑞為一家由成都錦柏森直接擁有84.888%權益的公司，而成都錦柏森則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同創共進由王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於上市前，王先生、劉女士、成都錦柏森、恒盛合瑞及同創共進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82.73%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81.50%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前融資

我們與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即Tower Quality、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新津昇望、黃番茄有限合夥及中金同富)進行上市前融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7%。有關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身份和背景以及上市前融資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融資」。

股息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79.0百萬元(每股人民幣3.79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每股人民幣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3年2月、3月及4月，本公司分三期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96.5百萬元(每股人民幣5.97元)，其中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人民幣96.5百萬元用於抵減應收股東款項。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從可供分派過往保留利潤中按每股人民幣3.38元宣派股息人民幣449.5百萬元，並於2023年11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已批准股息政策，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股息政策，我們可能會向股東

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中期或年度股息。董事會在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
- 我們估計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現金流量；
-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需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中國法律規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根據公司章程，當我們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而該等公積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之後有可分配利潤時，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5.9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1.0%或1,252.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整體運營能力及強化供應鏈。
- 約20.0%或491.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委聘和培訓專業人才。
- 約12.0%或294.7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

概 要

- 約5.0%或122.8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自營咖啡品牌及在中國各地鋪設咖啡店網絡。
- 約2.0%或49.1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包括招募、培訓及保留內部研發人員以及在總部建立研發中心並配備先進的軟件及硬件以精簡及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
- 剩餘約10.0%或245.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費用，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3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5.0%。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77.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40.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1.5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8.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3%，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估計金額78.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在中國共有8,010家加盟店及6家直營店，遍佈全國31個省市，實現中國所有省份及各線級城市的全覆蓋。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穩定增長。於該期間，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2,544.4百萬元，總銷量達到156.0百萬杯。與去年同月相比，我們亦於2024年1月及2月錄得收入與毛利一致增加。此外，茶百道海外首店於2024年1月落地韓國首爾，該門店根據與第三

方合作夥伴簽訂的特定品牌授權協議經營。韓國茶百道門店向當地消費者提供現製茶飲。於2024年1月，我們在中國成都以「咖灰」品牌開設首家直營咖啡店，主要向消費者供應咖啡、貝果、漢堡及其他烘焙食品。咖灰為獨立品牌，以咖灰品牌經營的咖啡店將從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剝離，作為獨立門店營運。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及相關限制性政策導致社交活動及業務活動減少，繼而對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新開業的茶百道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的2,843家減少至2022年的1,358家，導致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此外，我們各門店的線下銷售業績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至2022年，每家茶百道門店日均線下零售額下降10.5%，而每家茶百道門店日均線下訂單量減少8.4%。

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4,472家及6,102家茶百道門店暫時關閉，每家門店平均關閉時間分別為16.4天及22.2天。除COVID-19及相關限制性措施的不利影響外，其他因素亦導致了暫時性門店關閉。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門店裝修及翻新、電力中斷及極端天氣狀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上述挑戰，但我們的業務仍保持增長趨勢。儘管中國線下消費受到不利影響，但我們的外賣訂單於COVID-19疫情期間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

監管更新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決定；(ii)儘管我們處理約10,34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約10,310萬名註冊會員及約30萬名加盟商的個人信息，超過100萬用戶個

人信息)，但我們擬上市地為香港，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確認，不屬於「國外上市」；(i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我們目前處理的數據被認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亦無接獲任何監管部門關於識別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亦無牽涉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展開的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或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制裁。經向網信辦授權辦理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CCRC**電話諮詢，**CCRC**口頭確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國外上市」不包含「香港上市」，並進一步確認我們無需就於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就本公司所知，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日後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極小。詳情請參閱「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處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其他未決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將要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仍為草案，其預計實施或生效日期尚不確定。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基於上述內容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款的詳細分析，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障礙。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審查」。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最新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

交易，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備案通知，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結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意所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派出機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蜀信」	指	北京蜀信同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咖弗瑞諮詢」	指	海南咖弗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咖弗瑞實業」	指	海南咖弗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茶擔當」	指	四川茶擔當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茶百道餐飲」	指	成都茶百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4年2月22日註銷登記
「茶百道電子商務」	指	四川茶百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茶百道培訓」	指	成都市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茶山里餐飲」	指	成都茶山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成都錦柏森」	指	成都錦柏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劉女士、成都錦柏森、恆盛合瑞及同創共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百咖」	指	達百咖(西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在香港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全球發售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創始人」	指	王先生及劉女士(個別及共同)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編製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財務業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的法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有關於子公司及法律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恒盛合瑞」	指	四川恒盛合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恒盛合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776,4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於2024年4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2,987,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按照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於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霄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女士的配偶、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洧宏女士，我們的創始人、監事、王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汪紅學先生」	指	汪紅學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總裁)
「戴利女士」	指	戴利女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綜合中心)
「陳克遠先生」	指	陳克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中心總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17.50港元，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164,400股額外H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27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激勵平台」或 「同創共進」	指	四川同創共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前融資」	指	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市前融資投資人」	指	本公司獲得其投資的投資者，即TOWER QUALIT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悅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黃番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同富(泉州)消費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青和里蜀咖」	指	成都青和里蜀咖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清口茶業」	指	福州市清口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蜀信同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外)福州市青口二茶茶葉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森冕新材料」	指	森冕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外)宜賓森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藉此，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蜀茶滬味」	指	上海蜀茶滬味飲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蜀都茶驛」	指	成都蜀都茶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蜀咖餐飲」	指	成都航中路蜀咖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蜀味茶韻」	指	四川蜀味茶韻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蜀信安和」	指	四川蜀信安和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蜀信雲茶」	指	四川蜀信雲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蜀信致遠」	指	四川蜀信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蜀韻茗飲品」	指	成都蜀韻茗飲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四川蜀信同源」	指	四川蜀信同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獨家 整體協調人」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所指)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計及 股份拆細)，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 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溫茶餐飲」	指	成都溫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茶馨」	指	武漢茶馨飲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4年2月27日註銷登記
「香檳靚味」	指	成都香檳靚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欣芋茗飲品」	指	成都欣芋茗飲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會員」	指	於特定期間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購買產品的會員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抖音」	指	抖音，中國一款領先的社交媒體短視頻應用程序，用以創作及分享簡短的仿唱、談諧及才藝視頻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乃基於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根據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五大維度評選的2022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四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並未被歸類為一線、新一線、二線或三線城市的中國任何其他城市
「高壓滅菌技術」或「HPP」	指	一種食品加工技術，與其他傳統食品加工技術相比，此技術被認為能更好地保持食品的風味和營養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在社交平台上有影響力的個人，消費者信任其購買決策及流行觀點
「KPI」	指	主要業績指標

技術詞彙表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佛山及青島，乃基於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根據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五大維度評選的2022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PLA」	指	植物基聚乳酸
「複購率」	指	按於特定期間(i)購買茶百道產品的註冊會員總數，減去僅購買茶百道產品一次的註冊會員人數，除以(ii)購買茶百道產品的註冊會員總數計算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昆明、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蘭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乃基於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根據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五大維度評選的2022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SKU」	指	庫存單位
「閉店率」	指	給定時期內關閉的門店數量除以該時期結束時的門店總數。就本計算而言，暫時關閉的門店不包括在分子中

技術詞彙表

「三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台州、海口、烏魯木齊、洛陽、廊坊、汕頭、湖州、咸陽、鹽城、濟寧、呼和浩特、揚州、贛州、阜陽、唐山、鎮江、邯鄲、銀川、南陽、桂林、泰州、遵義、江門、揭陽、蕪湖、商丘、連雲港、新鄉、淮安、淄博、綿陽、荷澤、漳州、周口、滄州、信陽、衡陽、湛江、三亞、上饒、邢臺、莆田、柳州、宿遷、九江、襄陽、駐馬店、宜昌、岳陽、肇慶、滁州、威海、德州、泰安、安陽、荊州、運城、安慶、潮州、清遠、開封、宿州、株洲、蚌埠、許昌、寧德、六安、宜春、聊城及渭南，乃基於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根據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五大維度評選的2022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微博」	指	新浪微博，中國的微博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微信」	指	微信，中國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字眼，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茶百道品牌將限制我們擴大或維持消費群體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茶百道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有助於我們管理獲客成本，並可促進我們業務增長及取得成功。因此，維護、保護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否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將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正在擴大規模以及地理覆蓋範圍，但這也將令我們更難以保持一貫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不會下降。

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於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例如：

- 保持產品質量及吸引力；
- 開發、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或者改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提供愉悅的消費體驗；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加盟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優惠條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 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在一般情況及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發生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顧客投訴、在茶百道門店進行的非法活動或其他與茶百道門店有關的負面報道；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非法使用我們品牌進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品牌價值受與我們的加盟業務模式存在內在聯繫的風險的影響。例如，個別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整體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任何加盟店業績表現不佳或與我們的產品、IP、業務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加盟店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產品需求下降。此外，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為顧客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顧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投訴或不會有任何人士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日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的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消費者的口味、喜好及認知，以及其可自由支配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或根本無法順應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喜好。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增長受顧客口味、喜好及認知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店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顧客喜好轉變或中國現製茶飲消費減少或增長放緩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為順應市場趨勢起伏和迎合多變的消費者口味、需求及喜好，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品以及改良既有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有效應對市場發展以及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成功發現、開發並推廣新品或升級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品始終能受客戶青睞並取得商業成功。由於多種原因，消費者可能對我們產品缺乏接受度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例如由於原材料成本導致產品價格上漲，我們的會員計劃發生變化，或因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而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減少等。如果上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對飲食的關注所帶來的喜好（例如有關熱量及糖分攝入的喜好）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為顧客提供多種選擇（包括不另外加糖產品、低卡產品），但對我們產品所用糖或其他化合物的健康影響的不利宣傳（無論準確與否），或因若干健康風險引發的負面報道或訴訟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顧客的可自由支配支出，而這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例如，由於我們茶飲的目標消費者通常介於18歲至35歲，倘中國的青年失業率上升，我們茶飲的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額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有約3,000個現製茶飲店品牌，開設約420,000家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73億元，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40.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茶百道品牌以約6.8%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三。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產品創新、產品質量、顧客體驗以及顧客獲取及留存）面臨其他頭部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且我們防止同業競爭的措施未必有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店面選址及規劃」。由於現製茶飲店品牌數量不斷增加且該等品牌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水平等主要方面的產品差異化不太明顯，未來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可能位於相鄰區域，亦導致競爭更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前十大購物區（根據商業區人口規模、交通設施及商業規模等因素排名）中，每個購物區的中心一公里內約有50家現製茶飲店；在中國十大購物商場（按銷售額排名）中，每家購物商場內平均有10家現製茶飲店。我們通常根據市場分析和對鄰近地區競爭對手業績的評估，確定新老茶百道門店之間的保護距離介於50米至400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保護距離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頭部參與者有效競爭或可能在競爭中落敗。例如，倘我們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及吸引力，開發及推出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繼續優化顧客體驗或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顧客可能選擇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轉向購買其他頭部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與當地的客戶需求密切相關。倘我們的目標市場已被現有市場參與者滲透，我們為茶百道門店尋找黃金地段時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限制我們向潛在市場擴張及影響我們在有關區域的市場份額。對理想地段的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門店的關注度和可及性被損害。無法保證我們減輕同業競爭風險措施的有效性。即使我們在面對其他頭部參與者時能夠維持競爭力，但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下降。

我們的近期快速增長未必預示未來增長，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增長率。

我們於2008年在四川成都開設了我們的首家門店，此後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8,016家茶百道門店。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會持續或預示未來增長率，且增長在未來期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放緩或下跌。我們認為，收入及茶百道門店零售額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能否提高利潤和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應對本「風險因素」章節其他部分所述挑戰、風險及難題等因素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控未來增長的任何有關挑戰或風險。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收入增長放緩或下跌，亦可能對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加盟店的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及可能無法有效監控該等門店的運營或維持我們與加盟商的現有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運營茶百道門店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加盟商能否成功以及我們與加盟商的合作。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加盟業務模式相關的諸多風險，每項風險都可能對我們向加盟商收取費用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這些風險包括：

- *對加盟商的控制*。儘管我們積極管理每家門店的關鍵方面，但加盟商負責其門店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加盟店的最終成功及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保證加盟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定。倘我們的加盟商不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的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按我們所規定的標準成功經營門店，或展現的形象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茶百道門店網絡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在商業、運營及推廣策略和標準（可能屬資本密集型且僅從長遠來看才能獲益）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的意願和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會分享我們的願景，彼等可能會拒絕採取長線投資的舉措。
- *加盟店經營產生的收入*。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設備及加盟商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單家茶百道門店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的加盟商沒有實現銷售增長，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銷售下降，彼等的財務業績可能會轉差，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門店停業或延遲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向我們支付的款額減少。
- *終止與加盟商的關係*。加盟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例如，在重續加盟協議過程中，加盟商可能發現加盟協議的現有條款或重續條款不如他們所預期的有利。此外，加盟商亦可能發現難以達到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如果大量加盟商

風險因素

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覓得新加盟商，經營現有加盟店，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加盟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違約或不當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儘管我們最終能夠採取行動終止與不遵守加盟協議條款或作出不當行為的加盟商的關係，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並及時作出應對，從而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安全和衛生標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安全和衛生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在食品安全標準方面保持一貫的水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加盟商和我們經營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遵守這些質量保證政策和指引的能力。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例如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過去曾嚴重損害餐飲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或門店暫時關閉。此外，飲食安全問題（即使相關問題僅涉及競爭對手的門店或供應商）事件可能導致有關我們或現製茶飲店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區域或全國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若因食品安全擔憂或負面宣傳或茶百道門店臨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飲食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已在整個茶百道門店網絡內實施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會始終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中的任何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營運所涉的加盟商、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如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會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茶百道門店已經及或會繼續出現與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的不利事件及負面宣傳。由於該等事件，我們可能主要

風險因素

在食品安全及質量方面受到公眾的嚴密監督。不時的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道(不論其真實與否)或會導致負面宣傳，這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發現或預防食品污染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或會導致責任索賠、遭受相關部門的處罰及罰款以及茶百道門店的客流量減少。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賠或相關行政處罰。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擴張茶百道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的新店未必能成功打入新市場並取得滿意的店舖表現。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加盟店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引入新加盟商、擴大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和門店實現盈利的能力。擴大茶百道門店網絡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對管理和運營、技術、員工和其他資源的需求。計劃擴張同時要求我們保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質量以及與加盟商的良好關係，以使我們的茶百道品牌不會受到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下降的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無法維持過往的擴張速度，其中諸多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吸納新加盟商開店以及促使現有加盟商進行門店擴張的能力。同時，新店擴張的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戰略以及我們預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一家新店需要大約60至100天的時間完成從篩選新加盟商到正式開業的全部流程。實際開業時間亦受制於加盟商取得開業前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證書的時間。任何新店開業延誤及／或現有門店關閉，均會影響門店數目、運營天數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開業門店的數量和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成熟地理市場(我們已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門店擴張可能無意間導致茶百道門店之間出現內部競爭。新店地段靠近現有店舖地段可能分散客流，進而可能影響現有門店的銷售業績。此外，在為新店選址時，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無法保證我們減輕同業競爭風險措施的有效性。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所預期般強烈，得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而這或會使我們的

門店網絡過度擴張。我們的持續成功還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留住合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我們拓展新市場的時候。我們還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和其他客戶的關係。

所有這些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支出。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的門店，這些新店通常也需要一定時間來實現收支平衡，或取得與現有門店相當的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隨著發展戰略和新茶百道門店的發展進程而波動。

即使我們的收入及茶百道門店零售額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例如產品需求增長放緩或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過往錄得快速增長，現時作好準備，迎接穩定沉實增長期。這種轉變主要源自我們成功建立全國門店網絡。我們計劃在穩步增加建立業務所在城市的門店覆蓋率的同時，滲透至尚未拓展業務的城市。因此，務須注意，未來增長率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過往快速擴張，有可能呈現出較為平穩的速度。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我們不能持續擴大收入或提高利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及茶百道門店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遺失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各自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和茶百道門店。我們可能不時須就遵守與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法律法規付出額外精力。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還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亦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加盟店及直營店合規情況」。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花費大額費用，且我們可能需為任何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的加盟協議，加盟商負責經營其加盟店所需執照、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與此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加盟店遭受處罰（如暫停營業）直到重新合規為止。倘大量加盟店受到處罰或暫停營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及加盟商在為新門店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我們不時會建立新品牌、開發新產品及門店類型，評估及潛在探索新商機，進入新市場，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這些舉措如未取得成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新業務活動或新市場的潛力。例如，我們計劃擴張至以東南亞市場為主的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日後進入的海外市場可能在競爭狀況、監管及合規要求、消費者品味及個人消費模式方面不同於中國市場。因此，在海外市場開設新門店未必如在中國開設茶百道門店般成功。尤其是，由於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不太熟悉，消費者品味或消費模式存在差異，或因其他原因，中國境外的門店銷售額實現增長以及達致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為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需在營銷及推廣活動中作出比我們原本計劃或比我們在中國開設新門店所需更多的投資，這會對我們業務在該等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並將持續探索業務增長的機會，尤其是在建立不同品牌以及開發不同產品及門店類型方面的機會。例如，我們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都以「咖灰」品牌開設首家直營咖啡店，主要向消費者提供咖啡、貝果、漢堡及其他烘焙食品。然而，我們可能因缺乏客戶接受度、經營效率低下及品牌策略失敗等多重原因而未能成功探索新商機。此外，為與我們的業務實現互補及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不時建立戰略聯盟或作出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可能會在整合我們的業務與新投資或收購的業務，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預期淨收入、盈利、生產水平或其他利益方面遭遇困難。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探索新商機，進入新市場，進行投資或收購方面的舉措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充足的收入來抵銷相關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實現預期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若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或若彼等的營運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因此，如果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惡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營運發生中斷、其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的供應安排終止或中斷，合作條款變更或與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產生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若發生嚴重中斷，可能影響我們貨品銷售業務的運營。第三方物流服務由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交通中斷等不可預見的事件中斷或無法使用，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成功交付原材料及配料。倘我們的原材料及配料未準時妥善交付至門店，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短缺，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營運發生嚴重中斷可能導致茶百道門店的原材料出現短缺。我們與供應商的現有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彼等的訂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或者根本無法尋得替代供應商。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而有關供應面臨供應短缺、質量不佳及成本波動風險。

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乳製品、茶葉、糖、鮮果、果汁、包裝材料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貨品（主要包括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31.8百萬元、人民幣2,60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55.8%、61.5%及61.8%。因此，我們的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一般按事先釐定的數量及價格條款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的原材料或按我們要求的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使用的原材料面臨外部條件帶來的價格波動風險，如市場供需、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我們及茶百道門店一般無法立即將不可預測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漲幅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大量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可能並無其他有資質的供應商可即刻供我們使用，我們也未必能輕易且及時轉用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如果某些營銷活動效果不及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品牌營銷力度及宣傳活動影響。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茶百道品牌，並開展全面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及平台，運用定製化的創意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如開展線上營銷活動、跨界合作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等，並取得積極效果。有關我們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及營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日後我們將繼續採用此類策略以提升聲譽。

由於中國的營銷趨勢持續變化，我們可能須持續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緊跟行業發展及消費者的喜好。鑑於我們持續就此發力，我們預計我們的運營及營銷費用或會持續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或會失敗或無法取得預期效果。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倉庫運營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系統包括21個多溫倉庫，由20個中心倉及一個前置倉組成，覆蓋面積約80,000平方米。倘水電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或進入物業的通道因發生火災而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且我們不能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不能及時搬遷至另一設備齊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運營將遭遇重大不利中斷，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防措施有效及充分。倘我們的倉庫在未來遭遇重大事件或預防措施未能充分落實，我們可能損失存放於其中的原材料，為恢復或搬遷該等倉庫而產生高額成本及費用，及／或被相關部門認定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受到相關行政處罰。倘該類事件對其他第三方造成損害，且倘我們被認定要對該類事件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我們還可能

風險因素

須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發生任何重大設備故障，如控制溫度或濕度的設備出現較長時間的故障，相關倉庫儲存的原材料質量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丟棄該等原材料並承擔相關成本。此外，修理或添置倉庫的設備及機械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加盟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做出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承受經濟損失及遭受政府部門的處罰，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加盟商及其他第三方概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許無法預防、發現或制止加盟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由於門店僱員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需處理現金，與現金管理有關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和加盟商蒙受經濟損失。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以及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成品（指用於門店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各種貨品的需求預測做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在存貨訂購至預期出售日期期間發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產品上新、價格及折扣、產品瑕疵、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消費者口味變化等因素影響，且我們的消費者購買數量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外，在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穩定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備貨時間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貨退款。

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品類，預期我們將備貨更多種類的材料及配料，這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將能滿足消費者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可於保質期內消耗。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存貨阻滯、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大幅沖銷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優質材料及配料，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品牌忠誠度降低及收入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損害。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規規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標明的信息、及有關食品經營場所以及食品銷售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食品安全監管。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根據《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未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責令採取整改措施，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經營許可證；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目前已遵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對其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更改，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向外轉嫁額外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運營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運營茶百道門店時經歷季節性波動，尤其是原材料供應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天氣炎熱，我們通常在每年5月至9月擁有較高的客流量。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年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而過往季度業績未必可與未來季度相比較。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倉儲設施、直營店、辦公場所及幾乎所有茶百道加盟店均位於租賃場所。因此，於我們及我們加盟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例如，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無法確保他們有權或經授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無法履行，繼而我們可能會因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而花費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 由於茶百道門店的租賃協議通常租期較短，我們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簽現有租賃協議的能力對門店，尤其是那些位於客流量較大位置的門店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各租期屆滿時，我們及加盟商未必能與業主協商延長租期，因而可能被迫搬離租賃場所及搬遷至不太有利的位置。
- 我們及加盟商亦可能因應出租人的要求或不受控制的其他理由而面臨提前終止租約的意外風險，倘加盟商及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搬遷場所，則相關門店需暫時關閉。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及加盟商可能需就茶百道門店找到與原有位置具有相同或類似商業吸引力的替代位置，並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找到替代位置。未能如此行事，將對該等門店的營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以及我們追蹤及分析該計劃的消費者及交易數據的能力有限。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的茶百道會員計劃允許客戶積攢熊貓值及享有各種會員特權。選擇註冊會員的消費者能夠享有專屬特價、優惠及服務。

我們運作此類會員計劃的經驗有限，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註冊會員計劃的比率或範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會員計劃將成功實施或能夠持續運作，亦不能保證該計劃將有效留存現有消費者或增加其購買頻率，且不能保證該計劃不會對非會員消費者的購買量及頻率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業務夥伴若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因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違法或令人不滿的行為或表現受到損害。若我們因第三方業務夥伴的行為或令人不滿的表現而面臨索賠，則我們可能會向相關方尋求賠償。然而，相關賠償可能有限。若無法向第三方業務夥伴索賠，或我們賠償的金額無法自第三方業務夥伴全部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與各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合作，包括頭部外賣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支付平台。

茶百道門店與外賣平台（目前包括美团及餓了麼）合作，履行消費者的線上訂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外賣訂單產生的總零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分別佔同期總零售額的61.3%、62.9%及59.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與外賣平台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外賣訂單零售額產生自與我們合作的頭部外賣平台。如果該等外賣平台提供的配送服

風險因素

務發生中斷或配送過程中出現訂單準確性或質量控制問題（如我們與該等平台終止合作或該等平台因技術問題而暫停運作或癱瘓），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茶百道門店的門店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外賣平台為線上訂單提供配送服務」。

我們在抖音等社交商務平台上與影響力人物及關鍵意見領袖（「KOL」）開展合作，採用聚焦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直播、短視頻等新營銷方式，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體，與目標消費者互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線上平台使我們可以接觸、獲取消費者及與消費者互動，並參與線上創新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的該等線上平台賬號不時會發佈具有吸引力、有趣的內容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會員活動。

我們亦允許消費者通過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等移動支付平台購買茶百道門店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在更多線上渠道佔據一席之地，或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重續與現有線上渠道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通過線上渠道獲取消費者的競爭力及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線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線上渠道終止合作，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會失敗，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外賣平台為線上訂單提供配送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訂單通過外賣平台完成。我們的外賣門店覆蓋率從2021年1月的91.8%上升到2023年12月的95.9%。我們目前的配送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主要是中國兩家領先的外賣平台。因此，與上述服務提供商合作有關的風險（如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中斷、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合作、發生糾紛或與我們的關係惡化，或主要合同條款發生不利變動（如費率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茶飲延遲配送、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其他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拓展與這些配送平台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配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保證準確、及時、節省成本的配送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合作的配送平台維持或建立良好關係，或者無法與其他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假冒店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稀釋潛在消費者。

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吸引仿冒者經營假冒店，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商標及仿冒我們的產品。假冒店可能會搶走茶百道門店的潛在消費者。更重要的是，在假冒店銷售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極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包括我們產品的感知質量及可靠性）。

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為發現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所需投入的資源量增加。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打擊假冒店，如根據內部及外部舉報者提供的線索加大對可疑假冒店的監察力度並進行檢查，與有關政府機關合作執行定向突襲並繳獲假冒產品、向法院提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措施將可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未能僱用、培訓、挽留或激勵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層。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替補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補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降低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機密及業務技術知識。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角逐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或吸引及挽留其他優秀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全面涵蓋了重大業務中斷和火災、水災、惡意破壞等意外損失。

儘管我們要求加盟商通過我們的加盟商管理投購必要的保險，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加盟商會遵守該等要求。特別是，在門店中存在發生事故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將來，如果不增加成本或減少投保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續訂保單或投購新保單。我們還可能與保險提供商就我們認為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賠付發生糾紛。此外，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額或承保範圍外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疫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經營多家門店的地點。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疫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茶百道門店目前遍佈中國各地，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費用，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品牌名稱及商標，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或會削弱我們茶百道品牌的價值及市場認可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及操作系統是我們競爭優勢及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監督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十分困難。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的品牌、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行為。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茶百道品牌、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而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侵權、無效或賠償的申索。無論其是否有理據，有關第三方的申索可能耗時、抗辯成本高、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或需要我們訂立許可協議，而有關協議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我們可能遭遇消費者的重大責任索賠或投訴或對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茶百道門店的負面宣傳。

我們面臨消費者提出責任索賠或投訴的固有風險。我們亦面臨食品污染及相關消費者投訴、監管調查或責任索賠等現製茶飲店行業固有的風險。我們嚴肅處理該等投訴並通過採取多種補救措施（如加強加盟店管理）致力減少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消費者投訴。

如果出現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賠，即使毫無理據及／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注意力及分配在業務上的其他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消費者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或損傷有關的社交媒體及大眾評論平台上的線上負面評論、行業調查結果或傳媒報道等負面宣傳（無論準確與否且無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03.0百萬元、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預收加盟店的貨品及設備銷售款項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向消費者提供滿意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i)於財務報告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ii)有關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有關確認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因此，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加盟店的欠款、就包裝材料應收第三方買家的款項、預付在建工程款項、就購買貨品及設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租賃按金及就購買材料及配料預付第三方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往績記錄期間的信用風險進行減值評估，評估顯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錄得減值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倘違約概率及我們的信用風險增加，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7.7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風險因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採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技術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技術的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確認為金融負債，按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2(c)。

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這些技術及數據不可觀察且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或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支付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作激勵目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並於獎勵股份授出期間於損益確認，原因為股份獎勵協議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或會於未來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業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潛在勞務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力。如果我們未能挽留忠於崗位、盡職盡責的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雖然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經歷勞工短缺的情況，但我們已觀察到勞工市場總體趨緊，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僱員人數增加，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遭遇勞工成本的增加。我們與本行業的其他公司及勞動密集型行業競爭勞動力，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相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如果我們不能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4.3百萬元、人民幣1,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6百萬元，分別約佔已收所有客戶款項總額的32.2%、31.4%及27.2%。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彼等按合同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知之甚少）。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訴訟或是刑事訴訟），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判決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面臨與通過第三方渠道的支付方式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可能會在茶百道門店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等）購買產品。面臨與上述支付方式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向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

風險因素

- 亦可能發生與上述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及
- 如果茶百道門店未能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面臨罰款、費用增加或不能使用上述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如果線上支付平台出現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因未能保護用戶機密信息而面臨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洩露機密信息、破壞網絡安全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茶百道門店的業務運營中斷，使其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及承擔其他責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僱員可能會受到訴訟、監管調查、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可能並不總是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受損的可能性。例如，消費者可以就食物中毒相關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維權團體越來越關注消費者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銷售不合格食品及飲料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通常亦有責任賠償消費者損失。因此，如果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章制度，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雖然之後我們可以要求責任人賠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員工可能會不時受到訴訟、監管調查、訴訟程序的影響，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索賠和訴訟風險。無論是否有理據，該等索賠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及抗辯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該等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我們預計從本次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我們的股本權益可能遭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承擔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亦可能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無論其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若成功則可能導致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並支付相關政府部門判處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如下：(i)我們並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ii)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於欠繳的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並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及(ii)逾期仍不繳納的，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及(ii)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者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也可能因此類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勞資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繳清欠繳款項的指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社會保險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為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與當地相關主管政府部門進行的面談，根據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款項，或不會對我們加收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措施。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遭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遭遇收入減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面臨訴訟及監管監察。

我們的業務處理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個人數據，使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系統上存儲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或新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及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我們為保護會員的個人信息所作的努力未必會一直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信息洩露情況（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消費者數據庫）所導致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不當處理的情況，均可能產生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及「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審查」。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當局對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的調查及檢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並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增加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風險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

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所謂的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任何其他規定或限制。倘確定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全球發售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執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餐飲市場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動、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指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閣下需衡量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已判決的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如果日後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或者新的指引和解釋，那麼這些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因此，閣下需衡量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有相當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

風險因素

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稅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根據相關稅收規定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實體因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更新，且未來可能會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將會持續有效或成功展期。亦不保證地方稅務部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稅收待遇。目前的稅收待遇終止可能會極大增加我們的稅負，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

風險因素

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倘日後徵收新稅項，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上市前融資投資人）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股東大會表決權約82.73%。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動用從我們及其他中國經營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

風險因素

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章程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及股息派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查閱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或一致，而有關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

風險因素

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本公司完成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完成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中國證監會必要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776,4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32,987,000股發售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及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倘為國際發售則視乎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並已完成有關備案。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禁止買賣。有關轉換未上市股份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已於2023年12月20日辦妥。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時，將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 H股持有人的稅務」。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概無表示任何幣種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人民幣7.09490元兌1.00美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4月3日的現行匯率)；(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乃按人民幣0.90629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4月3日的現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8285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文存在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機構、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彼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均為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該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在香港並無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中心總監陳克遠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與聯交所會面，及隨時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

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幫助；
- (d)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李先生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薛曾輝先生（「薛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薛先生在投融資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薛先生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薛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薛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忠成先生（「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薛先生提供協助，使薛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薛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李先生將協助薛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薛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先生亦會協助薛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李先生將協助薛先生，並將與薛先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李先生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另外，薛先生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薛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薛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薛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李先生協助下是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應維持足夠的上市證券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無論何時均須不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若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其市值將約為258.6億港元，遠超過100億港元。

豁 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授出，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而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31% (假設未上市股份已轉換成H股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H股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提呈發售的H股將有公開市場，且H股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d)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年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霄錕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溫江區 柳城療原路228號 26棟 1單元30層3001號	中國
-------	--	----

汪紅學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天府新區 正北中街63號 3棟1單元4樓5號	中國
-------	--	----

戴利女士	中國 四川自貢 大安區鳳凰鄉 濟公村十三組48號	中國
------	-----------------------------------	----

陳克遠先生	中國四川 成都武侯區 西三環路一段8號 2棟4單元6樓62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香港 楊屋道1號 萬景峯3座60樓E室	中國(香港)
唐勇博士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高店路東段199號 萬科時光潤園 一棟一單元503室	中國
程麗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 蘋果社區 南區10A 1902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洧宏女士	中國 四川成都 溫江區 柳城療原路228號 26棟 1單元30層3001號	中國
朱明星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 天仙橋南路8號 美麗合江 1棟1單元1308號	中國
張禹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武侯區 武侯大道鐵佛段 金履四路58號 玲瓏郡1-2-4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三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紅星路3段1號

成都國際金融中心1座16樓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團結南路12號 1棟20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棟1單元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u>www.chabaidao.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薛曾輝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棟1單元10層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克遠先生 中國四川 成都武侯區 西三環路一段8號 2棟4單元6樓621號
	李忠成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程麗女士 陳達博士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主席) 王霄錕先生 唐勇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霄錕先生(主席) 程麗女士 唐勇博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成都金河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東御街66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並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非酒精飲料行業、飲品店行業及現製茶飲店行業展開研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790,000元的費用，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並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5多個辦事處，僱用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狀況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產生影響。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由於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預計中國及全球名義GDP於2023年至2033年將分別維持5.8%及4.7%的年複合增長率，國內外經濟很可能在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8年至2023年以6.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預計於2024

行業概覽

年至2028年將以6.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中國城鎮化率由2018年的59.6%提高到2023年的66.2%，且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73.5%。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率的提高將提升消費者的購買力及為在主要購物區和商業區開設現製茶飲店創造有利條件。所有該等因素均會推動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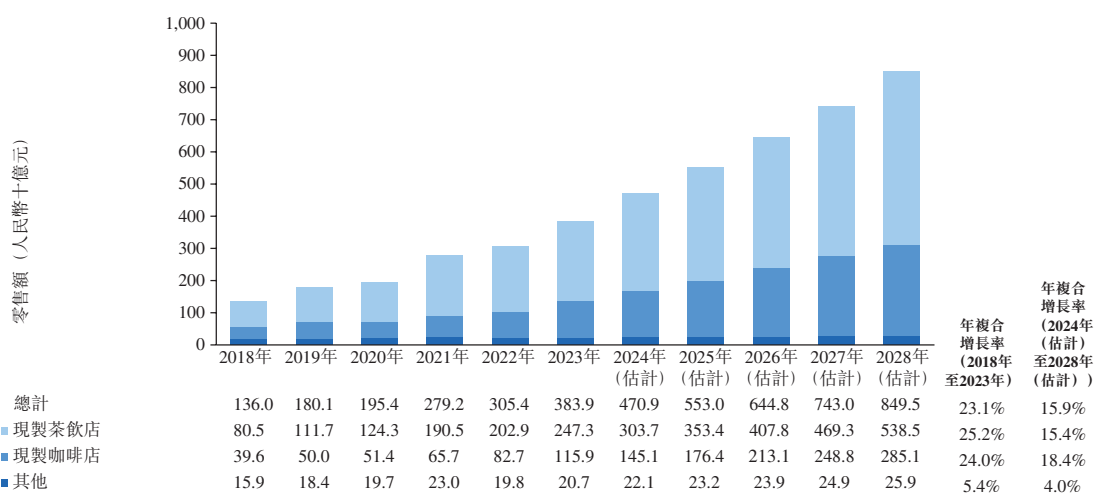
中國飲品店行業分析

中國飲品店行業市場規模

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為飲品店行業提供了諸多發展機遇。中國飲品店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呈現上升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1,36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1%。

目前，中國飲品店行業最常見的兩類飲品店為(i)現製茶飲店及(ii)現製咖啡店。由於茶為中國傳統飲品，現製茶飲店行業已經歷快速發展及擴張。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2%。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59.2%增至2023年的64.4%。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消費升級和優質茶飲需求上升，預計到2028年現製茶飲店行業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5,385億元，佔2028年中國飲品店行業63.4%的市場份額。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類型劃分的中國飲品店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包括果汁店、以碳酸飲料或其他飲料作為主要產品的店舖，主要為街邊店舖。

中國飲品店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率不斷提高及消費升級：過去數年間，隨著城鎮居民注重改善生活水平，外出就餐次數增加，餐飲支出強勁增長。該趨勢歸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鎮化率提升。尤其是，消費能力較強的中產階層不斷擴大及外出就餐傾向不斷增強，預計亦將帶動中國飲品店行業的發展。消費升級促使餐飲服務需求多樣化，包括優質健康的食品、就餐環境、服務質量以及其他社交休閒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中國飲品店行業的市場需求亦發生變化，更多現製茶飲店逐步湧現並爭相搶佔市場。

外賣的流行：隨著移動設備的普及和中國消費者生活節奏的加快，外賣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的飲品店行業。特別是，同時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飲品店預計將從上述趨勢中受益。

菜餚及飲品的創新及多元化：中國的飲品店提供各種飲品，如現製咖啡、現製茶飲及果汁。近年來，中國飲品店的配料及烹飪方法的選擇更為豐富，尤其是隨著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接受新的烹飪理念，並在新的烹飪概念下製作飲品。例如，中國的飲品店已創造許多新的配料組合，與咖啡、奶茶、新鮮水果甚至酒搭配。這種創意趨勢為中國消費者提供了更加多樣化的選擇，並鼓勵其更頻繁地在飲品店消費。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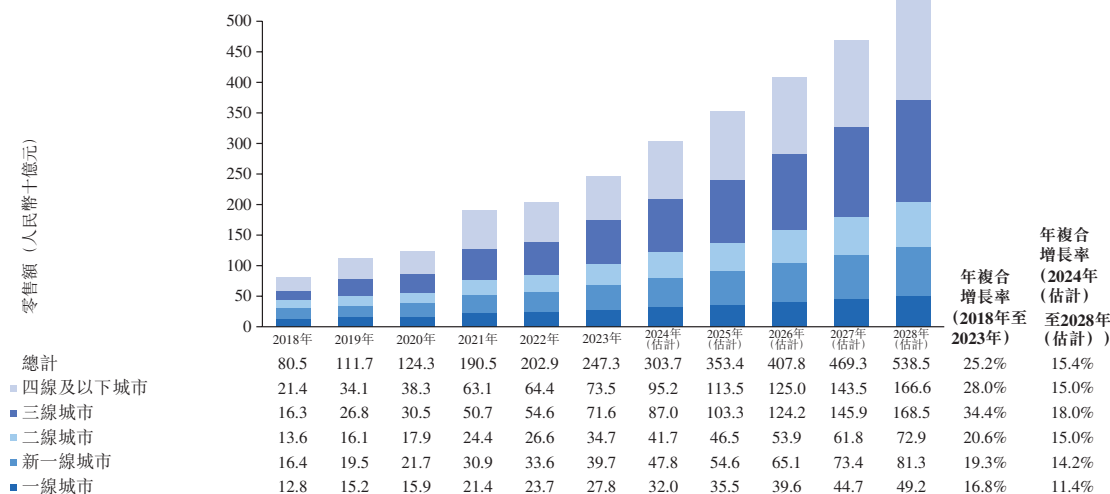
現製茶飲店行業的上游包括各種原料供應商，主要提供生產現製茶飲所必需的茶葉、水果、乳製品、包裝材料等不同種類的原材料。現製茶飲店行業的中游參與者是現製茶飲公司，負責現製茶飲的設計、生產、包裝。該等茶飲以茶葉、水果及牛奶等原料，輔以珍珠、椰凍等各種配料，在茶飲店現場調製而成。現製茶飲店的主要經營模式包括直營模式和加盟模式。現製茶飲店行業的下游參與者是各種銷售渠道，包括線下門店、自配送平台、外賣平台。消費者可以線上下單茶飲後選擇到店自取或外賣配送。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可按不同城市等級劃分。於2018年至2023年，新一線城市、三線城市、四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分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億元、人民幣163億元及人民幣21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億元、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73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3%、34.4%及28.0%。

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整個市場的快速發展，2024年至2028年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四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預計將分別以15.0%、18.0%及15.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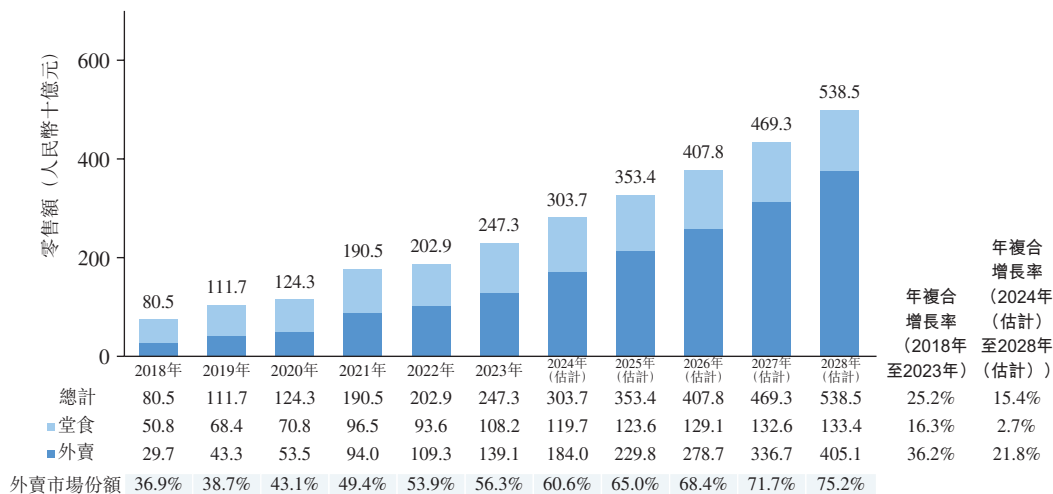
2023年，現製茶飲連鎖品牌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佔比為64.7%，預計到2028年，現製茶飲店連鎖品牌的滲透率將增長至73.5%。

過去幾年，隨著外賣平台和應用程序的普及，尤其是年輕人生活方式和用餐偏好的改變，中國外賣市場增長迅速。隨著移動設備滲透率的增加，以及中國現代生活節奏的加快，預計外賣需求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通過外賣實現的零售額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2%，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總零售額的56.3%。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通過外賣實現的零售額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按21.8%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28年達人民幣4,051億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堂食及外賣劃分的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較為分散。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有約3,000個現製茶飲店品牌。按2023年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40.2%。2023年，本集團是中國第三大現製茶飲公司，零售額為人民幣169億元，佔據約6.8%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23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集團	2023年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2023年門店數量	覆蓋城市數量	價格區間
1	公司A	44.0	17.8%	~31,600	~360	4-12
2	公司B	19.2	7.8%	~9,000	~200	6-20
3	本集團	16.9	6.8%	7,801	344	6-22
4	公司C	10.4	4.2%	~7,800	~340	7-21
5	公司D	9.0	3.6%	~3,200	~305	8-20

附註：市場參與者數據乃以公開資料及專家訪談得出的估計為依據。由於各參與者的保密規定，可能與其內部財務數據存在偏差。

公司A：該公司於1997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冰淇淋、奶茶、水果茶、鮮茶、咖啡等各類產品。該公司擁有逾30,000家門店。

公司B：該公司於2010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奶茶、咖啡、水果茶、鮮茶、小吃等各類產品。該公司擁有逾9,000家門店。

公司C：該公司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水果茶及奶茶等各類產品。該公司擁有逾7,500家門店。

公司D：該公司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包括現製茶飲）。該公司擁有逾3,200家門店。

資料資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年，本集團覆蓋344個城市，有10.6%的門店位於一線城市，26.9%的門店位於新一線城市，20.9%的門店位於二線城市，19.4%的門店位於三線城市，及22.2%的門店位於四線及以下城市。與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其他頭部參與者相比，本集團在各線城市的門店數量分佈較為均勻，且更為多樣化。

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門店分佈

排名	集團	一線城市 (%)	新一線城市 (%)	二線城市 (%)	三線城市 (%)	四線及以下城市 (%)
1	公司A	~5%	~19%	~19%	~25%	~32%
2	公司B	~3%	~18%	~30%	~26%	~23%
3	本集團	10.6%	26.9%	20.9%	19.4%	22.2%
4	公司C	~7%	~21%	~22%	~21%	~28%
5	公司D	~17%	~21%	~21%	~21%	~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產品開發能力及營銷舉措加強：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現製茶飲品牌加大產品開發和營銷力度。具體而言，現製茶飲品牌推出種類繁多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新配方和獨特體驗的追求，如將茶底與不同水果搭配。為滿足多樣化的口味，領先的現製茶飲品牌不斷嘗試新口味和原料，同時將不同地區具有地方特色的原料融入產品開發。在營銷舉措方面，眾多現製茶飲品牌與熱門電視劇、動漫或卡通進行品牌聯合，增強對消費者的吸引。上述因素共同推動了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發展。

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率提高：中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萬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3.92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8%。此外，中國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萬元及人民幣3.49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0萬元及人民幣4.98萬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3%及7.4%。此外，中國城鎮化率由2018年的59.6%提高到2023年的66.2%。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消費者現在對食品和茶飲的口味、品質有了更高要求。消費者更喜歡由優質茶葉而不是奶茶粉或茶渣製成的茶飲。隨著產品標準的提高和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現製茶飲店需要提供新口味的產品吸引消費者。隨著現製茶飲店的不斷創新，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蓬勃發展。

配送服務及線上下單的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58.5%增長至2023年的80.2%。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於使用手機訂購食品和飲料。中國快節奏的生活方式亦推動了配送服務的發展，使中國現製茶飲店催生出多種產品銷售渠道。配送服務及線上下單系統的發展使得中國現製茶飲店銷量增加，從而推動現製茶飲店市場未來幾年保持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機遇

品牌意識增強：(i) 品牌聲譽是從市場中其他參與者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該市場參與者眾多，且並無市場主導者。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參與者需要提高及鞏固其品牌聲譽，以與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現製茶飲店也在不斷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提高複購率，以於市場建立起消費者對品牌的強烈忠誠度。(ii) 現製茶飲店可通過推出更暢銷的產品及加強營銷力度來吸引新消費者及保持忠誠的消費者基礎。由於大多數消費者願意嘗試新品，具有良好品牌聲譽和優質創新產品的參與者有望吸引消費者更頻繁地回購。

技術升級和數字化：(i) 與現製茶飲店相關的各種新技術（如數字支付、線上下單系統）越來越普及，使消費者和現製茶飲店之間的交易變得更加方便、高效。此外，茶飲店能夠收集和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增加消費者黏性，提高品牌忠誠度。憑藉先進的技術和數字功能，現製茶飲店經營業績和運營不斷提高。(ii) 此外，現製茶飲店還建立了自己的網絡平台，以豐富購物場景，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購物體驗。現製茶飲店能夠通過在線應用程序建立自己的私域流量池，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定製產品。因此，預期技術和數字化的發展將成為幫助現製茶飲店提高經營管理效率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產品創新及產品供應：持續的產品創新已成為現製茶飲店市場發展的強大動力。為迎合新一代消費者的需求，現製茶飲店不斷在原料、產品、包裝、銷售、營銷方式等方面創新。此外，中國現製茶飲店不斷創新產品，以奶蓋茶、保健茶、混合果茶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新的消費體驗。此外，隨著健康意識的增強，消費者傾向於購買低卡、低糖產品，為現有現製茶飲店帶來潛在的業務發展機遇。隨著茶飲產品品類更加多樣，預計未來現製茶飲店市場將迎來更多發展機遇。

行業整合：隨著互聯網和點評類線上應用程序的發展，消費者現在可以很容易地相互分享其意見。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被市場上信譽高並提供優質產品的領先品牌所吸引。按整體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已由2022年的36.3%增至2023年的40.2%。因此，預計領先的現製茶飲店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市場將更加集中。

加盟模式使市場參與者快速增長：加盟模式愈來愈受到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歡迎，尤其是對於尋求快速擴張的頭部企業。在加盟模式下，加盟商可以利用品牌運營商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推廣，並接受培訓和持續支持，幫助自身經營業務。這種模式在現製茶飲店行業已被證明是成功的。加盟模式也為特許經營商提供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品牌曝光率及客戶忠誠度，以及在不承擔與開設新店相關的風險及成本的情況下進入新市場。總體而言，加盟模式已經成為一種日益流行的現製茶飲店擴大業務、獲取新顧客的方式。通過精心的規劃管理，加盟模式對特許經營商和加盟商而言可以實現雙贏。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挑戰

勞動力成本上升：人力資源是現製茶飲店行業的關鍵因素。隨著經濟發展，近年來中國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2018年至2023年，現製茶飲店行業員工的年平均工資以4.5%的年複合增長率由人民幣39,600元增至人民幣49,300元。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名義GDP的增長，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員工年平均工資預計將上漲。勞動力成本上升很可能給市場發展帶來挑戰。

競爭激烈：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激烈。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有約3,000個現製茶飲店品牌，開設約420,000家門店。於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73億元，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約佔40.2%的市場份額。由於現製茶飲店品牌數量不斷增加且該等品牌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水平等主要方面的產品差異化不太明顯，未來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可能位於相鄰區域，亦導致競爭更激烈。現製茶飲店之間競爭激烈。在中國前十大購物區（根據商業區人口規模、交通設施及商業規模等因素排名）中，每個購物區的中心一公里內約有50家現製茶飲店；在中國十大購物商場（按銷售額排名）中，每家購物商場內平均有10家現製茶飲店。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准入壁壘

加盟商管理：開放加盟帶來的規模擴張伴隨著重大挑戰，包括加盟管理、加盟商盈利預期、供應鏈支持能力及關鍵原材料的質量控制管理。儘管成熟品牌通常擁有合適的管理模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精心設計的管理體系，但新市場進入者及新興品牌需要時間來積累經驗並找到合適的加盟商管理模式。

品牌知名度：一般而言，現製茶飲店的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導產品。一款在全國範圍內流行的產品有能力改變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趨勢。同時，知名市場參與者可能更喜歡與市場上品牌知名度較高的現製茶飲店合作。對於市場新進入者而言，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關係和品牌知名度。

規範化和監管合規：隨著現製茶飲店規模的擴大，確保所有門店都能夠規範運營變得更加困難，特別是在食品質量、食品安全、衛生和服務質量方面。要保證數百家門店的同一款茶飲有著同樣的口味並非易事。此外，管理擁有龐大員工的大型現製茶飲店網絡，並確保所有門店和員工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同樣具有挑戰性。在這種情況下，現製茶飲店已建立的良好的、行之有效的規範化和監管管理，對於品牌的市場擴張至關重要。因此，預計市場新進入者難以在中國實現快速發展的同時維持規範化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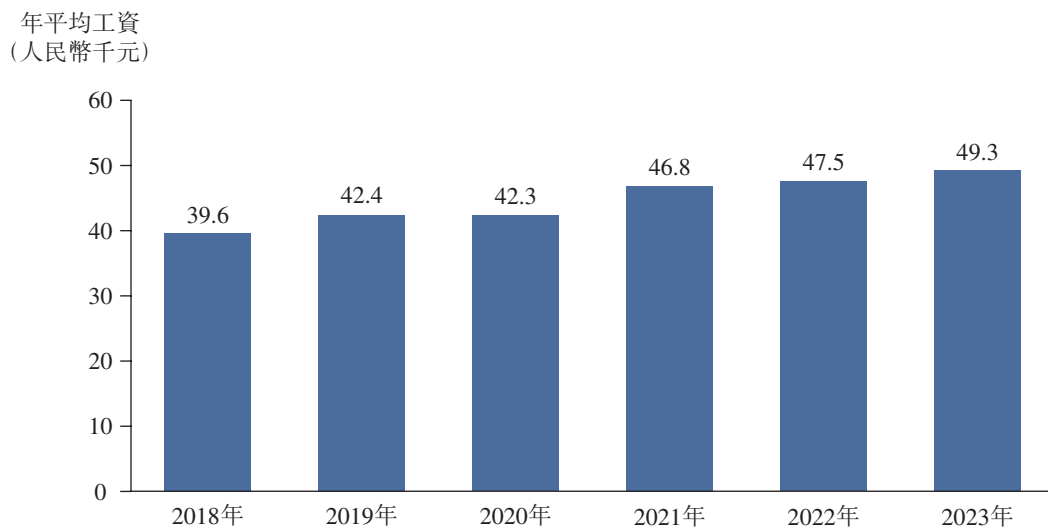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對每位市場參與者而言，為維持業務的市場地位，高效且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其提供優質產品，降低運營成本至關重要。為保證產品味道的新鮮、天然，頭部參與者與穩定的供應商合作，或建立自有農場或果園提供原材料。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現製茶飲店提高業績，增強變現能力。市場新進入者要想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業務，需要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這需要花費相對較長的時間。

門店選址：好的門店選址是一家現製茶飲店取得成功的第一步。好的位置能帶來更大的客流量，有望實現更高的銷售額。通常情況下，現製茶飲店往往會在大多數消費者逛街時都會經過的購物商場的中心或一樓開店。大型購物商場也喜歡和知名的現製茶飲店合作，吸引更多消費者到購物中心。然而，市場新進入者對消費者和購物中心來說都不太具有吸引力，因此，新進入者很難能夠選擇到最適合他們開設現製茶飲店的位置。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成本分析

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2018年至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員工的年收入穩步增長。由於宏觀經濟的發展、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通貨膨脹等因素，預計未來五年內勞動力成本將保持增長趨勢。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名義GDP的增長，現製茶飲店市場員工的年平均工資預計將會隨之增加。

2018年至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員工年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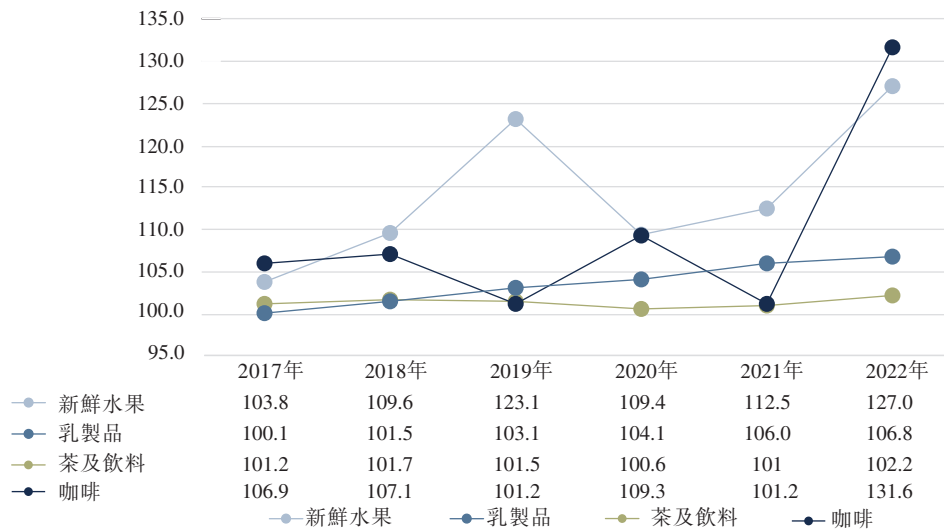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新鮮水果、乳製品、茶及飲料是現製茶飲店製作現製茶飲所用的三種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的穩定增長，新鮮水果的CPI由2017年的103.8上升至2022年的127.0，而乳製品的CPI由2017年的100.1持續上升至2022年的106.8。茶及飲料的CPI由2017年的101.2上升至2022年的102.2。咖啡的CPI由2017年的106.9上升至2022年的131.6。

2017年至2022年中國原材料的CPI (以2016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

附註：

- (1) CPI指以2016年為基期的CPI；
- (2) 咖啡的CPI指中國的咖啡進口價格指數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餐飲服務及一般食品的生產和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中國餐飲服務業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明確對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未執行這些措施應給予的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分析食品安全形勢，研究部署、統籌指導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責任。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由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23年12月1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有效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食品召回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回收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回收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回收食品，應當立即回收。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回收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食品回收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該辦法規定回收或停止銷售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管理、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回收或停止銷售。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及隨後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實行，該法所稱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電子商務經營者應

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該法亦載有電子商務合同、爭議解決、電子商務促進、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等條文。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及自2021年5月1日起實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適用中國法律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條文。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有關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的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材料。進口食品運達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尚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5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5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議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總署申

請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進境水果應當符合相關檢驗檢疫要求，如不得混裝或夾帶植物檢疫證書上未列明的其他水果；包裝箱上須用中文或英文註明水果名稱、產地、包裝廠名稱或代碼；不得帶有中國禁止進境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枝、葉等植物殘體；有毒有害物質檢出量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安全衛生標準的規定等。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製造商、商業賣家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犯的一方可以向製造商或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倘被侵犯的一方向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商業賣家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正案，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必須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任何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性，不應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他人的個人信息或將之公佈於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i) 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運營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的規管和管理。根據該等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於該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發佈的廣告的檢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有關其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工作情況的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設立的「通知及同意」。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受到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享有知情權、有權拒絕或者限制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等權利；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自然人死亡的，其近親屬的相關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者披露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進行其他對個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也應當事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果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辦法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由於網信辦正在就《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尤其是其執行條文)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進一步變更，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補有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補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由於該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自同日起施行。其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其中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提供給境外接收方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申報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App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完整的原則，目的明確、合理，披露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相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對個人信息的處理或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和服務。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可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未經有關用戶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此類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所必需的有關信息；及(ii)妥善維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情況嚴重，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並符合適用法律下有關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更正權和刪除權。

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和披露不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或者兒童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於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

《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未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範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的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

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

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進行以下併購時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該原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概覽

2008年，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劉女士在四川成都以「茶百道」名稱開設首家茶百道門店。我們的茶百道之旅由此起航，之後其網絡在中國迅速擴張。歷經逾15年的發展，我們拓展了我們的門店網絡，現已發展成為中國現製茶飲運營商的領先品牌。有關我們門店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我們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對中國餐飲和茶飲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推動了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及業務的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以「茶百道」名稱在四川成都開設首家茶百道門店。
2010年	我們註冊了「茶百道」商標。 我們推出了牛奶燒仙草。
2013年	我們推出了提拉米蘇冰沙。
2018年	我們設計出「丁丁貓」(我們的品牌IP「茶茶」的前身)，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深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
2019年	茶百道門店數量超過500家。
2020年	我們被餓了麼及口碑頒發的「2020年度餓了麼年度品牌獎」列為「最具增長潛力品牌」，並榮獲中國烹飪協會頒佈的「2020年度現調飲品20強企業」的稱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茶百道門店數量超過5,000家。</p> <p>我們獲得「2021年度中國餐飲最具商業價值品牌」、紅餐網頒發的「紅鷹獎」、「紅鯉獎 – 2021中國茶飲十大品牌」、窄門餐眼授予的「萬單之王」、消費質量網頒發的「2021年度消費者喜愛品牌」的獎項。</p>
2022年	<p>我們榮獲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授予的「年度最佳品牌」、窄門餐眼授予的「2022年至2023年年度門店增長Top 3」、美團授予的「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以及「中國飲品創變力TOP 50年度產品創新獎」。</p>
2023年	<p>我們通過上市前融資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970百萬元。</p> <p>我們實行全面的品牌升級，其中包括推出最新的品牌IP「茶茶」。</p> <p>茶百道門店數量超過7,000家。</p>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23家子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子公司的部分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 日期及司法權區
1	蜀味茶韻	供應鏈管理	100%	2021年1月12日， 中國
2	蜀信致遠	加盟管理、營銷活動和運營	100%	2021年1月14日， 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 日期及司法權區
3	茶百道培訓.....	向加盟商提供培訓	100%	2021年9月18日， 中國
4	森冕新材料.....	可生物降解吸管和包裝生產	67% ⁽¹⁾	2021年5月6日， 中國
5	蜀信安和.....	生產設施開發	100%	2021年5月28日， 中國
6	蜀信雲茶.....	信息技術服務及維護	100%	2021年8月10日， 中國
7	蜀茶滬味.....	飲料銷售	100%	2021年6月7日， 中國
8	蜀韻茗飲品.....	飲料銷售	100%	2021年1月29日， 中國
9	茶擔當	提供物流和配送服務	100%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10	欣芋茗飲品.....	飲料銷售	100%	2021年3月12日， 中國
11	溫茶餐飲.....	飲料銷售	100%	2022年8月1日， 中國
12	香檳靚味.....	飲料銷售	100%	2022年7月26日， 中國
13	茶百道電子商務..	周邊電商業務	100%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14	蜀都茶驛.....	飲料銷售	100%	2022年11月21日， 中國
15	咖弗瑞實業.....	投資管理	100%	2023年4月24日， 中國
16	咖弗瑞諮詢.....	加盟管理、營銷活動和運營	100%	2023年5月12日， 中國
17	茶山里餐飲.....	飲料銷售	100%	2022年12月22日， 中國
18	蜀咖餐飲.....	餐飲管理	100%	2023年9月8日， 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 日期及司法權區
19	四川蜀信同源....	投資管理	100%	2023年10月19日， 中國
20	北京蜀信.....	投資管理	100%	2023年11月15日， 中國
21	青和里蜀咖.....	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	100%	2023年12月5日， 中國
22	清口茶業.....	食品銷售	67% ⁽²⁾	2024年1月17日， 中國
23	達百咖	餐飲管理	100%	2024年3月12日， 中國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冕新材料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外）宜賓森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森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其董事兼總經理尚發明先生控制，尚發明先生同時也是森冕新材料的董事兼總經理，除與森冕新材料的上述關係外，尚發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口茶業由四川蜀信同源及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外）福州市青口二茶茶葉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市青口二茶茶葉有限公司最終由其董事兼總經理林宏先生控制，林宏先生同時也是清口茶業的董事兼總經理，除與清口茶業的上述關係外，林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成立、發展及重組

A. 2018年前的早期業務發展

2008年，我們的創始人在四川成都以「茶百道」名稱開設首家茶百道門店，我們的茶飲業務由此啟航。2017年2月，為開展本集團業務，我們成立茶百道餐飲。

B. 成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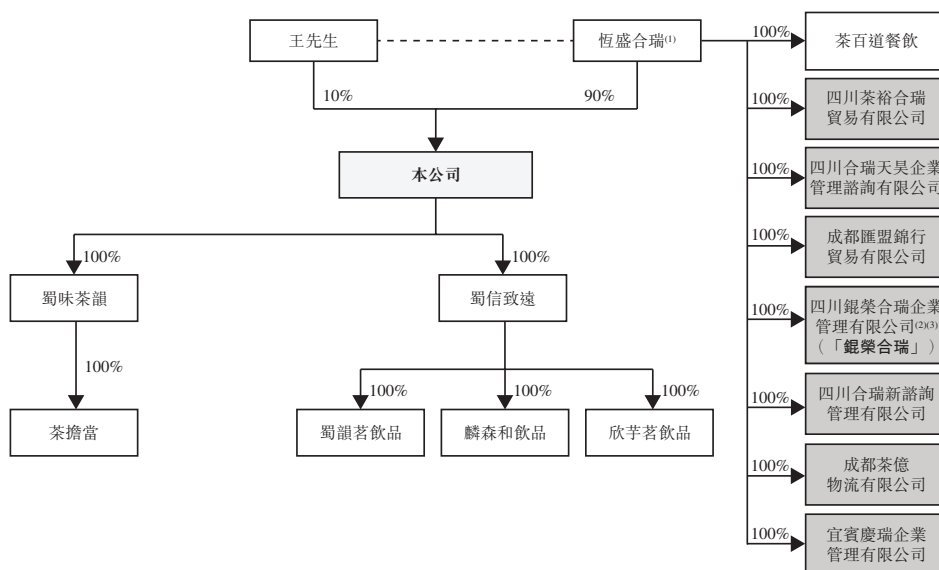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1月，作為我們持續擴張的一部分，我們的創始人成立了恒盛合瑞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之一。自成立以來，恒盛合瑞曾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調整以激勵員工並對其做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於2020年12月31日，為融資之目的，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恒盛合瑞及王先生作為我們的發起人分別注資90%及10%。

C. 2021年業務重組

1. **背景：**於2021年業務重組前，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各個地區及城市成立及運營的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管理當地的茶百道門店。隨著茶百道網絡在全國的不斷擴張，當其由分散在各地並由各地運營的實體管理時，整個茶百道網絡效率越來越低，難以確保質量。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配合茶百道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於2021年年初開始重組公司架構，集中及整合茶百道門店的管理（「**2021年業務重組**」）。

藉助於2021年業務重組，我們根據各子公司的業務職能安排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各子公司均被定位為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如加盟商管理、供應鏈管理、員工培訓、包裝生產等。根據流程化的集中式公司架構，各茶百道門店均按統一及標準化的營運及管理流程進行管理。所有該等措施均令我們能夠對(i)門店營運、(ii)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質量控制、(iii)採購、(iv)供應鏈運作、(v)線上點單、(vi)宣傳活動及(vii)人員培訓實施更有效的管理和監督，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更加統一，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協調與執行更加高效，業務擴張能力更強，從而實現更高的效率、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有關我們集中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

下圖說明了緊接2021年業務重組之前我們的架構。



附註：

- (1) 緊接2021年業務重組前，恆盛合瑞最終由成都錦柏森、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陳克遠先生及古計林女士透過其各自的全資投資公司分別持有84.888%、8%、4%、2%及1.112%股權。古計林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為將更多精力投入家庭，古計林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確認其與本集團及／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於有關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作為2021年業務重組的一部分，錕榮合瑞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即武漢茶馨，於2021年5月24日成立）其後被轉讓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2. 主要步驟」。
- (3) 於我們快速擴張過程中，為方便管理，錕榮合瑞控制的部分實體曾透過代持安排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代持安排的各實體已註銷，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該等安排的任何糾紛。

2. 主要步驟

- (a) **業務注入**：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與恆盛合瑞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恆盛合瑞將其當時經營業務、合同、協議、資產／負債、人員、資料及賬號轉至本集團（「業務注入」），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業務注入的總代價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2,780,471.94元（乃根據於有關時間相關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轉讓若干固定資產（如運輸或辦公設備）；(ii)以總代價人民幣79,664,315.79元（乃根據於有關時間相關存貨的賬面淨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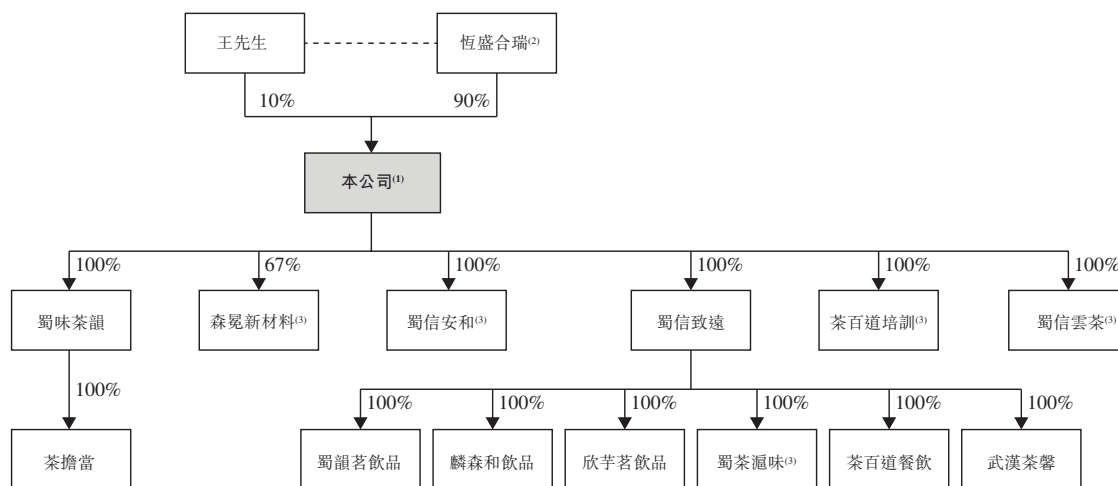
轉讓存貨；及(iii)無償轉讓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恒盛合瑞當時的經營實體名義訂立的合約及協議之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於一年內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轉讓代價已悉數結清；及(ii)業務注入已妥為完成。董事認為，業務注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股權轉讓**：根據相關子公司的過往經營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蜀信致遠(i)於2021年11月2日與恒盛合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蜀信致遠以代價約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茶百道餐飲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1月2日，茶百道餐飲的股權轉讓完成，茶百道餐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代價乃經計及茶百道餐飲於訂立協議時的註冊資本及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百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於2022年1月13日與恒盛合瑞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蜀信致遠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收購武漢茶馨的全部股權。於2022年1月13日，武漢茶馨的股權轉讓完成，武漢茶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代價乃經計及武漢茶馨於訂立協議時的註冊資本及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百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合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於2021年業務重組完成前，作為2021年業務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本集團的公司及資產已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綜合入賬。

3. **中國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業務重組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辦理或取得執行2021年業務重組所需的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

4. **2021年業務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2021年業務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而恒盛合瑞成為我們創始人、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的持股平台。下圖說明於2021年業務重組後的架構。



附註：

- (1)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一 我們的子公司」。
- (2) 恒盛合瑞最終由成都錦柏森、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分別持有84.888%、7.78%、3.78%、2.222%及1.33%股權。
- (3) 森冕新材料、蜀信安和、茶百道培訓、蜀信雲茶及蜀茶滷味均由本公司於2021年業務重組開始後成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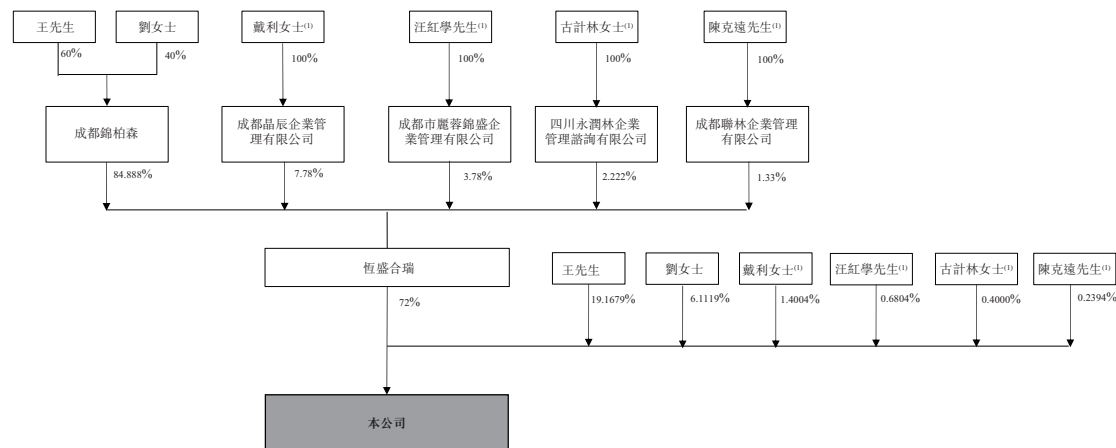
D. 2023年股權重組

於2023年股權重組（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由恒盛合瑞及王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股權。恒盛合瑞由成都錦柏森、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公司分別持有84.888%、7.78%、3.78%、2.222%及1.33%股權。

於2023年5月5日，我們通過了有關(i)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及(ii)王先生、劉女士、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認購股份（「**2023年股權重組**」）的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按照王先生、劉女士、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當時各自最終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合共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價乃按增加的註冊資本面值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2023年股權重組的所有增資已妥為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2023年股權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上市前融資及首次公开发售前員工激勵平台設立後的股權變動及稀釋效應）。



附註：

- (1)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少數股東」）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公司於恆盛合瑞持有少數股權，少數股東與王先生及劉女士並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考慮因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股東（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於創始人為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而向其授予恆盛合瑞的獎勵股份後持有恆盛合瑞權益。恆盛合瑞為2021年業務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原控股公司。於有關重組後，少數股東才通過恆盛合瑞間接持有本集團相關股權。
 - (ii) 不論少數股東是否通過恆盛合瑞持有本公司權益，亦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無少數股東（作為本集團僱員）能夠或將能夠單獨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少數股東各自分別單獨持有恆盛合瑞及本公司少於10%的投票權。
 - (iii) 概無少數股東為王先生、劉女士及成都錦柏森的聯繫人或就恆盛合瑞的管理及運營與彼等一致行動。少數股東、王先生及劉女士之間並無就管理本集團及於涉及恆盛合瑞及本公司的關鍵決策的股東大會上協調一致行使投票權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 (iv) 少數股東各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a)彼等根據自身對標的事項的評估獨立行使於恆盛合瑞及本公司的投票權；及(b)彼等之間並無就彼等於恆盛合瑞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決策訂立一致行動安排。預期於上市後，彼等將繼續獨立於恆盛合瑞及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行使彼等於恆盛合瑞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E. 上市前融資

有關上市前融資後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上市前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所有增資已依法辦妥，且已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及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四川同創共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共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旨在提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業績的可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效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同創共進於202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作為同創共進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同創共進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所訂立之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同創共進並行使同創共進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同創共進及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劉女士、成都錦柏森及恒盛合瑞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同創共進約2.72%的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同創共進的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監事朱明星先生(持有同創共進約22.77%權益)、監事張禹先生(持有同創共進約1.02%權益)、高級管理人員張睿先生(持有同創共進約16.99%權益)、高級管理人員易瑞女士(持有同創共進約6.80%權益)、高級管理人員周大鵬先生(持有同創共進約1.36%權益)以及另外20名在職的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該等2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同創共進合夥權益介乎約0.85%至6.8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及同創共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共進持有約0.4802%的已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G. 上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2,987,085元，分為1,329,870,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C. 2021年業務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上市前融資

概覽

於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蜀味茶韻、蜀信致遠、恒盛合瑞、王先生、TOWER QUALITY LIMITED（「Tower Quality」）、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悅享」）、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津昇望」）及南京黃番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番茄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Tower Quality、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新津昇望及黃番茄有限合夥分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60,606元、人民幣227,273元、人民幣303,030元、人民幣378,788元及人民幣227,273元，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5月融資」）。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蜀味茶韻、蜀信致遠、恒盛合瑞、王先生、中金同富（泉州）消費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同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金同富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1,515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3年6月融資」）。

上市前融資的主要條款及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權利

下表概述上市前融資的主要條款：

註冊資本增加額	人民幣7,348,485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970,000,000元
協議日期	2023年5月融資：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融資：2023年6月19日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3年6月27日
上市前融資項下 已付每股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13.20元
發售價折讓(概約) ⁽²⁾	16.8%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在上一年度的業務表現，(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融資時的商業價值，及(iii)市場狀況、可比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場價值後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於全球發售時持有的股份)被限制轉讓。
上市前融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上市前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3.8%的上市前融資資金已被動用。

上市前融資投資人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上市前融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投資本公司帶來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寶貴融資為我們的增長提供了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能夠利用其投資資金加強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並推動產品開發及創新；(ii)上市前融資投資人能夠提供戰略及專業建議，幫助我們精簡資本及管理架構。大部分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為消費品、創新消費、新零售行業以及食品及飲料、餐飲及加盟業務等領域的資深專業機構投資者，能夠利用其投資及管理投資組合公司的專業經驗在品牌打造和市場擴張方面提供獨特觀點以及為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見解。此外，引入Tower Quality的陳達博士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集團可直接受惠於其戰略建議及其在消費品和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廣泛一手知識；及(iii)上市前融資表明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充滿信心，是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並提高我們在餐飲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和地位。

附註：

- (1) 每股成本的計算已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完成而調整。
- (2) 按(i)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及(ii)「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匯率計算。

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上市前融資投資人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已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提名權、優先認購權、贖回權、知情權。除贖回權外,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緊隨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上市)完成後或各方協定的其他較早時間根據股東協議自動終止。

贖回權將於首次遞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或各方協定的其他較早時間根據股東協議自動終止。倘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ii)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首次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十八(18)個月內,本公司並未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函件,或上市申請保薦人撤回其保薦;(ii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或駁回;或(iv)本公司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但最終未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所終止的特殊權利應恢復和重申。

遵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

基於(i)上市前融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授予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特殊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失效及終止(上文所述的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上市前融資符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資料

我們的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背景如下:

1. **Tower Quality**: Tower Quality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形式的投資工具,自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由Orchid Asia VIII, L.P.、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及PERA 1912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Fund, L.P.分別持有97.98%、1.00%及1.02%。Orchid Asia VIII, L.P.由OAVIII Holdings, L.P.控制,後者由Orchid Asia VIII GP, Limited控制。Orchid Asia VI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全資擁有,後者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EO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am Lai Ming女士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專注於中國及亞洲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集團。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由Tower Quality提名，其目前擔任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有關陳達博士的工作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2. **正心谷**：正心谷檀英及蘇州悅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是由正心谷資本建立的投資平台。正心谷檀英(i)由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正心谷」)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2%權益；及(ii)由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樂進」) 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98%權益，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正心谷。

蘇州悅享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正心谷。蘇州悅享有29名有限合夥人，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蘇州悅享30.0%以上權益。林利軍先生(「林先生」) 為上海正心谷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上海正心谷。

正心谷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在管資產規模超過35億美元，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健康及先進製造。其已投資(但不限於)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26，納斯達克：BILI)、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899)、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7) 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林先生、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上海正心谷、上海樂進以及上海樂進及蘇州悅享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新希望**：新津昇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專注於中國餐飲及其他消費行業的細分領域。新津昇望由(i) 其普通合夥人四川和順昇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由劉永好先生最終控制) 擁有約1.19%；及(ii) 其1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81%，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新津昇望超過25%的合夥權益。所有該等實體及劉永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番茄私募股權**：黃番茄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餐飲行業的投資，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番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北京番茄」）擁有約0.03%；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微光啟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微光啟創」，最終由吳宵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99.97%。北京番茄由獨立第三方卿永先生控制。廈門微光啟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廈門微光啟明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微光投資」）擁有約0.99%；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Welight Capital L.P.擁有約99.01%。Welight Capital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Welight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由吳宵光先生最終控制。黃番茄有限合夥、北京番茄、廈門微光啟創、廈門微光投資、Welight Capital L.P.、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吳宵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中金同富**：中金同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同富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擁有1.9%；及(b)其八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98.1%，包括(i)中金共裕（寧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共裕」）擁有30.14%權益；(ii)泉州晉江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9.96%權益；(iii)中金旗盛（新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旗盛」）擁有9.98%權益；及(iv)中金資本一名僱員擁有0.30%權益。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全資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金資本現管理人民幣／美元私募股權基金及母基金（FOF），在管資產規模約人民幣4,020億元。

中金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95）上市的中國知名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票、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固定收益、商品及貨幣業務。中金同富、中金共裕及中金旗盛各自為中金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的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據中金同富所深知及盡悉，除中金共裕、中金旗盛及中金資本一名僱員外，中金同富的另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獨家保薦人。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從而為本公司搭建國際資本市場融資與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樣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打造現代企業管理體制。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現有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彼等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將持有的合共1,251,386,500股H股(計及股份拆細)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餘下226,247,35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31%)將由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現有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248,411,350股股份，約佔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6.56%。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1,329,870,85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禁售。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 1,329,870,8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及(ii)其他全部147,763,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或規定所規限，並將為本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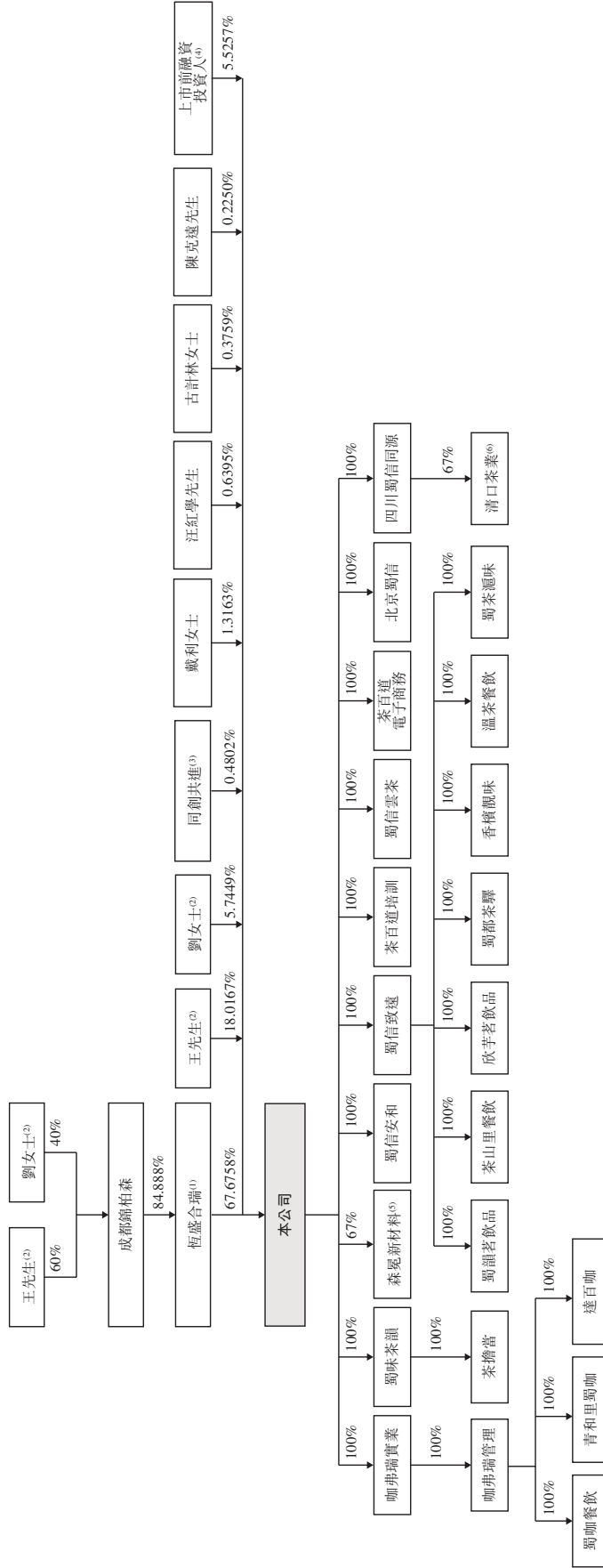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截至上市日期 (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比例
恒盛合瑞 ⁽²⁾	90,000,000	未上市股份	67.6758%	900,000,000	H股	60.9082%
王先生	23,959,875	未上市股份	18.0167%	239,598,750	H股	16.2150%
劉女士	7,639,925	未上市股份	5.7449%	76,399,250	H股	5.1704%
同創共進.....	638,600	未上市股份	0.4802%	6,386,000	H股	0.4322%
戴利女士.....	1,750,500	未上市股份	1.3163%	17,505,000	H股	1.1847%
汪紅學先生.....	850,500	未上市股份	0.6395%	8,505,000	H股	0.5756%
古計林女士.....	499,950	未上市股份	0.3759%	4,999,500	H股	0.3383%
陳克遠先生.....	299,250	未上市股份	0.2250%	2,992,500	H股	0.2025%
<i>上市前融資投資人</i>						
Tower Quality.....	6,060,606	未上市股份	4.5573%	60,606,060	H股	4.1016%
正心谷禮英.....	227,273	未上市股份	0.1709%	2,272,730	H股	0.1538%
蘇州悅享.....	303,030	未上市股份	0.2279%	3,030,300	H股	0.2051%
新津昇望.....	378,788	未上市股份	0.2848%	3,787,880	H股	0.2563%
黃番茄有限合夥.....	227,273	未上市股份	0.1709%	2,272,730	H股	0.1538%
中金同富.....	151,515	未上市股份	0.1139%	1,515,150	H股	0.1025%
小計	132,987,085	未上市股份	100.0000%	1,329,870,850	H股	90.0000%
公眾股東.....	-	-	-	147,763,400	H股	10.0000%
總計	132,987,085	未上市股份	100.0000%	1,477,634,250	H股	100.0000%

附註：

- (1)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合瑞由(i)成都錦柏森（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合共持有100%股權）持有84.888%權益；(ii)戴利女士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都晶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78%權益；(iii)汪紅學先生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都市麗蓉錦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78%權益；(iv)古計林女士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四川永潤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2.222%權益；及(v)陳克遠先生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都聯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3%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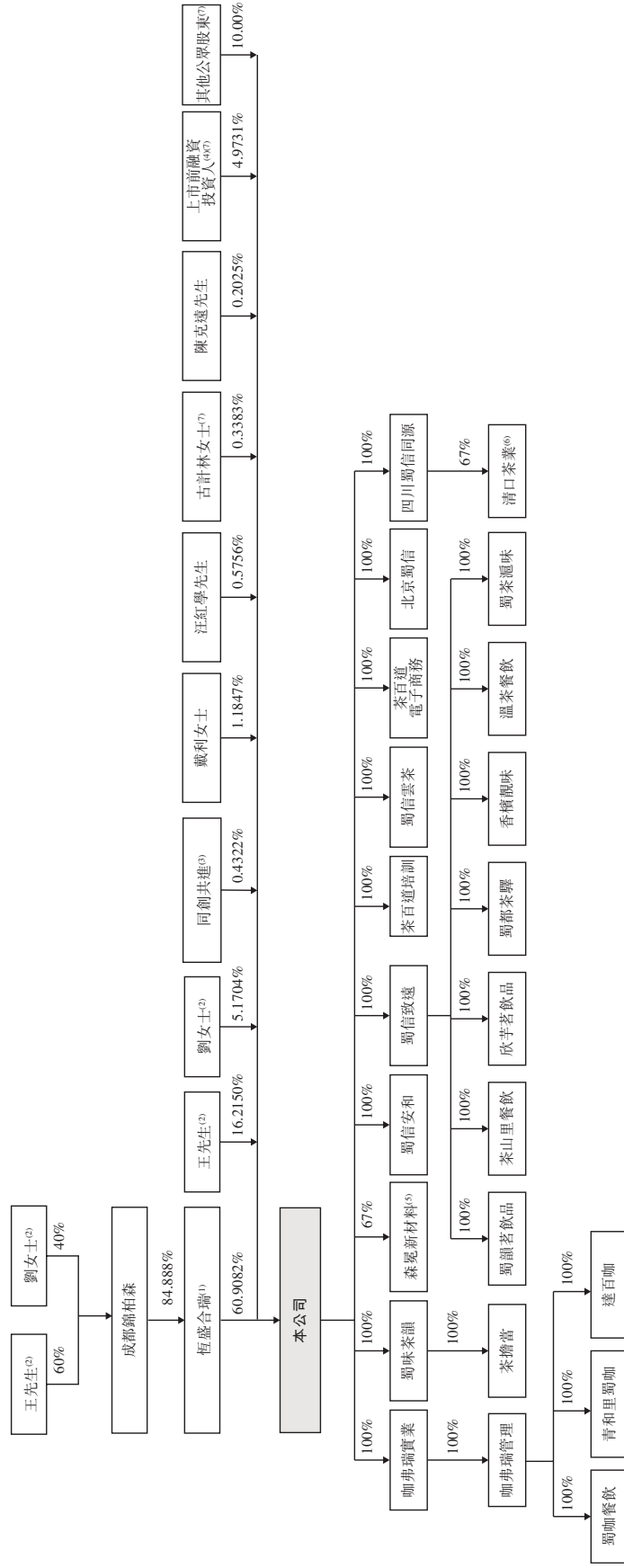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附註(1)至(6)：有關詳情請參閱上頁披露。

附註(7)：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備註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概覽

2008年，第一家茶百道在成都誕生。自成立以來，茶百道專注探索天然食材與中式茶飲的各種搭配，持續研發多元化茶飲產品，致力於提升消費者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通常可於全年銷售的經典茶飲，以及僅在特定時間或區域銷售的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我們通過對加盟商及我們有利的加盟模式，現已經發展成為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企業。在加盟模式下，我們通過參與業務規劃及選址，提供深入培訓及供應原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與合格加盟商合作。加盟商主要專注於其門店的日常運維、現場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ii)向加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及(iii)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3年零售額計，茶百道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到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在中國共有8,016家門店，遍佈全國31個省市，實現中國所有省份及各線級城市的全覆蓋。2023年，茶百道門店的總零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69億元。

隨著消費者支出的增加，人們對飲品的喜好不斷趨於多樣化。另一方面，中國的新興技術賦能和驅動現製茶飲店在業務營運的多個環節得到了巨大的發展。例如，依託大數據分析，現製茶飲店可優化選址規劃及營銷策略、瞄準高流量地段及通過多元化的數字營銷活動與客戶互動。此外，現製茶飲店可利用外賣的便捷性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從而增加現製茶飲的觸達並拉動需求。得益於此，我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得到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國現製茶飲店行業規模2018年至2023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5.2%，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4.4%的整體增速，而現製茶飲店未來亦有廣闊的成長空間，2024年至2028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15.4%。

茶百道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我們秉持對產品用心、對消費者用心和對加盟商用心的經營理念。我們通過嚴選供應商及原材料，致力於保障產品品質。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門店服務、食品安全控制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審慎篩選加盟商，對其進行精細化管理並持續賦能，為加盟商保駕護航，使其成為我們長期的合作夥伴。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加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6%。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企業

作為市場領軍企業，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且不斷向消費者推廣現製茶飲。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持續產品開發推動茶飲消費，努力成為人人都喜愛的日常飲品。我們推動中國傳統茶文化以一種新的方式在當今消費者中的傳承與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3年零售額計，茶百道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到6.8%。

近年來伴隨城鎮化率的提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費升級趨勢下人們對健康和品質的追求和年輕消費群體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可，消費者對於現製茶飲的消費頻次明顯增高，我國現製茶飲行業得以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額計，中國現製茶飲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5.2%，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5,38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4%。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且發展空間廣闊的現製茶飲行業是我們實現持續快速發展的重要基礎。

產品研發帶來品質穩定兼具差異化的消費者體驗

我們專注於探索天然食材與中式茶飲的各種搭配，致力於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於品質、健康和體驗升級的需求，創造更多元的飲品風味與文化體驗。我們通過發掘和探索各種原材料的口味和特性，開發出原創配方。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並讓他們嚴格按照我們的產品要求實施生產流程。在新產品上市前，我們還會讓消費者對產品進行樣品測試。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推動了產品開發的標準化，使茶百道門店網絡中的所有門店都能為消費者提供統一的產品。

原材料環節的用心篩選和嚴格把控：

- 在茶底選擇上，我們堅持原葉現萃，通過對茶葉產區、茶葉品種的不斷探索和篩選，我們挖掘出各種風味迥異的優質茶底，如廣西橫州的七窰茉莉花、閩北的高山梅佔、閩南的正味蘭香觀音和福建漳州的白芽奇蘭等。
- 在乳製品選擇上，我們甄選黃金奶源地優質乳製品來製作產品，並採用行業最新生產工藝在保持優質風味的同時最大程度保留乳脂、蛋白質等營養物質。
- 在鮮果選擇上，我們採取多種採購模式精心挑選優質產區的高品質鮮果並提前鎖量以保證鮮果的穩定供應。同時我們也積極發掘區域水果，如黑龍江樹莓、河南李子、廣東黃皮、廣東芭樂等，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富有區域特色的差異化產品體驗。
- 為保障產品風味的穩定性與標準化，我們使用冷凍鮮榨果汁來輔助製作現製茶飲產品。我們使用的冷凍鮮榨果汁配方大多為我們自主研發的獨家配方，並引入了行業最新高壓滅菌技術（「HPP」）進行滅菌，能夠在保持鮮度的同時更好的保留果汁豐富風味。

依託於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已經形成了由(i)經典茶飲、(ii)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構成的豐富的產品矩陣，能夠滿足不同類型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多元化消費需求。

- 以2023年度為例，我們每家茶百道門店的月均SKU為68款飲品，其中經典產品SKU佔比將近40%。憑藉對消費者口味喜好的把握與持續產品配方升級，我們已經形成了多個深受消費者長期喜愛的經典產品。楊枝甘露、招牌芋圓奶茶及茉莉奶綠等經典產品，2023年均售出逾6,000萬杯，已成為茶百道經典產品符號。
- 除經典產品外，我們亦持續對消費者口味喜好的變化趨勢進行調研與預判，並結合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挖掘區域特色水果，持續探索新穎原料組合碰撞後產生的新風味，每隔幾個月即上新季節限定款或區域限定款產品，如烏漆嘛黑、草莓奶凍等季節性產品一經推出即獲得消費者廣泛喜愛。以2023年度為例，我們共計研發250多款產品，其中上新48款產品，並完成對13款經典產品配方的升級。

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品牌

我們非常重視茶百道的品牌形象塑造與推廣。特別是，我們在2023年進行了全面的品牌升級，並推出了最新的品牌IP「茶茶」，一只融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元素與新一代性格特徵的熊貓形象。我們通過靈活多元的數字化營銷實現全方位消費者觸達。我們的主要消費者年齡在18-35歲之間。針對我們的核心用戶特點，我們相應構建了線上線下全方位的營銷網絡，利用多渠道新興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觸達新目標客群，並提高現有客戶黏性。

- **數字化營銷。**我們通過數字化營銷建立覆蓋全面且強大的線上影響力。我們通過微博、微信、小紅書、抖音、嗶哩嗶哩及快手等大眾熟知的主流社交平台獲客。特別是，我們使用抖音等社交網絡，通過直播及品牌營銷吸引消費者。我們的抖音直播團購獲得抖音官方認證，包括「穩居全國帶貨團購榜」、「茶飲品類直播GMV」、「品牌專場轉化率」等多個行業第一。我們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抖音直播單日銷售GMV突破人民幣1億元，粉絲數量單日增長約23萬，刷新了抖音生活服務品牌專場直播GMV記錄。

我們在社交網絡平台上推出茶飲營銷活動。通過一系列創新線上營銷，2022年4月，「烏漆麻黑」新品系列一經上市，即憑藉清新的風味、黑色的外觀及朗朗上口的命名強勢出圈，2022年銷量一度佔位茶百道熱銷榜第一名。推廣期間，「烏漆麻黑」微博話題閱讀量超1億，全網累計曝光量超6.7億。

- **IP營銷。**我們憑藉我們的品牌IP「茶茶」提升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設計並推出「茶茶」表情包等一系列虛擬形象，可供用戶在社交平台上發送及分享，這讓我們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觸達受眾。我們亦推出具有「茶茶」特色的生活用品等創意商品。我們通過贊助成都草莓音樂節等線下互動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IP。我們亦與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合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跨界聯名。**我們積極與知名品牌及合作夥伴進行跨界聯名，通過共同開發推出符合我們品牌調性的創意聯名產品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的粉絲基礎。我們的聯名品牌產品一經推出即深受消費者廣泛喜愛，尤其是與敦煌博物館、未定事件簿、黃天鵝及杉澤觀山海合作的聯名品牌。

得益於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忠實的會員基礎，並能夠通過數字化能力為我們的會員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自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茶百道會員計劃以來，我們的會員數量增長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會員人數超過103.1百萬名。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活躍會員人數達到2,040萬名。我們2023年第四季度的會員複購率達35.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茶百道視為生活方式的選擇，我們的客戶黏性將不斷增強。

高效共贏的商業模式是我們實現快速且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礎

我們的成功源自於高效的加盟模式以及與加盟商夥伴互惠共贏的創業初心。相較於直營模式，我們採用的加盟模式能夠更快速地擴展市場並樹立品牌影響力，這對我們快速擴展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同時，自創立之初，源於我們始終秉持的與加盟商夥伴互惠共贏的經營理念，我們吸引並積累了優質且不斷壯大的加盟商夥伴群體。我們相信加盟模式使我們建立了可以平衡規模、質量及回報的具有差異化及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受益於行之有效的商業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網絡得以實現快速擴張，並最終建立了覆蓋全國所有省市的廣泛的門店網絡。中國的茶百道門店數量已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2,242家擴張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801家，並進一步擴張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16家。

數字化體系的運用使得我們的運營更加高效。在門店選址上，我們引入大數據選址系統，憑藉地理商業智能技術和AI技術，根據城市人均GDP、人口密度、區域人流量、人口構成、消費能力和競品佈局等數據進行綜合評估以輔助加盟商進行門店選址。此外，我們會通過加盟商地域保護、統一外賣和到店業務管理等機制以保護現有門店的營運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觸達各線級城市，其中一線、新一線、二線、三線、四線及以下城市門店數量分別佔茶百道門店總數的10.6%、26.9%、20.9%、19.4%及22.2%，在全國各線級城市的門店分佈較為多元化。從門店所處業態分佈來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購物中心、社區、其他商圈的門店數量分別佔茶百道門店總數的37.3%、28.6%及34.1%。

我們專注於高效的小店模式，在最大程度節省門店成本的同時，藉助外賣渠道進一步提升單店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茶百道門店的建築面積介乎30至100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4.3%及42.8%的門店處於30至49平米和50至100平米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的外賣業務取得快速發展，我們的外賣門店覆蓋率從2021年1月的91.8%上升到2023年12月的95.9%。

我們亦通過在官方微信小程序上推出線上訂購功能，加強與抖音直播團購項目的合作，以及協助加盟商搭建門店私域流量池等多種方式，增加線下門店的消費者流量，賦能加盟商的門店營運，提升門店盈利能力。

行業領先的加盟體系及穩定的加盟商夥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成立了16個區域營運中心，依託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在門店選址、裝修開業、員工培訓、門店運營、統一外賣業務與到店業務賦能和市場營銷等多方面給予加盟商支持。我們在總部層面下設營運稽查部、督導部、營運培訓部、營運支持部、選址拓展部、到家和到店營運部等多個職能部門，賦能我們的加盟模式及加盟商。

- **准入標準。**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加盟商准入制度，以確保從准入環節即對加盟商的質量及穩定性進行把控。我們對加盟商的年齡、學歷和綜合素質等方面均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加盟商通常需通過線上諮詢、填寫申請表、資質審核、線上測試、線下面試多個環節方能成為公司的加盟商。
- **服務與支持。**在加盟商培訓方面，我們成立了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擁有140多名專職講師，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培訓方式，向加盟商持續提供從初創期到成熟期的全週期專業培訓。為更好地向全國的加盟商提供培訓服務，我們在各區域營運中心均設有培訓中心，便於加盟店在其附近的區域營運中心接受培訓課程；在加盟商服務支持方面，我們建立了及時意見反饋機制和經驗分享平台，安排專人解決加盟商在日常管理中遇到的相關問題，並提供加盟商之間互相分享優秀門店運營經驗的交流平台。我們亦派遣區域營運中心的督導在門店運營、員工聘用、營銷推廣等各個方面給予指引。

- **管理與監督。**我們集中管理門店網絡中的門店運營及供應鏈等主要業務方面。為確保我們對加盟門店的管控制度能夠得以施行，我們同步建立了門店巡查制度，以保證門店運營標準和產品品質的統一。以門店巡查制度為例，我們結合區域督導巡檢、總部稽查巡檢、第三方巡檢等多重檢查以實現門店巡檢工作的高效和全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約567人的區域督導團隊，以每月3~4次的頻率對門店進行巡檢。我們另設總部和區域稽查團隊對門店的日常經營進行隨機檢查。另外，基於對食品安全問題的重視，我們引入了第三方機構對門店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定期專項巡檢，重點進行食安隱患整改，並第一時間對在食品安全方面違反公司標準的門店進行閉店處理。

依託我們行業領先的加盟模式，我們培育了穩定且龐大的加盟商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茶百道加盟店的閉店率僅為0.2%、1.1%和2.3%，閉店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內領先的全國性供應鏈能力及嚴格把控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向全國加盟門店提供統一的核心原材料以保證門店產品品質的標準化與食品安全，因而，高效、優質的供應鏈能力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拓展的重要基礎。為能確保原材料品質的穩定，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通過自營和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建立了覆蓋全國範圍的倉儲物流網絡，實現高頻及時的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設施包括21個高標準倉庫，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包括20個中心倉及一個前置倉。此外，我們根據不同原材料的溫度和濕度存儲要求，在倉儲場所內設立常溫、冷藏、冷凍多個溫區對原材料進行從入庫到出庫的全程精細化倉儲管理，滿足了我們乳製品、冷凍鮮榨果汁、新鮮水果等保質期較短的原材料的配送要求。在物流環節，我們已建立了對全國絕大部分門店進行一週二配及以上配送頻次的物流存儲及配送能力，並藉助數字化賦能，做到全程可視化、可追溯，降低物料在配送過程中的損耗，並實現品質保障及質量溯源，從而保障我們的門店能夠獲得新鮮優質的物料供應。

新鮮水果是我們製作茶飲產品所使用的重要原料，水果品質及供應保障很大程度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也建立了新鮮水果自採自配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大部分門店核心水果品類的統一採購與配送，並且針對部分核心水果，如水蜜桃、台農芒果、夏黑葡萄等，我們已與全國優質水果產區直接簽署採購協議，從源頭批量鎖定長期供應。此外，對於採購量較大的乳製品、茶葉、冷凍鮮榨果汁等核心原料，我們也不斷加強與頭部供應商合作，鎖定上游原材料優質產區及供貨量。

此外，我們通過森冕新材料生產包材（如可生物降解吸管和杯袋）以用於我們的產品以及供貨給第三方採購方，從而降低有關包材採購的成本及開闢額外的收入來源，並加強了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以「三用心」精神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以「三用心」精神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指導業務經營，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向市場提供產品，並為消費者和加盟商帶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現製茶飲行業經驗，以匠心致初心，以初心致未來，保持著銳意進取的企業家精神和開放共贏的心態，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王先生於2008年在成都市開設第一家現製茶飲店，深耕現製茶飲店行業超過15年，憑藉對行業趨勢、公司運營及品牌營銷等方面的深刻理解，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運營商品牌。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曾在各跨國集團或消費行業龍頭公司任職並積累豐富經驗的專家，以及自成立以來一直追隨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不同的專長及背景，能在門店運營、品牌推廣、供應鏈管理、數字化轉型和產品研發等多方面為我們提供深入的專業知識。

我們信奉「創新、共贏、誠信、責任」的價值觀，不僅體現在我們與加盟商互惠共贏的合作理念上，還體現在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的高度重視上。我們與廣西橫州茉莉花產業項目及雲南鳳慶滇紅茶園合作，助力當地農民就業並幫助農民增

收；我們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肩負企業擔當，我們成立了「四川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茶百道愛心專項公益基金」，積極參與貧困地區青少年資金幫扶、社會實踐、教育環境改善等項目。

我們的發展戰略

擴張門店網絡，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並拓展至海外市場

憑藉對現製茶飲店市場深刻的理解，以及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加盟商體系，我們計劃通過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以持續鞏固我們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拓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的擴張計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提高已佈局區域門店滲透率。*我們認為中國的低線級城市（即二線、三線、四線及以下線級城市）仍存在較大市場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3年，該等較低線級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98億元，佔總市場規模的70%以上，並有望於2028年增加至人民幣4,080億元。基於大數據分析，我們擬進一步對二線及以下線級城市進行門店加密，優先加密潛力商圈等戰略區域。為拓展至低線級城市，我們會通過提供激勵及折扣（如加盟費折扣及運營管理培訓課程）鼓勵現有加盟商開設多家門店，並賦能加盟商提升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例如，開設超過一家茶百道門店的加盟商的門店開設流程將會加快，內部申請流程得到簡化，並為其提供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折扣。
- *拓展至新的區域。*我們認為海外存在發展潛力巨大的現製茶飲市場。潛在海外市場包括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韓國等，我們日後會根據具體市場需求對我們的目標市場進行動態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3年，海外市場及東南亞的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40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並有望於2028年分別增加至人民幣964億元及人民幣783億元，市場潛力巨大。為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知名、經驗豐富的本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設門店並試點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茶飲，在我們鞏固業務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影響力。結合我們海外供應鏈和運營體系的搭建，我們也計劃將門店擴張至海外市場，未來我們計劃優先拓展東南亞地區市場。

提升供應鏈能力

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持續擴張，我們將持續提升供應鏈能力以提升我們對加盟商的賦能，增強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把控，進一步保證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增長。

- *新鮮水果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全國優質產地，加強與各類水果主要產地直接對接，提高直採的水果品類和比例，並計劃對採購規模大的水果產地開展對口扶持性計劃（如慈善基金或其他慈善項目），以加強與當地供應商的合作，扶持地方農戶及地方經濟發展。
- *其他核心原材料方面*。我們將持續加強與茶葉、乳製品、冷凍鮮榨果汁等供應商的深入合作，以優化我們的定製化生產流程。
- *包材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森冕新材料增加包材類別的生產，進一步通過規模優勢降低包材成本。

我們亦考慮通過投資我們的核心供應商，加強我們和核心供應商的合作，從而保證原材料長期、穩定的供應，維持我們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物流配送網絡建設，進一步擴充中心倉、前置倉等各類倉庫數量，從而距離茶百道門店更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線下門店供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中心倉及一個前置倉覆蓋的門店平均數目分別為366家及166家。今後，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中心倉的運營效率以覆蓋更多家茶百道門店及增加臨近茶百道門店的前置倉數量。未來，我們預計中心倉及前置倉覆蓋的門店平均數目將分別約為400家及200家。同時，我們亦將提升多溫倉儲的運用，並提高向門店的配送頻率。

持續強化技術投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將持續加強技術投入，以「運營數字化、業務自動化、決策數智化」建設為目標，以「人、貨、場」基本的商業要素為核心，以「業務中台、數據中台、技術中台」等數字化技術為基石，打造全面支持業務發展的數字化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持續增強我們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在業務運營方面，我們將通過持續建設業務中台實現業務運營過程中涉及的能力共享和功能集中，支撐運營端多業務、多品牌、多銷售渠道的數字化建設；通過會員營銷、聯動品牌小程序實現高效的私域運營；通過與三方平台對接，實現引流，充分擴大消費群；通過自動製茶機、自動切水果機等自動化設備，提高門店運營效率。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智慧倉儲物流系統、供應鏈中台系統、食品安全溯源系統、研發數字化系統等關鍵數字化系統，提升整體供應鏈運營效率並降低綜合運營成本。此外，我們將持續在企業內部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數字化系統進行投入，從而實現更加高水準的總部管理運營水平。

持續加強產品研發能力並擴展產品矩陣

我們將持續加強產品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對現有產品的配方、工藝與包裝進行優化及升級，並不斷探索新穎、健康、優質的產品風味，為消費者帶來更豐富的體驗。我們將持續開發區域當地特色水果等原料，針對性地研發具有地域特色風味的產品。

基於消費者對優質、健康茶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原料品質。我們將持續對茶葉品質進行升級，通過對茶葉品種、產區的精挑細選與製茶工藝、拼配方式的升級，建立行業高標準的精品茶底。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品類。例如，我們計劃以獨立品牌開展現製咖啡業務。於2024年1月，我們在中國成都以「咖灰」品牌開設首家直營咖啡店。

強化品牌形象及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接

我們計劃在國內核心城市開設一系列直營茶百道特色門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例如(i)具有當地文化特色的裝潢和門店專屬產品的茶百道旗艦店；及(ii)以我們最新的品牌形象及風格、優化的門店空間設計及優越門店位置為特色的茶百道形象店。我們計劃在特色門店舉辦各種互動活動，讓消費者體驗茶飲與當地文化的融合，品嘗我們的新品及給予反饋。

未來，我們計劃採取多元化營銷方式擴大品牌認知度，特別是那些針對年輕一代人群特徵、喜好及品位的營銷方式。我們將大力發展「茶茶」品牌IP，加深茶百道品牌形象，增強「茶茶」與消費者的情感連接。我們還將圍繞「茶茶」品牌IP，持續推出不同系列的衍生產品，如文化類產品、生活方式類產品、電子配件類產品、伴手禮等，並

通過與其他品牌合作，通過生動活潑的衍生品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與消費者建立更緊密的紐帶。我們還計劃舉辦線上營銷活動，以吸引消費者流量及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

恰如我們的品牌IP「茶茶」所代表的精神，我們致力於追求茶香與水果新鮮度的平衡。我們為消費者，特別是注重茶飲品質的年輕一代，提供各種茶飲。我們對產品質量和產品開發的努力使茶百道成為行業中的頭部參與者，擁有廣泛的消費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3年零售額計，茶百道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到6.8%。

以下圖示展現了我們的品牌IP「茶茶」的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如下：

- 銷售貨品及設備，我們向茶百道加盟店銷售乳製品、茶葉及水果等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材及門店設備。我們亦向第三方買家銷售森冕新材料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吸管及杯子等包裝材料；
-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
-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茶百道門店設計服務；(ii)外賣平台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及(iii)茶百道直營店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及設備	3,446,864	94.6	4,019,519	95.0	5,419,980	95.0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	158,735	4.4	171,642	4.0	231,595	4.1
其他	38,610	1.0	40,509	1.0	52,732	0.9
總計	<u>3,644,209</u>	<u>100.0</u>	<u>4,231,670</u>	<u>100.0</u>	<u>5,704,307</u>	<u>1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所有茶百道門店的零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984.0百萬元、人民幣13,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9.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分別有5,070家、6,352家及7,795家加盟店，均佔截至相關日期在營茶百道門店總數的99.0%以上。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各種經典茶飲、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在茶百道門店，我們的經典茶飲通常全年供應，而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僅在特定時間或區域銷售，主要取決於相關時令水果或當地特色水果的可獲得性、消費者接受度以及銷售及營銷因素。

經典茶飲

我們的經典茶飲由一系列標誌性產品組成。如下圖所示，我們最暢銷的經典茶飲主要包括楊枝甘露、豆乳玉麒麟、招牌芋圓奶茶、茉莉奶綠及西瓜啾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菜單上經典茶飲的標價介於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典茶飲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3.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經典茶飲按其他行業參與者所提供類似茶飲的價格水平定價，這符合市場慣例。



於2023年，我們的經典茶飲約佔茶百道門店SKU總數的40.0%。於2023年，我們的楊枝甘露銷量約92.4百萬杯，實現零售額約人民幣1,794.6百萬元。同年，我們售出約68.7百萬杯招牌芋圓奶茶及110.9百萬杯茉莉奶綠，分別帶來約人民幣1,0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5百萬元的零售額。於2023年，我們的豆乳玉麒麟售出合共約42.8百萬杯，產生零售額約人民幣685.1百萬元。同年，我們的西瓜啵啵售出約39.6百萬杯，產生零售額人民幣594.4百萬元。

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

我們供應各類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如下圖所示，我們的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包括各類限時供應產品，迎合了消費者持續變化的喜好，使我們能夠引領潮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菜單上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的標價介於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6.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按其他行業參與者所提供類似茶飲的價格水平定價，這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季節性茶飲以季節元素、風味和主題為特色，每年僅在特定時間向消費者推出。例如，我們的季節性茶飲「烏漆嘛黑」以其清新的風味、黑色外觀及朗朗上口的命名吸引了消費者。作為其受歡迎程度的證明，於2023年上市的首週，烏漆嘛黑就售出了超過100萬杯。青提茉莉，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另一款廣受歡迎的季節性茶飲，在上市後三天內就實現了近100萬杯的總銷量。我們亦推出了草莓奶凍，2023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月銷量超過500萬杯。

我們的區域性茶飲呈現當地水果的多種風味，例如，我們於2022年在廣東、廣西及福建推出當地特色茶飲「黃皮打了香檸」。同年，我們的黃皮打了香檸於其上市兩個月期間售出約80萬杯，產生零售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與創新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也是我們在市場上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產品開發理念是優先創造低糖、低脂的產品，以滿足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並非僅僅跟隨市場流行趨勢，而是基於我們對消費者口味和反饋的深刻理解，製作出一系列新產品。我們從中國傳統茶飲、全球美食和原料、小吃和甜點中汲取靈感。2023年，我們開發出250多款產品，並推出了48款新品，突顯我們積極主動地進行產品開發及創新。

我們亦致力於不斷優化現有產品。於2023年，我們升級了13款產品，表明我們致力於完善和提升現有產品，以確保其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保持一致。此外，我們還提供區域性茶飲，迎合中國各地消費者的不同喜好，開發以當地產區的水果為特色的產品。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風味喜好。

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及自主創新能力令我們脫穎而出，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於體驗升級的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總監朱明星先生領導的專職產品開發部由45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擁有餐飲行業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專業人員組成，他們專注於開發採用季節性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配製的產品，並由專職人員分析茶飲中的不同成分，如茶葉、乳製品、糖、小料等配料。此專業的做法確保我們茶飲的各個方面均精心製作，以盡可能做出最佳風味的產品，帶給消費者最佳體驗。此外，我們仔細選擇供貨來源，並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具體需求及規格加工原材料。注重細節令我們能夠將獨特的元素融入新

產品中，進一步令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通過始終優先考慮產品開發和創新，我們持續創造優質的茶飲，取悅我們的消費者，而我們也在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產品開發是一個全面而細緻的過程，確保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新茶飲。開發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產品規劃*。我們的產品開發起步於深入分析。我們敏銳地注意到年輕人有關時尚的討論，仔細研究多個品牌的領先產品，並採用複雜的大數據方法發現及預測茶飲風味的流行趨勢。我們的團隊還準備樣品，進行盲測，並組織演示以收集有價值的反饋意見。
- *產品開發*。在我們確定風味後，我們開始為潛在的新產品選擇原料。在這過程中，我們根據各種配方和配搭來探索不同原料和風味組合的味道。我們在樣品測試過程中考慮消費者的反饋來確定最終配搭。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新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在新產品正式發佈之前，我們也會舉行內部測試會議。
- *產品標準化*。在新產品發佈前，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茶百道新產品的標準化和一致性。例如，我們在茶百道門店就新產品的準備、營銷策略和質量要求進行專門培訓。我們讓門店員工學習如何製作新產品，並測試他們是否按照產品配方製作標準化產品。我們也就新產品的質量和營銷工作對茶百道門店進行檢查。
- *營銷推廣*。為成功推出我們的新產品，我們準備有針對性的多渠道營銷活動。我們還就如何準備及製作有關新產品為我們的門店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 *複盤*。於產品發佈後，我們非常重視收集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不斷完善及升級產品。這種迭代過程使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對產品作出必要的調整。

通過遵循這些詳細的研發流程，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的茶飲，滿足甚至超出消費者的預期，從而保持在行業趨勢及創新的最前沿。

產品定價

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當地消費者購買力、原料成本、市場需求、採購渠道及競爭。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產品定價的內在因素。因此，在確定茶飲的價格時，我們進行全面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鮮果及其他原材料的年均成本、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趨勢、我們的利潤基準、消費者分析等。我們計劃採用合理的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始終如一的好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菜單上茶飲的標價介於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茶飲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4.8元。

我們主要參考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盟商和我們的利潤率來釐定銷售予加盟商的原料價格。原料定價的確定還與上述產品定價策略有關。我們持續監控採購成本趨勢，分析行業發展並與加盟商接洽以便了解他們的具體需求。這些工作使我們能夠在優化成本結構、調整銷售策略方面保持靈活及完善我們的定價機制，並為加盟商的盈利能力提供穩定且可持續基礎。

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

我們於2008年在四川成都開設了第一家茶百道門店。由此，我們開啟了茶百道品牌之旅並在中國迅速擴大門店網絡。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由位於中國各個城市和地區的門店集合而成，每一家門店都帶給消費者一致而正宗的體驗。我們茶百道門店網絡旨在從戰略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體驗，並將傳統茶文化與現代茶文化融合。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經營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我們在產品銷售及定價、產品陳列及倉儲、門店維護及工作流程、銷售及營銷、食品安全及員工培訓等方面對加盟店的營運提供標準化及統一的指導與監督，而我們的加盟商則負責加盟店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茶百道門店的建築面積介乎30至100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4.3%及42.8%的門店處於30至49平米和50至100平米區間。我們還在中國核心城市選擇性地開設面積較大的特色門店，展示我們的品牌，並為消費者提供社交聚會場合的沉浸式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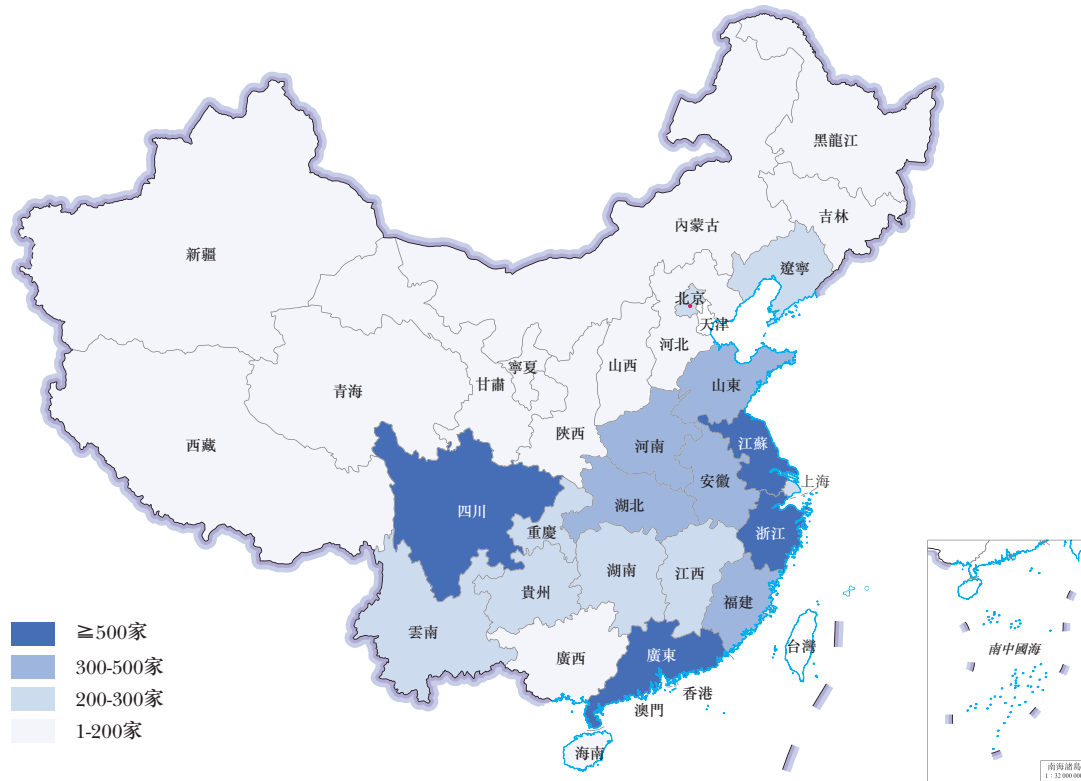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所有茶百道門店均提供線下購買選擇，允許消費者在線下門店購買並享用茶飲。我們還鼓勵茶百道門店利用日益普及的外賣平台，在不擴大實體店或聘用額外員工的情況下，服務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升提供外賣服務的門店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95.9%的茶百道門店通過外賣平台履行線上訂單。除了與外賣平台合作外，我們還鼓勵消費者使用微信或支付寶小程序下單後在線下門店自提飲品。

我們在中國的茶百道門店網絡由戰略性地鋪設在各線城市的門店組成。我們在維持於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的地位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同時，一直滲透並將繼續滲透至擁有巨大消費增長潛力的低線級城市。這一深思熟慮的佈局確保我們可服務更多消費者、在各線城市建立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中國城市等級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一線城市.....	537	10.6	690	10.8	827	10.6
新一線城市.....	1,571	30.9	1,848	29.1	2,098	26.9
二線城市.....	1,095	21.6	1,347	21.2	1,628	20.9
三線城市.....	929	18.3	1,221	19.2	1,516	19.4
四線及以下城市.....	945	18.6	1,255	19.7	1,732	22.2
總計.....	<u>5,077</u>	<u>100.0</u>	<u>6,361</u>	<u>100.0</u>	<u>7,801</u>	<u>10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茶百道門店數量分別為5,077家、6,361家及7,801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市。下圖顯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茶百道門店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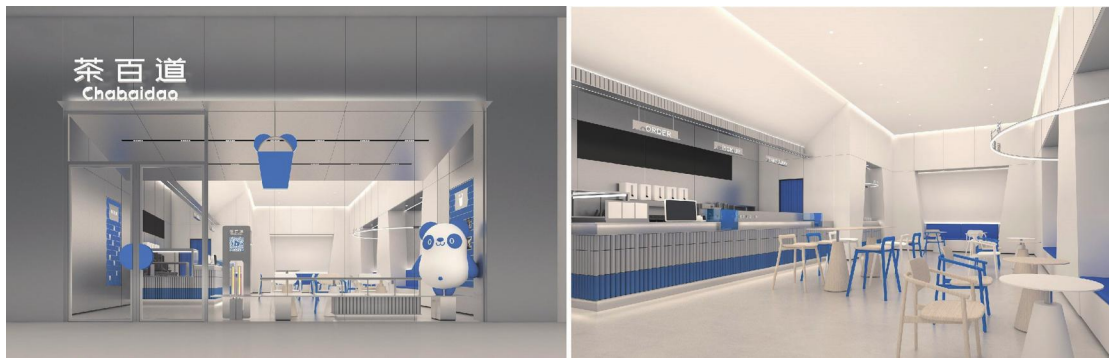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茶百道門店數量進一步增至8,016家。此外，茶百道海外首店於2024年1月落地韓國首爾，該門店根據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簽訂的特定品牌授權協議經營。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穩步擴大海內外市場的茶百道門店網絡。

茶百道門店均踐行統一的裝潢風格、店內佈局及服務質量。茶百道門店設計突出簡潔、高質的風格和品牌形象（例如通過在店內使用「茶茶」的形象）。通過我們精心打造的門店裝潢設計，茶百道門店為消費者提供了一個補充能量、探索未知口味與體驗的場所。我們為茶百道門店提供標準化的內部設計和統一的裝飾風格。具體門店裝修由第三方服務商按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實施。加盟商需要向我們採購門店設備。

以下圖表列示了茶百道門店的裝潢風格和門店形象。



茶百道門店設計 (2018年版)



茶百道門店設計 (2021年版)



茶百道門店設計 (2023年版)

店面選址及規劃

門店選址與規劃是我們擴張過程中的第一步。我們的門店選址規劃精確及高效。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全國性網絡及成熟的業務模式，我們對龐大的當地市場狀況有著深入的了解。我們還受益於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以加強我們的建模分析及規劃能力。我們使用數據分析工具，對目標市場進行區域數據分析。我們對潛在門店選址的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圈特性、人流量、租金成本、附近的競爭對手以及鄰近地區茶百道門店的開設情況。門店選址是否合適亦須接受實地考察及評估。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建議，選擇最合適的開店地點。

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戰略性地佈局在商業活躍的地區，我們相信，這些地區可為我們提供更具規模和穩定的潛在消費者群。就網絡擴張確定營業場所時，我們主要關注城市核心區及高密度社區，確保茶百道門店處於最佳位置，以吸引大量消費者。我們通過評估某一地點的商業潛力，如購物中心之前的零售額來估計一家新店會否在該地興旺發展，目的是為新店的盈利增長獲得足夠的到店流量。目前，大部分茶百道門店位於人流密集的地點，如居民區的商業中心和購物中心的黃金地段。這一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獲得人流密集區的客流量、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觸達範圍及挖掘收入潛力。通過戰略性地將茶百道門店開設在黃金地段，及根據當地需求調整門店佈局，我們有效地迎合了多元化及不斷擴大的消費者群體，推動了茶百道品牌的持續成功及擴張。

對於茶百道門店的每一個潛在店址，我們均會選擇社區聚集的位置，通常具有商區設計合理、物業條件有利、知名度高且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消費群體廣泛等特點。在為新茶百道門店選址時，我們通常要求指定的總部人員和區域人員對潛在門店位置進行現場評估。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亦安排對沒有本地選址團隊的地區進行線上評估。我們的加盟商將提出選址方案，我們有權批准每一家茶百道門店的選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加盟流程 — 門店選址、培訓及店面裝修」。

我們在選址方面採取謹慎態度。於確定適合開店的商區後，我們盡力佈局在該區域內的最佳位置。我們進行徹底的研究分析，以確定支持擴張目標及最大化投資回報的最佳位置。我們亦會考慮當地法規及區域規劃，以確保順利營運及遵守地區政策。

在審核加盟商的選址方案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茶百道門店處於最佳位置。除可提高商業市場潛力外，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對於幫助我們降低新老門店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包括：

- *消費者流量及商圈特性*：為避免茶百道新老門店之間的潛在同業競爭，我們仔細分析特定商圈的消費者流量，以確定可行性。我們亦會衡量相關商圈是否具有適合茶飲門店運營的商業環境。因此，我們幫助每家茶百道門店配比相同或類似商業資源以開展其業務。
- *保護距離*：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和對鄰近地區競爭對手業績的評估，戰略性地確定新老茶百道門店之間的距離介於50米至400米。在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較高需求的部分地區，可能會在現有茶百道門店附近開設更多門店，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根據加盟協議，在若干條件下，如當地營商環境改善或消費者流量有所增加，可在保護距離內開設茶百道新門店。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事先書面通知在附近經營現有門店的加盟商，以使其對新門店有優先經營權。
- *規範化管理*：我們向茶百道門店提供相同資源，以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及統一的發展機會。我們在產品開發、供應鏈、營銷及擴張方面採取統一措施，以維持整個網絡的一致性和凝聚力。這些措施有助於茶百道門店在不需要相互競爭內部資源的情況下發展其業務。

中國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分析－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挑戰」。隨著中國現製茶飲品牌及茶飲店數量不斷增長，我們擴張門店網絡的策略可能導致茶百道門店之間的競爭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現有茶百道門店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早已佔據開設新茶百道門店的理想位置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的現有門店開設後進入該等地區，我們為降低我們的門店網絡內同業競爭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風險採取的措施可能具有局限性。有關競爭及同業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如何防止茶百道門店之間的同業競爭

就茶百道門店之間的競爭而言，在我們已建立業務佈局的地區擴張門店網絡的過程中，我們積極制定及實施策略，以減輕對現有茶百道門店的同業競爭影響。該等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滲透區域的審慎市場分析及新產品開發及多元化。根據我們對全國滲透區域的分析，我們努力探索及物色新開設門店的潛在位置，為新店預留大量位置。我們甄選新店位置乃基於店面選址及規劃分析。如上文所述，我們使用數據分析對潛在門店位置的目標市場進行分析。考慮的因素包括營商環境、人流量、租金，以及周邊地區開設的茶百道門店數量。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建議，彼等可從我們的建議中選擇或提議其他位置，但須經我們批准。我們根據當地消費者需求，甄選新的門店位置，確保新老門店能獲得充分支持。我們對消費者流量及商業區域特徵的詳盡分析，有助於確保各門店有足夠的機會獲取客戶需求以保證茶百道門店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對門店網絡設定保護距離及實施規範化管理做法，為加盟商提供平等的資源及增長機會。我們根據商業環境、客流量、業務可行性及當地人口規模等多項因素，設定新老茶百道門店之間的保護距離。此外，我們持續推出含有不同配料的新產品，亦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帶動市場需求並擴大消費群體，進而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為我們業務的整體健康發展提供支持。

我們如何應對與競爭對手的競爭

中國從事現製茶飲店業務的品牌不計其數。消費者有眾多符合其偏好及預算的選擇。為加強我們的策略的有效性以更好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打算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三線、四線及以下城市的佈局。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該等城市的茶百道門店目前佔我們整個門店網絡的比例較低，我們認為這使我們有大量潛能於該等城市擴大版圖。我們擬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豐富的產品供應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把握於三線、四線及以下城市的增長機遇。我們還旨在通過數據分析識別具有潛在需求的未開發地區，迅速在主要地區確立高知名度，並利用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持續提供新鮮優質原材料，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例如，我們通過一次性降低向加盟商收取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該費用金額乃根據加盟商的經營業績、門店數目及其與我們的關係年期而定）向現有加盟商提供激勵以鼓勵其開設新店，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區域。

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可能位於相鄰區域，亦導致競爭更激烈。現製茶飲店之間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前十大購物區（根據商業區人口規模、交通設施及商業規模等因素排名）中，每個購物區的中心一公里內約有50家現製茶飲店；在中國十大購物商場（按銷售額排名）中，每家購物商場內平均有10家現製茶飲店。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現有茶百道門店附近開設的新店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門店營運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競爭對手的新店在初期發展勢頭強勁的情況下。我們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支持茶百道門店在該等競爭環境下經營。例如，倘競爭對手在現有茶百道門店附近開設新店並推出銷售活動吸引客流，或倘我們旨在激勵現有加盟商在某一特定地區開設其他門店，我們將推出銷售活動以提高門店銷售額。於該等銷售活動期間，客戶可就通過外賣平台訂購的指定商品獲得折扣，我們會承擔一部分折扣成本。

與外賣平台合作

為滿足消費者對外賣服務的需求，茶百道門店與美团、餓了麼等知名外賣平台合作，有關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從茶百道門店配送至消費者家裡或辦公場所。就前述外賣而言，每家茶百道門店將與外賣平台訂立單獨的標準協議以使用其服務。同時，為確保茶百道門店的線上運營順利進行，我們向茶百道門店提供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開業籌備及持續支持）。

我們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i)平台管理服務，如協助於外賣平台開設賬號、設計線上店舖介紹頁及菜單、開展營銷推廣活動、分析消費者反饋並進行線上促銷；及(ii)平台運營服務，如在外賣平台開設及維護店舖賬號、協助處理線上優惠券銷售及與外賣平台磋商其他事宜。我們將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費（為一筆我們在與加盟商的協議中訂明的固定費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業 務

我們相信與外賣平台合作有助於茶百道門店提高銷售額及構建更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95.9%的茶百道門店通過外賣平台履行線上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外賣訂單零售額產生自與我們合作的頭部外賣平台。然而，由於我們與外賣平台的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考慮到中國外賣市場的動態性質及競爭，我們預計在尋找新外賣平台並與其合作履行茶百道門店線上訂單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於2021年，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官方微信小程序中推出線上下單功能，據此，顧客可線上下單後在線下門店自提飲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茶百道門店的零售額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售額		銷量		零售額		銷量		零售額		銷量	
	人民幣元	%	杯	%	人民幣元	%	杯	%	人民幣元	%	杯	%
	<i>(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i>											
非外賣訂單 ⁽¹⁾	3,867.6	38.7	242.9	40.7	4,944.9	37.1	311.8	39.2	6,927.6	41.0	447.0	44.0
外賣訂單 ⁽²⁾	6,116.4	61.3	354.3	59.3	8,386.8	62.9	482.6	60.8	9,981.5	59.0	569.1	56.0
總計	9,984.0	100.0	597.2	100.0	13,331.7	100.0	794.4	100.0	16,909.1	100.0	1,016.1	100.0

附註：

- (1) 指消費者在茶百道門店現場自提的訂單，包括通過現場點單及微信／支付寶小程序點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微信／支付寶小程序上提供外賣服務，因而通過微信／支付寶小程序下達的所有訂單（不論遠程或現場點單）均由消費者在茶百道門店現場自提。
- (2) 指消費者通過外賣平台下達的訂單。

業 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茶百道門店有關的主要業績指標（「KP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9,984.0	13,331.7	16,909.1
總銷量(百萬杯)	597.2	794.4	1,016.1
訂單總數(百萬)	345.4	465.9	618.2
門店總數 ⁽¹⁾	5,077	6,361	7,801
運營總天數(千日) ⁽²⁾	1,346.6	1,924.5	2,455.2
每單平均零售額(人民幣元)	28.9	28.6	27.4
每家門店平均零售額 (人民幣千元) ⁽³⁾	2,728.2	2,331.1	2,388.0
每家門店日均零售額 (人民幣元) ⁽⁴⁾	7,414.1	6,927.3	6,887.2
每家門店平均銷量(杯) ⁽⁵⁾	163,192.8	138,903.4	143,501.9
每家門店日均訂單量 ⁽⁶⁾	256.5	242.1	251.8
每家新開加盟店平均門店設備 開支 ⁽⁷⁾ (人民幣元)	140,294.3	152,020.3	153,804.7

附註：

- (1) 按截至各期間最後一天的門店數量計算。
- (2) 按某一期間茶百道門店營業且我們的系統錄得零售額的總天數計算。
- (3) 按某一期間零售額除以截至同期第一天及最後一天茶百道門店總數的平均數計算。
- (4) 按某一期間零售額除以同期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
- (5) 按某一期間總銷量除以截至同期第一天及最後一天茶百道門店總數的平均數計算。
- (6) 按某一期間消費者向茶百道門店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同期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
- (7) 按某一期間我們自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開設的加盟店數量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新開加盟店的數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我們的加盟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設年份劃分的每家茶百道門店的日均零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每家門店的日均零售額 ⁽¹⁾			
2021年及之前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7,414.1	7,036.4	7,150.9
2022年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	6,128.6	6,640.2
2023年開設的茶百道門店	-	-	5,984.7

附註：

(1) 按某一期間相關茶百道門店產生的零售額除以同期該等茶百道門店運營總天數計算。

為促進我們的網絡擴張及業務增長，我們已實施一項戰略方針，專注於提升茶百道門店的業務表現、營運效率及消費者關係。為了推動強勁的業務表現，我們有針對性地對目標消費者開展一系列線上及店內營銷活動，包括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折扣、線上促銷活動以及其他旨在鼓勵消費者參與及忠誠度相關的激勵措施。我們深知優化茶百道門店運營的重要性，因此實施了統一的門店管理政策，以在整個門店網絡內保持一致的消費者體驗。有效的公共關係對於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確保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訂內部公共關係政策和程序，可迅速及專業地處理任何負面報道。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有關公共關係的內部培訓，以使我們的僱員具備管理潛在問題及維護品牌聲譽的必要技能。

通過注重這些關鍵領域，我們在加快網絡擴張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方面已處於有利地位，同時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於體驗升級的需求。

茶百道新店輔導期

為確保茶百道新店的成功開業及營運，我們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全面「輔導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及輔導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幫助新店無縫銜接我們的品牌標準，並保持我們聲名遠揚的卓越消費者體驗。輔導期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新店開業輔導*：我們與新門店密切合作，於其試運營及新店開業期間提供各項支持。例如，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安排現場督導提供員工培訓及幫助調試門店設備。我們協助新店在兩週至一個月內快速發展，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評估其表現。該評估包括評估庫存狀態及需求，以及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輔導確保新店高效營運及能夠維護我們的品牌價值。
- *營銷及推廣*：我們與新店合作，根據其具體需求和目標受眾制定促銷計劃。我們通常協助新店組織為期三天的新店開業促銷期，可能包括線上線下促銷活動，如提供折扣，買一送一優惠，或其他激勵措施吸引消費者，並在門店開業時營造轟動效應。我們還安排督導為新店的活動籌辦及人員安排提供幫助，確保營銷效果。
- *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我們會在新店正式推出外賣服務前，為新店提供培訓、品牌策劃及其他相關的籌備服務。為促進新店的線上運營，我們提供持續支持服務，包括開設賬號、產品品類及佈局指導和優化、詳情頁及訂單界面管理、客流分析、門店業績評估等。我們還幫助新店與外賣平台合作，為其門店開業組織線上促銷活動及增強其在有關平台上的業務覆蓋及增長。
- *門店營運支持*：於新店成功開業後，我們提供約兩個月的日常門店營運支持，幫助新店業務穩定增長。例如，我們的支持包括督導頻繁到訪提供營運輔導及就營銷活動提供建議以及各方面的指導，如食品安全、招聘及新品發佈。我們還幫助新店分析其銷售表現及提供建議，從而支持門店順利及穩定營運。

通過這一結構化的輔導期，我們的目標是為新店提供必要的知識和資源，以在我們不斷發展的網絡中成長，並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營運我們的茶百道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加盟模式是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一方面，通過與合格加盟商合作，我們有效擴大了在中國的業務規模，這通過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可得以證實。另一方面，我們通過加盟模式，確保消費者獲得一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分別有5,070家、6,352家、7,795家及8,010家加盟店，均佔截至相關日期在營茶百道門店總數的99.0%以上。

我們的加盟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主要為加盟店。我們對加盟店持續嚴格監督，確保門店營運在各個方面均得到妥善管理及優化從而取得成功。我們全面參與加盟店的運營，包括參與規劃及選址，為加盟商及店內員工提供採購、員工招聘、質量控制、日常管理等多個方面的深入培訓。此外，我們還供應原材料、設備以及提供物流、營運及營銷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加盟商取得成功。加盟商主要專注於其門店的日常運維、現場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通過以這種方式劃分責任，我們確保我們的加盟商獲得必要的支持和指導，同時保持他們在管理其門店方面的自主權。這種方式促進了我們與加盟商之間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茶百道品牌的整體成功與發展。

加盟模式是業內一種成熟且常用的商業模式，令我們的業務擁有了幾項關鍵裨益。這些裨益包括：(i)使我們以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業務及更高效地向其他關鍵業務方面(如加盟支持、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分配資源，以便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加盟商並達到雙贏局面；(ii)加快擴張及區域滲透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乃由於加盟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快地發展我們的品牌，並在各個地區建立強大的影響力；及(iii)通過在各業務方面為加盟商賦能，有效利用加盟商的創業精神、對當地的了解及業務網絡，為我們的茶百道品牌的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並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及滿足當地市場需求。總體而言，加盟模式幫助我們實現強勁增長及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加盟模式是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一種市場慣例。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634名、5,396名及5,538名加盟商，其中129名、363名及595名加盟商的門店數量超過兩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加盟商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加盟商數量	2,580	4,634	5,396
期內新增加盟商數量	2,062	824	805
期內終止加盟商數量	(8)	(62)	(663) ⁽¹⁾
期末加盟商數量	4,634	5,396	5,53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加盟店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加盟店數量	2,240	5,070	6,352
期內開業加盟店數量	2,843	1,358	1,663
期內關閉加盟店數量	(13)	(76)	(220) ⁽²⁾
期末加盟店數量	5,070	6,352	7,795

附註：

- (1) 2023年終止合作的663名加盟商包括(i) 397名通過將門店轉讓予其他加盟商而停止加盟的加盟商；(ii) 150名因其自身原因而與我們終止合作或協議屆滿後未與我們重續合作的加盟商；及(iii) 116名由我們終止合作的加盟商。

- (2) 於2023年，已終止合作的加盟商數量超過同期關閉加盟店數量，主要是由於2023年終止合作的397名加盟商的門店由其他加盟商接手繼續經營。就於2023年關閉的220家加盟店而言，我們已終止與其中150家關閉加盟店的加盟商的關係，而我們仍與其中70家關閉加盟店的加盟商保持關係，儘管門店已關閉，但該等加盟商運營一家或多家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迅速增加，是由於我們計劃擴張茶百道門店網絡。為擴大我們的網絡，我們一般鼓勵經營業績良好的加盟商開設更多加盟店。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因加盟協議屆滿、我們終止協議及加盟商終止協議而終止與加盟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13家、76家及220家加盟店關閉；我們分別與8名、62名及663名加盟商終止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合作的加盟商數量增加與我們的加盟商網絡總體擴大基本相符。

- 於2022年，終止合作的加盟商數量為62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包括區域出行限制及若干地區對加盟店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其他防疫限制措施。因此，在面對該等挑戰時，部分加盟商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加盟協議。
- 於2023年，我們與663名加盟商終止合作。(i)就上述終止合作的397名加盟商而言，他們的加盟店被轉讓予其他加盟商繼續經營。(ii)就上述終止合作的150名加盟商而言，他們因其自身原因而決定與我們終止合作或協議屆滿後未與我們重續合作。(iii)就上述終止合作的116名加盟商而言，大多數加盟商由我們終止合作，主要因為我們在重續加盟協議的過程中從各方面加強了對加盟商的評估，包括加盟店經營業績、加盟商對我們的營運及食品安全要求的遵守情況和加盟商對相關加盟店的巡店記錄。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終止合作的加盟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有加盟店及新開加盟店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加盟店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現有加盟店.....	1,918,030	52.9	3,547,090	84.5	4,801,720	84.8
新開加盟店.....	1,707,152	47.1	650,021	15.5	857,580	15.2
加盟店總計.....	<u>3,625,182</u>	<u>100.0</u>	<u>4,197,111</u>	<u>100.0</u>	<u>5,659,30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有加盟店及新開加盟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現有加盟店.....	651,406	34.0	1,214,000	34.2	1,646,338	34.3
新開加盟店.....	646,383	37.9	236,233	36.3	309,785	36.1
加盟店總計.....	<u>1,297,789</u>	<u>35.8</u>	<u>1,450,233</u>	<u>34.6</u>	<u>1,956,123</u>	<u>3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及新開加盟店的財務表現整體呈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新開加盟店的收入及毛利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下降與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同期新開茶百道加盟店的數量由2,843家減少至1,358家一致。新開加盟店的毛利率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略微下降亦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的不利影響，財務表現波動。

加盟流程

我們對新加盟商實施嚴格的加盟流程，從最初的篩選至新店開業，每名加盟商均需經過全面的篩選程序，我們根據一套全面標準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商業價值並具備經營一家成功門店所需要的能力。一般而言，一家新店需要大約60至100天的時間完成從篩選新加盟商到正式開業的全部流程。由於我們嚴格的篩選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只有約7%的加盟商候選人能夠通過我們的篩選並最終成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亦監督各個方面，包括門店選址、裝修、培訓及開業階段，以確保在開店前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及協議。加盟商的加盟流程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 *篩選加盟商*。我們通過多個步驟篩選加盟商，包括在加盟商登記時進行初步篩選、在線測試及面試。加盟商候選人應表現出對餐飲行業的深刻理解，並具備監管門店運營的管理能力。他們必須與我們的願景保持一致，認可我們的品牌形象，並致力於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此外，候選人應具備強烈的創業精神和高度的積極性，同時對我們的產品有深刻的了解。我們還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助於茶百道門店成功運營的其他資格、經驗或技能。
- *門店選址、培訓及店面裝修*。通過首次加盟培訓後，加盟商候選人將選擇潛在的門店位置（須經我們進行內部審查）。倘門店位置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保留拒絕的權利。於簽署加盟協議前，我們會進行最後的背景調查及合約審核。之後，加盟商將根據我們的標準開始室內設計及裝修，並於完工後接受我們的檢查及批准。同時，加盟商及其加盟門店僱員在我們的培訓中心參加培訓。我們要求每家門店至少擁有四張培訓結業證書。
- *開業前檢查*。我們對新店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營業執照、人員安排、材料採購、設備配置、衛生標準、培訓完成情況等。於順利完成檢查後，新店有資格在正式營業前開始試營業。

加盟店營運

加盟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營運標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加盟業務在各關鍵環節的標準化：

- **標準化營運。**我們為所有加盟店提供相同的設備、材料、配料、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以保持營運及消費者體驗的一致性。
- **加盟商駐店。**加盟商須每月至少駐店130小時，保證親自管理及監督門店。
- **執照要求。**新店開業前，加盟商須取得門店營運所需與食品安全及員工健康狀況等有關的執照及許可證。
- **對各關鍵營運環節進行集中管控。**我們對線上點單、產品定價、採購、營銷活動及會員計劃等關鍵運營方面進行集中管控，以確保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營運效率。

為確保對加盟商的持續監督和支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從戰略上在長沙、上海、杭州、廣州、南京、武漢、重慶、福建和成都等主要城市建立了16個區域營運中心。我們相信，在這些城市設立區域營運中心可以顯著提高門店運營效率，並為加盟商提供持續的培訓。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主要關注關鍵指標的監控，如運營業績、食品安全、客戶服務、原材料管理及客戶投訴。各區域營運中心可根據各加盟門店的經營情況制定具體指標，使我們能夠準確、靈活地評估門店業績。

為與我們的加盟商保持密切溝通，並確保他們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一般每月每店進行二到四次實地考察。此外，我們要求加盟商定期提交報告，以監控其進度並確定需要改進的方面。通過維護強大的區域營運中心網絡並提供持續的監督和支持，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蓬勃發展的加盟店生態系統，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於體驗升級的需求。

與區域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與十家區域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加快我們在當地市場的滲透及支持少部分加盟店的管理。區域服務提供商通常為於該等當地市場成功經營茶百道門店的加盟商經營的私營公司。鑒於彼等之前與我們的合作，該等區域服務提供商已具備與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無縫銜接的經營專業知識和能力，並能夠為我們於當地市場的擴張作出寶貴的貢獻。我們審慎挑選於當地市場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資源的區域服務提供商，有關專業知識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熟悉當地文化及業務慣例、擁有處理當地加盟業務發展及行政程序的經驗及了解當地消費者偏好。

我們擬通過合作，利用區域服務提供商的當地專業知識招募新的合格加盟商，及為指定區域的加盟店提供支持及監督。我們亦可要求該等服務提供商於相同區域經營自身的加盟店，我們認為，這能使我們獲得最佳門店位置及增強品牌知名度。

區域服務提供商負責協助我們在指定區域招募新的合格加盟商及管理加盟店。例如，區域服務提供商可於指定區域招募潛在加盟商並幫助彼等提交申請，以供我們最終評估及審批。通過區域服務提供商加盟的加盟商必須通過相同的加盟流程及符合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篩選標準。有意加盟商候選人通過我們的加盟流程後，將直接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區域服務提供商與加盟商之間並無合同關係。我們與該等加盟商建立合作關係後，區域服務提供商應負責協助我們監督、檢查、管理及評估該等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的主要業務方面（如門店裝修及門店評估）。我們要求區域服務提供商組建專業團隊，根據茶百道門店網絡所採用的相同標準，支持及管理當地加盟店。倘發現與加盟店運營相關的重大問題（如門店裝修質量或業務表現問題），區域服務提供商應向我們報告有關問題，以便作進一步處理。

我們與區域服務提供商訂立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區域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對其指定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定期檢查，並確保遵守我們的統一操作程序和標準。我們對相關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常規及臨時檢查，如果檢查結果不令人滿意，我們可能會對相關區域服務提供商進行罰款。具體而言，我們每季度到各區域服務提供商的指

定區域進行巡查。發現問題後，我們會聯繫區域營運中心制定整改時間表。之後，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會協助區域服務提供商落實必要的改進措施。該協作流程確保所有地區始終遵守我們的標準和程序。我們與區域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根據我們對若干標準（如遵守合約條款和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時全額付款等）的評估經事先批准後予以重續。
- **門店擴張**。合作協議規定了合約期內每年在指定區域內新開加盟店的最少數量，包括通過區域服務提供商新加盟的加盟商開設的門店數量及服務提供商自行開設的門店數量。
- **門店管理**。由區域服務提供商管理或經營的任何新加盟店僅在獲得我們批准後方可開業。區域服務提供商應對指定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定期檢查，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標準和程序對各個運營方面進行門店評估。我們還會對指定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檢查，如果檢查結果不令人滿意，我們可能會對相關區域服務提供商進行罰款。
- **銷售和運營**。區域服務提供商應確保在其管理或運營的加盟店開業前完成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程序。其必須嚴格執行我們所有的統一操作程序及營銷活動，並每月向我們提供市場反饋。該等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全力配合我們進行門店檢查，並就我們評估門店運營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服務費及銷售返利**。對於自通過區域服務提供商加盟的加盟店收取的不可退還初始費用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我們將其中60%作為區域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門店擴張及管理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為進一步激勵區域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我們亦向區域服務提供商提供銷售返利，返利金額為通過其加盟或由其運營的加盟店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金額和我們為交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安排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金額的6%，或如區域服務提供商為交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則返利金額為該等採購金額的12%。
- **終止**。合作協議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或在任何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

為獲得最佳門店位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要求區域服務提供商根據其與我們的合作協議在指定區域自行開設新的加盟店。區域服務提供商可能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所載條款一致。因此，我們委聘的區域服務提供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加盟商，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曾為我們加盟商的區域服務提供商。

我們向區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及銷售返利載列於上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我們向區域服務提供商管理或運營的加盟店收取的費用遵循加盟協議所載適用於其他加盟商的相同安排，惟對區域服務提供商運營的加盟店免除不可退還的初始費用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門店免除的費用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取決於門店開業時間）。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區域服務提供商支付的總費用（包括部分不可退還的初始費用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以及銷售返利）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區域服務提供商管理或運營的加盟店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1%、3.4%及2.8%，上述加盟店的門店毛利率（未計及上述我們支付給區域服務提供商的部分不可退還的初始費用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以及銷售返利）分別為36.8%、37.9%及37.2%，與其他加盟店的毛利率大體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我們自營能力的提高，我們逐步將與區域服務提供商的上述合作減少至兩家，其中一家負責我們於貴州省的營運，而另一家負責我們於湖北省宜昌市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作模式下有259家茶百道加盟店，包括(i)通過區域服務提供商加盟並受其管理的加盟商的248家加盟店及(ii)區域服務提供商作為加盟商運營的11家加盟店，合共佔截至同日茶百道加盟店總數的3.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區域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未來，由於我們已具備在中國自營茶百道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並無計劃透過與區域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將繼續自行直接監督絕大部分茶百道門店的營運。

評估

為保持對加盟店表現的動態監督，我們於每季度對加盟商及茶百道加盟店進行評估。對於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評估重點是加盟商經營茶百道門店的能力，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培養及培訓門店人員以及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對於茶百道加盟店，我們的評估重點在於門店業績、門店員工的服務能力及質量、消費者滿意度及解決顧客投訴的能力。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將加盟商及茶百道加盟店分別分為三個等級及四個等級。我們向表現最好的加盟商及茶百道加盟店提供各種費用折扣或作出獎勵。

培訓系統

我們明白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指導對於加盟店順利營運的重要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由全國各地的16個培訓中心及約140名指定專業講師提供支持，旨在向我們於全國的加盟商提供有效指導。具體而言，為了向加盟商提供最好的培訓體驗，我們在總部建立了一個培訓中心，擁有1,000多平方米的空間、五個教室及兩個練習區。我們總部的培訓課程按週進行，每次培訓有50名至200名加盟商及加盟店僱員參加。我們還提供包含300多門課程和2,000多個問題的線上培訓數據庫。我們的加盟商亦可選擇在其附近的區域營運中心接受培訓課程。

我們在整個初始加盟流程及加盟商的持續經營過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為保證加盟店遵循我們的運營標準，我們為加盟商及其人員提供通常為期三週左右、涉及理論和實踐的強化加盟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為其提供成功經營加盟店業務所需的技能。我們的綜合課程包括現場理論教學，可通過線下或直播課程進行。此外，我們還提供錄像講座，學習方式更為靈活。隨後，我們通過豐富的實操培訓對理論基礎進行鞏固。學員在充分參與培訓並通過必要的理論和實踐評估後，將獲得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證書。我們要求所有新加盟店及其僱員參加該等強制性培訓。開業前，每家門店至少持有四張培訓結業證書。我們亦要求開業後招募的新門店僱員同樣須參加上述強制性培訓。該嚴格規定可確保我們整個網絡內的門店維持一致的專業化水平。

除了基礎加盟培訓外，我們亦提供日常運營的持續培訓及專門的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持續的技能培訓，涵蓋加盟店運營的各個方面。該綜合性培訓涵蓋了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門店管理、營銷及推廣、食品安全、員工管理。於2023年，我們舉辦了900多場技能培訓，累計參與人次超過470,000名，包括我們的加盟商及其員工。此外，我們還提供專門的培訓計劃，如超級店長訓練營和頂級訓練營，以提高我們加盟商及其團隊的運營專業知識。

我們與加盟商的協議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協議，以涵蓋經營加盟店的主要方面，包括(i)加盟協議，其中載列有關經營及管理加盟店的主要條款；及(ii)採購協議，其中載列有關加盟商向我們採購貨品的主要條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加盟商的續約率（按與我們續訂加盟協議的相關加盟商加盟店的數量除以有關期間加盟協議到期的加盟店總數計算得出）分別為99.5%、99.4%及96.9%。2023年續約率略微下降乃由於年內關閉加盟店數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加盟協議續約過程中從多個方面加強了對加盟商的評估，並終止與未符合我們加強評估的加盟商合作。上述評估涵蓋加盟店的經營業績、加盟商對我們的營運及食品安全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加盟商對相關加盟店的巡店記錄等方面。亦請參閱「我們的加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加盟商違反其加盟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盟協議

下表載列加盟商與我們簽訂的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加盟協議按年重續，且我們有權終止與上一年未達到我們內部標準的加盟商的協議。

- *加盟費及押金*。我們根據加盟協議向加盟商收取以下費用。
 - 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i)我們收取加盟店的品牌授權費；及(ii)在門店選址規劃、門店開業及門店設計過程中提供監督、指導及協助而收取的開業綜合服務費。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我們在店舖開業後持續提供門店運營、技術支持及營銷推廣支持，並就此向加盟店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 開業前培訓服務費，為我們在加盟店開業前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而收取的費用。

此外，我們的加盟商通常須在加盟初期支付固定加盟押金，確保其全面遵守加盟協議所載條款。

- *門店位置／防止同業競爭*。我們的各加盟商須於相關加盟協議所訂明的指定場所經營加盟店。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量釐定門店之間的適當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的不正當競爭。請參閱「我們的茶百道門店網絡—店面選址及規劃」。
- *統一產品目錄和零售價*。加盟店銷售的產品必須在我們統一的产品目錄範圍內。未經我們授權，加盟商不得調整所售產品的類型及名稱。加盟商須按照我們設定的統一零售價銷售產品，不得自行降低或提高售價。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在加盟協議下為加盟商設置任何銷售目標。
- *知識產權*。我們的加盟商獲授權在指定場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加盟商不得將我們的品牌用於加盟協議許可範圍以外的用途或授權其他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業務營運和營銷活動中，加盟商須維護我們的信譽和聲譽，並對我們的公司資料、業務技術知識和商業秘密嚴格保密。加盟店一般須採用我們統一的店面裝飾、產品陳列及其他促銷設計。

- **競業禁止**。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在加盟協議期限內自行或與他人合夥經營銷售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的業務。
- **終止**。加盟協議可在下列情形下終止，其中包括：(i) 加盟商可於協議簽訂三天內單方面終止協議；(ii) 如加盟商有重大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加盟協議，且無須退還加盟費及押金；及(iii) 經雙方同意，亦可提前終止加盟協議。

加盟商是我們的客戶，而非我們的代理。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後，須就每家加盟店向我們支付人民幣70,000元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加盟商每月還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費用按以下兩種收費方法計算：(i) 門店開業後每年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部分，該金額按月確認，或(ii) 在加盟店月銷售額達到一定門檻後，相當於該金額1%的無上限浮動部分。我們根據門店位置、估計門店業績、門店員工人數、相關加盟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及市場上其他可比加盟飲品店的費率等一系列因素，決定單個門店適用的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的收費方法。我們還向加盟商收取每名員工人民幣5,000元的開業前培訓費，用於向加盟店員工提供強制培訓，並要求各門店開業前須持有不少於四張培訓結業證書。亦請參閱「一 培訓系統」。

採購協議

下表載列加盟商與我們簽訂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下訂單**。各加盟商須通過我們的專有訂單管理系統提交訂單，並須於完成採購前匯出貨款。收到加盟商的全額付款後，我們將開始裝運貨物。在存貨不足的情況下，允許15天的補貨期。如在此期限內未完成補貨，訂單將被視為無效，雙方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 **運輸和配送**。訂購的貨物通常將通過第三方配送服務進行運輸，承運人由我們自行指定，配送費用由加盟店承擔。

- **質量保證。**對於消耗性原材料，除非存在質量相關問題，否則不接受退貨。貨物的保質期及售後服務以相關製造商制定的標準為準。門店員工會在到貨後進行產品質量驗收。如在保質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加盟商須立即聯繫製造商進行必要的協調解決。
- **違約。**加盟商有義務在規定的期限內匯出合同約定的款項。如未能匯出款項，我們將有權要求加盟商每日支付相當於合同價0.05%的滯納金，並且我們可能暫緩加盟商開店的審批。如加盟商逾期付款超過三天，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權利。作為供應商，我們須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交付貨物，否則我們須每日支付相當於合同價0.05%的滯納金，惟由於非我方原因造成的延誤則作別論。

關連／關聯加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員工或當時員工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加盟商中，七名加盟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兼監事劉洧宏女士、王霄錕先生及劉洧宏女士的四名親屬（即彼等的聯繫人）、執行董事汪紅學先生及執行董事戴利女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1名、5名及零名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員工或當時員工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期間分別有36家、11家及零家茶百道加盟店（統稱「關連／關聯加盟店」）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關連／關聯加盟店產生的零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零售額的0.3%、0.04%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除上文所述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我們的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相關前員工或當時員工及關連人士基於彼等的工作經驗或與我們的合作而認可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因而成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相信與該等加盟商的合作對雙方有利，原因如下：(i)我們已與該等人士建立信任且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及(ii)彼等的經驗和能力有目共睹，因此能通過更加高效地開設門店支持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於該等加盟商加入時，我們採用相同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我們與該等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及採購協議與任何其他獨立加盟商所訂立的協議完全相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關連／關聯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加盟店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關連／關聯加盟店.....	30,953	0.9	1,718	0.0	5,154	0.1
獨立加盟店.....	<u>3,594,229</u>	<u>99.1</u>	<u>4,195,393</u>	<u>100.0</u>	<u>5,654,146</u>	<u>99.9</u>
加盟店總計.....	<u>3,625,182</u>	<u>100.0</u>	<u>4,197,111</u>	<u>100.0</u>	<u>5,659,30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關連／關聯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關連／關聯加盟店.....	11,069	35.8	622	36.2	1,858	36.1
獨立加盟店.....	<u>1,286,720</u>	<u>35.8</u>	<u>1,449,611</u>	<u>34.6</u>	<u>1,954,265</u>	<u>34.6</u>
加盟店總計.....	<u>1,297,789</u>	<u>35.8</u>	<u>1,450,233</u>	<u>34.6</u>	<u>1,956,123</u>	<u>34.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連／關聯加盟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授予關連／關聯加盟店的信貸條款與授予獨立加盟店的信貸條款一致，惟我們於2022年前向關連／關聯加盟店授予30天的信貸期除外。自2022年起，關連／關聯加盟店的信貸期與我們向其他加盟店授予的信貸期相同。

隨著我們的經驗愈加豐富和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並已減少與相關前員工或當時員工及關連人士的該等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加盟商並非我們目前的員工。

加盟商委員會

我們的加盟商委員會是由我們的加盟商自發成立的組織，旨在幫助他們改進門店運營及管理。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我們成立加盟商委員會，加盟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三名組長以及多名加盟商代表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中有16個加盟商委員會，而該等加盟商委員會共有16名主席、48名組長及240名加盟商代表。

各地區的加盟商委員會主席由我們的僱員（即我們區域營運中心的負責人）擔任，負責組織加盟商委員會的各種活動。組長從在有關地區經營茶百道門店的加盟商中選出且為獨立第三方。三名組長各自分別負責食品安全、門店績效及門店運營方面的經驗分享、策略推廣並提供相關支持。組長乃根據多項因素從我們各地區的加盟商中挑選，如在當地市場的營運時間、近期無食品安全問題、在我們內部系統的評估結果以及在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對其門店的審查。一旦當選，組長的任期為六個月。於任期的最後一個月，委員會將舉行普選，根據委員會的內部評估標準（如候選人的月度考核結果、門店運營及管理以及申請材料）重新委任現有組長或選任新組長。

組長不會就於加盟商委員會中任職而向我們收取任何款項或報酬，惟彼等因於委員會活動的優異表現而獲得的獎勵（如可用於向我們購買貨品的少量優惠券）除外。我們從不同角度評估組長在委員會活動中的表現，如其是否推廣有效的策略以提升地方門店的營運效率、其策略是否滿足地方門店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其策略是否提升了地方門店的經營業績或解決了地方門店面臨的挑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盟商委員會有48名組長，經營123家加盟店，該等門店於2023年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8%。

加盟商委員會協助我們以多種方式經營門店網絡。例如，委員會成員可主動舉辦研討會以討論可能遭遇的經營挑戰或難題，並相互分享彼此的經驗。其亦可能向我們報告在門店營運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或難題。他們還為我們的增長戰略提供自有見解和建議，例如提出最佳門店選址、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從而強化協同合作關係，實現共同繁榮。作為提供加盟商意見的諮詢機構，各地區加盟商委員會幫助我們優化加盟店的營運及管理。各加盟商委員會在委任、績效評估及決策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會，且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任何方面對董事會並無影響力。

我們的直營模式

我們也戰略性地在選定城市經營少量直營店以打造沉浸式的消費者體驗，並作為我們品牌的代表性店舖。我們的直營店遵循我們為加盟店制定的相同標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七家、九家、六家及六家茶百道直營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茶百道門店網絡中，我們有五家直營店位於成都，一家直營店位於上海，有兩家直營店建築面積在30平方米以下，兩家直營店建築面積在30至50平方米之間，及兩家直營店建築面積在50平方米以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直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335名僱員的供應鏈中心，涵蓋從產品開發、採購、物流到售後服務及質量控制的供應鏈管理的每一個關鍵環節的管理。

我們致力於採購高品質且供應穩定的原材料，同時擴大茶飲製作所用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地。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更高效的冷鏈運輸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供應鏈中保持最佳新鮮度。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及全面的採購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承諾。我們擁有一份原材料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及充足的備選供應商，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及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73名供應商合作，擁有263名備選供應商作為後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與供應中斷、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充足原材料有關的重大事件。

我們要求新供應商註冊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並在通過多項嚴格評估後方獲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我們實行嚴格的准入標準，根據供應商候選人的證書和資質、樣品測試和現場檢查結果等對其進行預篩選。供應商通過初步准入評估後，我們將評估新供應商在三個月內的表現，新供應商在此段時間內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後方能獲得資格。根據評估結果和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的最終批准，合格供應商候選人將有機會與我們進行長期合作。篩選全流程由我們的內部SRM系統記錄，可以對其進行跟蹤和檢查，規避潛在欺詐風險。SRM系統是我們從外部購買用於管理供應商的系統。該系統連接所有供應商，但不涉及消費者的任何個人信息。為保證該系統的數據安全，我們將其部署於安全等級較高的雲服務器上，並使用安全防火牆以防止入侵等惡意攻擊。此外，我們採取定期漏洞掃描、漏洞修復、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我們使用SRM系統對我們供應商每月進行嚴格的績效審核。在遵守我們的標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偏差都可能導致供應商被取消資格。評估針對多個方面，包括原材料的質量和價格、供應及時性和穩定性、對合作的態度等。績效指標自我們供應鏈的各個部門收集，包括質量管理、規劃、物流和客服部門。我們的採購部每月仔細整合數據，如果供應商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我們會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幫助他們改善表現。

根據上述績效評估分級，我們將供應商分為三級，即A級、B級和C級。A級和B級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在質量、數量、交付、定價和服務保證方面符合我們的基本標準。A級供應商具備卓越的長期供應能力和戰略優勢，而B級供應商提供潛在增值服務。如果供應商連續兩年被評為C級，我們將終止與該供應商合作，並將其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移除，而採購部將積極尋求替代供應商。此外，任何未能解決質量問題的供應商，或參與欺詐或非法活動（如違反合同、欺詐或賄賂），導致嚴重負面後果且仍未整改的供應商，都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移除。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供應鏈投資主要集中在原材料採購上。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涵蓋多類產品，主要包括乳製品、茶葉、糖、鮮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我們的採購週期從下訂單到收貨，通常為15天左右。我們進行戰略性採購，根據不同地區的生產季節提前與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依據原材料當年及測算的市場行情來鎖價鎖量。因此，我們確保下一年將推出的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有充足供應。此安排通過盡可能降低原材料價格意外波動的風險，確保我們可向消費者供應產品及控制採購成本，也使競爭對手難以在短期內用相同的配料複製我們的配方。

我們仔細挑選原材料並嚴格控制原材料的質量。通過持續發現及挑選產區及茶葉種類，我們已挖掘出各種風味迥異的優質茶底。對於乳製品，我們甄選黃金奶源地優質乳製品，並採用市場領先的製作工藝在保持優質風味的同時最大程度保留牛奶中的乳脂、蛋白質等營養物質。我們使用冷凍鮮榨果汁，以確保產品風味的穩定和標準化。我們茶飲中使用的大部分冷凍鮮榨果汁的配方為我們自主研發，引入了最新超高壓滅菌技術進行滅菌，能夠在保持鮮度的同時更好地保留果汁豐富風味。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自2022年起開始由總部而非門店採購水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集中採購及配送大部分門店的常用水果。挑選水果時，我們特意採購優質產區的高品質鮮果並提前鎖量以保證鮮果的穩定供應。同時，我們也積極發掘各地區的水果，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富有區域特色的差異化產品體驗。我們對加盟商採購的水果實行嚴格的採購標準，以把控質量水平。該等標準包括水果的外觀、新鮮度、糖分、大小、味道等因素。此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存儲要求，確保水果保持在最佳狀態。該方法可使我們的門店網絡維持高質量標準。

為提升供應鏈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專職質量控制員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農業殘留物、含糖量及其他關鍵參數符合適用標準。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開始就保持良好的質量控制。例如，我們將水果樣品送交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進行嚴格的測試，以確認其風味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重視與致力於可持續農耕方式及合乎道德的勞動標準的農戶和莊園建立長期關係。這種模式確保了原材料的質量，同時擁護環保及社會責任倡議。

供應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可重續。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會在協議中訂明產品的品牌、製造商、規格、型號等詳細要求。我們出具的採購訂單將訂明採購產品的數量、交貨地點及交貨時間。產品質量標準須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自己的標準。
- **價格。**如產品價格上漲或下降，供應商須在執行新價格前提前書面通知我們，在徵得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下訂單。**我們通過SRM系統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須採用有利於產品儲運要求的包裝，並按時、保質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產品交付予我們進行驗收、儲存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均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供應商應保證其具有有效的食品經營資質，產品質量符合食品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的企業標準，如各標準不一致，以較高標準為準。我們對產品的保質期亦有具體要求。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自2022年起由總部而非門店採購水果，並向水果供應商收取質量保證金，即每名水果供應商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20,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自水果供應商收取的該等質量保證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水果等短保質期的貨品供應商因其產品易腐性質而向買方支付質量保證金的行為並不罕見。質量保證金將於供應協議履行完畢後退還予水果供應商。

- **結算**。基於實際採購訂單按月結算。
- **反貪腐**。供應商不得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如賄賂及回扣），以取得或獎勵不正當利益。
- **違約**。在部分違約情況下，包括違反最優惠價格條款、延遲交貨及產品質量問題等，供應商須賠償我們的損失並支付損害賠償金。
- **終止**。我們和供應商將在協議屆滿前30個曆日協商是否重續協議，如不重續，協議將告終止。如我們決定終止協議，應提前30個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

物流及倉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性冷鏈倉儲及配送網絡包括21個多溫倉庫，由20個中心倉和一個前置倉組成，總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的倉庫包括我們運營的六個倉庫及向第三方租賃並由我們共同管理的15個倉庫。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共同管理的第三方倉庫中貨品的管理。例如，我們建立鐵絲圍欄，將我們的貨品與其他方的貨品分開。同時，我們在第三方倉庫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監控貨品的存儲及安全，並要求倉儲人員對存貨管理進行現場檢查。為防止混淆存貨，我們在第三方倉庫的貨品均用標籤清晰標示，便於識別。此外，根據共同管理的第三方倉庫的管理政策，倉儲人員應能清楚辨認我們的專屬區域，將我們與其他方的存貨保持一定距離，以將存貨分離。為確保迅速響應和及時滿足交付需求，我們設立前置倉，作為對茶百道門店與中心倉的距離超過300公里，且相關門店的銷量證明所涉額外成本屬合理的中心倉的補充。

我們的倉儲管理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儲存。我們的倉儲流程採用動態集中管理模式。我們的訂單計劃部門根據最新的市場需求、物流狀況及銷量制定原材料的採購計劃。原材料一經採購，便會根據各倉庫的實際交付需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尤其是我們的水果供應鏈，我們積極向全國各地的倉庫供應水果，每個倉庫均配備了專業的質量控制人員。這些專業人員仔細檢查運達倉庫的每一批水果，評估外觀、淨重等參數。此外，每批水果均附有合格證，作為質量保證。作為我們對質量承諾的一部分，

我們的工作人員對每一批出庫水果進行嚴格的外觀檢查，確保交付至茶百道門店的水果具有高品質和新鮮度。在新鮮水果存儲方面，我們遵循最佳實踐指南，根據理想的儲存溫度對水果進行隔離存放。此種精細的溫度控制措施確保產品保持最佳的新鮮度和品質。

下圖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倉庫於中國的分佈情況。



我們實施訂單管理、倉儲管理及運輸管理(「**OWT**」)系統。憑藉OWT系統，我們具備集中處理、管理及追蹤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智能化監控倉庫運營，高效規劃、執行及優化貨品運輸，同時留存精確的文檔記錄。目前，我們調度著一隻由大約300輛歸屬於且來自第三方移動服務提供商的多溫運輸車輛組成的車隊，每天能夠向數千家門店運送新鮮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在北京、成都及重慶推出41條夜間配送路線。截至同日，我們有能力為約97.0%的茶百道門店安排每週兩次或以上的配送服務，減少了運輸過程中的物料損失，並確保茶百道門店收到新鮮和高品質的原材料。

森冕工廠

我們在森冕新材料旗下擁有一家位於四川成都的製造工廠（「森冕工廠」），總面積約為11,120平方米，主要專注於生產我們的茶飲所用及出售給外部採購商的包裝材料，如按照GB/T 41008-2021標準用植物基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及礦物粉製作的可生物降解吸管及按照GB/T 38082-2019標準用PBAT、PLA及礦物粉製作的可生物降解杯袋。森冕工廠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能夠在短期內降解為小分子且可作無害化處理。一般而言，森冕工廠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在中高溫（約為58°C）環境下通過工業堆肥處理能夠在180天內降解。森冕工廠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在開放環境下亦將於一年內降解。森冕工廠於2021年投產，並自2021年9月起開始向茶百道加盟店及直營店供應包裝材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茶百道門店供應的包材中分別有3.0%、30.7%及26.7%（按銷售額計）由森冕工廠供應。森冕工廠自2022年起開始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包裝材料產生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森冕工廠供應的包材中分別有6.0%及11.0%（按銷量計）出售給外部採購商，分別貢獻同期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森冕新材料由我們及宜賓森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宜賓森乾」）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我們與宜賓森乾就森冕工廠實施戰略合作，這為我們帶來了許多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特別是，通過與實力雄厚及行業知識深厚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宜賓森乾的共同努力，我們可增強自身的供應鏈實力並確保原材料採購。未來，我們計劃採購森冕工廠供應的大部分包裝材料，同時從公開市場上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餘的包裝材料。我們相信該綜合採購模式將有助我們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並挖掘潛在的市場機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森冕工廠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以噸計，百分比除外)								
2,276.8	939.9	41.3%	10,587.9	7,239.2	68.4%	13,952.5	9,157.3	65.6%

附註：

(1) 按某一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數字化

可靠精簡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已經並將持續在提升經營效率、管理業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用於支持我們業務各關鍵方面的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該等方面包括供應鏈、門店經營、產品開發及財務管理等。

供應鏈數字化

我們實行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主要包括訂單管理系統（「**O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供應商關係管理（「**SRM**」）。

- **OMS**。依託**OMS**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歷史銷售數據以開發有效的採購計劃，優化存貨管理並將採購量與預期消費者需求進行匹配。藉助存貨水平實時可視化及自動訂單提醒，我們可竭力消除產品短缺或積壓的風險。
- **TMS**。**TMS**內嵌的數字化功能（如路線算法、實時交通分析及**GPS**追蹤）使我們能夠選擇最佳配送路線，極大地降低運輸成本並縮短配送時間。此外，我們通過**TMS**監控運輸車輛的儲存溫度及狀態，以確保我們物流的質量。
- **SRM**。我們亦使用集中化**SRM**簡化供應商篩選、表現監督、評估及開票流程。數字化**SRM**向我們提供有關就供應商管理作出知情決定及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洞察。

經營數字化

我們通過支付、物流及倉儲系統的無縫整合，建立綜合訂單履行系統，在整個銷售過程中為加盟商及我們自身賦能。我們的系統簡化了訂單履行中的主要工作，包括存貨、產品選擇、下單、付款及配送。這一整體銷售管理可確保加盟商及我們享有順暢、一站式體驗，最大程度地提升整個訂單履行過程的效率。

為確保準確性和有效性，我們的訂單履行系統根據不同的交易類型及場景實行智能化存貨管理。該系統通過根據具體使用情形對存貨信息進行分類及整理，確保準確執行訂單而不出現差錯或及產品短缺的情況。該系統還提供配送計算工具，便於我們就產品配送作出靈活的付款安排。

此外，我們的訂單履行系統與多個付款渠道連接，以確保付款過程安全可靠。其亦通過核驗付款人的身份提供額外付款安全保障。我們的訂單履行系統還可供我們為各類產品提供特定的促銷活動。

產品開發數字化

我們積極推進產品開發過程的數字化，以高效地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為水果產品及特色農產品建立包含來自權威資源資料的全面數據庫，包括中國水果生產地理資料庫，使我們能夠快速準確地獲得所需的水果資源。

我們利用數字化方法管理我們的產品食譜。我們分析市場趨勢提供具有大眾風味的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果符合市場需求。我們記錄樣品的特徵，以管理風味資料庫，從而提升日後產品開發的效率。

我們使用數字化方法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產品定價。我們通過將產品資料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即產品簡介、原材料及產品配方），使產品定價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中。該等產品簡介及相關原材料數據一旦錄入我們的系統，系統會根據我們的產品配方自動計算成本，而有關成本將作為我們產品定價的基礎。該數字化過程便於我們規範成本管理及精簡定價工作流程。我們通過分析產品成本及市場定價動態，為我們的產品確定最優價格範圍。

財務管理數字化

我們已制定財務管理數字化框架。該綜合系統集合多項財務功能，如銷售、採購、資產管理、預算編製、財務分析、費用控制及會計，確保財務資源的高效管理。該系統亦包括專有系統，用於訂購及手續費支付、銷售及財務之間的實時數據整合以及與銀行直接連接，以加強金融賬戶管理。

品牌及營銷

我們利用數字化能力，採取靈活且多元化的營銷策略獲客。我們採用創新的營銷方法，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接觸新消費者及提高現有消費者的黏性，尤其是18至35歲的目標消費群體。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方法來實施營銷戰略。例如，我們依靠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展開個性化營銷，提高消費者的參與度。此外，我們致力於根據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反饋不斷優化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實施全面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以快速、經濟、高效地推廣「茶百道」品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數字化營銷。**我們通過數字化營銷建立全面且強大的線上影響力。我們通過微博、微信、小紅書、抖音、嗶哩嗶哩及快手等知名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獲客。尤其是，我們使用抖音等社交媒體網絡，通過直播及品牌營銷吸引消費者。我們的抖音直播團購獲得多個抖音官方認證，包括「穩居全國帶貨團購榜」、「茶飲品類直播GMV」、「品牌專場轉化率」等多個行業第一。我們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抖音直播單日銷售GMV突破人民幣1億元，刷新了抖音生活服務品牌專場直播GMV記錄。粉絲數量單日增長約23萬。

我們在社交網絡平台上推出茶飲營銷活動。通過一系列創新線上營銷，2022年4月，「烏漆嘛黑」新品系列一經上市，即憑藉獨特的飲品命名和清新的產品風味強勢出圈，2022年銷量一度佔位茶百道熱銷榜第一名。推廣期間，「烏漆嘛黑」微博話題閱讀量超1億，全網累計曝光量超6.7億。



- **IP營銷。**我們憑藉我們的品牌IP「茶茶」提升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設計並推出「茶茶」的表情包等一系列虛擬形象，可供用戶在社交網絡平台上發送及分享，並讓我們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觸達受眾。我們亦推出具有「茶茶」特色的生活用品等創意商品。我們通過贊助成都草莓音樂節等線下互動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IP。我們亦與餐飲及生活方式等行業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和網紅進行合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跨界合作。**我們積極尋求跨界合作以拓展業務，吸引多元受眾，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動產品銷售。例如，我們在2022年與敦煌博物館聯名推出了精美的飛天覓茶系列熱飲，該系列將敦煌飛天的藝術元素與中國茶飲文化相結合，並以桂花毛峰、龍井、大紅袍三款茗茶作茶底，邀請消費者品嚐國潮美學。我們亦戰略性探索迎合年輕一代的興趣、最新趨勢及愛好的跨界合作，例如，我們與中國流行手遊《未定事件簿》的開發團隊合作，推出主題產品包裝。消費者可購買主題產品包裝，包括杯套、紙袋、貼紙及明信片。我們還在中國17個城市的茶百道門店新增主題裝飾。以下為我們具有代表性的跨界合作示例。



如何保護我們的品牌IP

我們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護我們的品牌IP。

- **IP註冊**。我們根據我們的品牌戰略及業務需求，戰略性地申請商標、版權及專利。品牌營銷團隊、數字化團隊及研發團隊等多個內部團隊積極合作，對有價值的創意作品申請知識產權。該項工作使我們建立了豐富的知識產權資源庫，為我們日後的業務需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註冊核心商標，且已向泰國、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提交註冊申請。我們已為我們的品牌註冊國內及國際商標。此外，我們亦已就藝術品及計算機軟件作品取得版權並已就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提交專利申請。
- **反侵權措施**。我們定期監察全球的類似商標。我們聘請知識產權代理定期對類似商標、每月對海外商標註冊並每週對國內商標註冊進行搜索和監督。我們對符合若干條件的類似商標採取行動，如提出異議、駁斥註冊及發出撤銷通知。我們密切監察惡意商標註冊人及抵制侵犯我們權利的註冊意圖。我們積極調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如定期監督我們的商標名稱在主要線上平台的使用情況。我們全國各地的加盟商和消費者如發現任何相似或假冒店鋪，亦會積極向我們報告。我們對有關侵權行為採取相應法律措施，包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為確保我們不會侵犯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我們監察全球主要競爭品牌的知識產權。

茶百道會員計劃

為更好地了解 and 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了茶百道會員計劃。參與計劃的會員被稱為我們的「茶粉」。我們通過忠誠度計劃及推薦獎勵回饋忠實客戶，培育品牌擁護並鞏固消費者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為茶粉提供各種獎勵，如生日禮物、購物折扣、個性化創意產品及優先參與我們線上及線下活動的資格。該計劃使我們能夠保持與忠實消費者的互動，鼓勵重複購買，並加強我們的品牌與粉絲之間的聯繫。會員可通過多個渠道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包括微信小程序、餓了麼、美團、大眾點評及支付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超過103.1百萬名。根據消費者在註冊成為茶百道會員計劃的會員時自願提交的年齡信息，約79.9%該等註冊會員的年齡介乎18至35歲。

我們的會員計劃由兩個主要權益系統(即積分權益系統和用戶權益系統)組成。會員計劃提供獎勵及折扣相關的成本由加盟店承擔，消費者在加盟店購買茶飲時可使用這些獎勵及折扣。通過這兩個系統，我們為會員量身定做了豐富多彩的活動，以營造濃厚的社區氛圍。

- **積分權益系統。**我們的積分權益系統為茶粉提供一系列特別活動，以提升消費者品牌熱愛、品牌互動和品牌黏性。茶粉可以用熊貓積分兌換生日折扣、會員獎勵和其他獎勵。
- **用戶權益系統。**通過創新的會員活動，我們的用戶權益系統能夠提高消費者參與。我們的茶粉分為七個等級，每個等級都有不同的獎勵和活動。每週四，我們都會舉辦特別的「會員日」活動，會員可以享受指定產品折扣和定製小料。新產品上架時，我們也會通知茶粉。

自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茶百道會員計劃後，我們的會員數量增長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超過103.1百萬名。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16.1百萬名、16.7百萬名、20.4百萬名及20.4百萬名活躍會員，活躍會員指於相關期間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購買過我們產品的會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有32.4%、34.7%及32.9%的活躍會員於下個季度依然為我們的活躍會員。於2023年第四季度，35.0%的活躍會員於該期間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有過複購。



消費者的意見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的意見，並積極鼓勵他們提出反饋意見。我們認真分析反饋意見，挖掘導致消費者不滿的原因，並對產品和服務進行必要的改進。

我們使用各種渠道來獲取廣泛的消費者反饋意見，包括在店內分發簡明的消費者調查來收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即時反饋。我們還通過微信、微博和大眾點評等各類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消費者調查。通過採納消費者的意見及反饋，我們持續完善現有產品並進行創新，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始終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致力於通過優質的客戶服務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我們於2021年制定茶百道消費者投訴體系，通過詳盡的程序優化消費者投訴機制。我們的努力使我們得以高效解決消費者投訴及提升消費者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我們認為，這彰顯了我們持續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的承諾。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經營茶百道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加盟店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向外部客戶銷售包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加盟商（包括亦曾作為我們區域服務提供商的部分加盟商）及向我們購買包材的外部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7%、1.0%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製作茶飲所用的乳製品、茶葉、糖、鮮果、果汁等材料及配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門店設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9.5%、37.4%及36.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0.0%、11.6%及11.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其進行採購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的開始 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乳製品、 配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從事 食品原料生產的上交所 上市公司	2019年	225,644	10.0%
2..	供應商B	乳製品	一家總部位於寧夏，從事 食品原料及飲料生產及 銷售的私營公司	2020年	136,267	6.1%
3..	供應商C	果汁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從事 食品原料及飲料生產及 銷售的私營公司	2019年	105,181	4.7%
4..	供應商D	包裝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從事 包裝材料生產的私營公 司	2021年	99,413	4.4%
5..	供應商E	茶葉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從事 農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	2019年	96,311	4.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的開始 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乳製品	一家總部位於寧夏，從事食品原料及飲料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2020年	302,401	11.6%
2..	供應商A	乳製品、 配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從事食品原料生產的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9年	258,992	9.9%
3..	供應商F	糖、果汁及 配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從事食品原料及農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2021年	191,302	7.3%
4..	供應商D	包裝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從事包裝材料生產的私營公司	2021年	121,436	4.6%
5..	供應商C	果汁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從事食品原料及飲料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2019年	105,440	4.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的開始 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F	糖、果汁及 配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從事 食品原料及農產品生產 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2021年	382,413	11.1%
2..	供應商B	乳製品	一家總部位於寧夏，從事 食品原料及飲料生產及 銷售的私營公司	2020年	356,832	10.4%
3..	供應商A	乳製品、 配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從事 食品原料生產的上交所 上市公司	2019年	226,559	6.6%
4..	供應商D	包裝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從事 包裝材料生產的私營公 司	2021年	146,465	4.3%
5..	供應商G	果汁	一家總部位於廣西，從事 水果及蔬菜產品開發及 生產的北交所上市公司	2021年	144,263	4.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顧客及加盟商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i)顧客通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如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線上下單，我們或會收集其賬戶名、手機號碼及地址；(ii)對於加盟商而言，於加盟商加盟過程中，我們收集其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證號碼或銀行賬戶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多部法律及法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共享及安全性進行管理。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決定；(ii)儘管我們處理約10,34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約10,310萬名註冊會員及約30萬名加盟商的個人信息，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但我們擬上市地為香港，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確認，不屬於「國外上市」；(i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我們目前處理的數據被認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亦無接獲任何監管部門關於識別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亦無牽涉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展開的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或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制裁。經向網信辦授權辦理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CCRC電話諮詢，CCRC口頭確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國外上市」不包含「香港上市」，並進一步確認我們無需就於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就本公司所知，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不能排除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未來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考慮到本公司的數據類別及數據處理活動，我們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極小。我們將關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方面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同時與監管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規發展，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法律規定。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相關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條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處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其他未決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將要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仍為草案，其預計實施或生效日期尚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從而須進行由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

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基於上述內容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款的詳細分析，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障礙，尤其是在我們為確保合規實踐而實施本分節所披露的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的情況下。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進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倘有)，我們將及時調整並改進我們的數據實踐，確保我們的活動於法規生效後仍然合規。

我們將數據隱私及該等信息保護視為重中之重。為持續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政策、程序及指引，以保護消費者及加盟商的個人隱私及其數據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制定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規定數據管理責任、數據分類、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我們還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持續更新數據保護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搭建內部架構引領內部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慣例的實施及檢討。董事會擁有對網絡安全問題的一般監督權，並將日常監督職責授權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主管直接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網絡安全狀況，若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主管將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件，及時採取應對有關事件的適當措施。
- 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及最新監管政策以及關於新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是否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分析，積極發現包括與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風險等潛在風險。
- 我們實施數項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詳盡措施。例如，我們通知消費者我們收集及使用其個人數據的方式以及取得其同意。有關我們消費者通過第三方平台線上採購的數據根據第三方平台數據監管政策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鑒於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立法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將密切監察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遭遇收入減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面臨訴訟及監管監察」。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我們的業務及茶百道門店營運的所有關鍵步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49名平均具有五至六年食品安全管理及質量保證相關經驗的員工組成。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全面的控制體系，包括(i)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如我們的質量手冊、食品安全責任管理體系、食品安全風險管控體系及產品召回體系，及(ii)全週期管理體系，包括檢查產品合規性及質量、倉儲及交付的質量控制、店內管理及檢查以及質量分析及改進。

內部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程序

我們對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供應鏈管理**。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我們在供應商准入時檢查其資質，並定期審核其資質。我們會終止與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供應商的合作。於收到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後，我們會檢查原材料質量並拒收不合格產品。為保證食品的安全性，我們在總部及生產工廠設立實驗室檢測原材料的品質。我們還與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中國計量認證（「**CMA**」）、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LAC-MRA**」）及中國考核合格檢驗實驗室（「**CAL**」）認證的第三方實驗室合作進行品質檢測。
- **倉儲及配送**。在倉儲過程中我們遵循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我們安裝了GPS設備及溫度探頭，於產品配送期間每10分鐘一次自動測量車輛溫度。車內溫度通過GPS設備上傳至我們的中央系統，以避免發生故障。我們還進行季度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倉儲及配送的食品安全。

門店食品安全控制

我們頒佈了標準化的、一致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茶百道門店均須嚴格遵守。

- *加盟協議*。在加盟協議中，我們規定了門店營運過程中的具體食品安全措施。例如，我們的加盟商須向我們購買產品，並採用我們的標準化產品規定。我們要求加盟商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和我們制定的食品安全控制相關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加盟商違反上述要求，我們可能會終止加盟協議，並向違約加盟商索賠。我們的加盟商應對違反食品安全措施和標準的行為負責。此外，如果加盟商降低產品質量或出現與食品、衛生、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問題，如面臨媒體批評或消費者投訴，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或聲譽，或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有權在不退還加盟費及按金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加盟協議並要求加盟商對我們蒙受的損失進行賠償。
- *內部培訓*。加盟商應加強對門店員工的食品安全控制培訓計劃，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識。在加盟商准入及營運過程中，我們為其提供培訓，內容涵蓋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內部政策等。於2023年，我們舉辦了189次與食品安全及出納業務有關的培訓，時長約360小時，約3,650名加盟商及門店員工參加。對於檢查期間發現不遵守我們內部標準的加盟商而言，我們會組織培訓課程，我們的督導將提供現場指導以糾正他們的不足，而在更多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暫停營業並採取整改措施，以確保加盟店始終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操作程序*。我們的茶百道門店採用一套自主研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根據該標準，門店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與原料儲存、保質期監測、門店衛生、員工健康及個人衛生、記錄保存和文檔管理等相關的程序及協議。如在門店經營過程中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加盟商應及時通知我們，並配合我們進行調查。在我們完成食品安全調查後，加盟商應遵循我們的決定並承擔相關費用、開支及／或責任。

- **檢查制度。**食品安全是我們門店檢查程序的重點檢查內容之一。我們定期就食品安全問題對加盟店的營運進行內部檢查。我們部署實時CCTV監控，以於營業及停業時間全程監控門店表現。我們亦定期及臨時開展現場檢查，確保加盟商堅守我們的門店管理及食品安全標準。加盟商委員會也將加入檢查，協助我們監督食品安全問題。我們的門店檢查涵蓋食品安全的關鍵方面，例如原材料的儲存、門店員工的個人衛生和健康情況、食品安全資質、門店衛生條件以及是否有任何有關門店食品安全控制的負面報道。我們對存在食品安全問題的**茶百道**門店採取從書面警告到閉店的各種整改措施。

此外，我們已就處理門店的不合格產品制定一套嚴格的政策，以規管（其中包括）門店不當儲存或處理原材料導致的瑕疵或質量問題。根據該政策，倘門店環境不適於儲存，或滋生害蟲，或原材料在使用的過程中受到污染（如掉到地上），門店應丟棄有關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以防止意外使用。

質量保證及召回政策

根據加盟商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作為獨立的經營實體，**茶百道**加盟店應負責及處理門店運營過程中有關產品質量問題和產品召回的消費者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產品質量、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問題。對於配送慢等中低風險和負面影響較小的問題，**茶百道**加盟店需積極回應消費者訴求，妥善解決消費者投訴。對於食品安全問題等高風險和負面影響較大的問題，**茶百道**加盟店應配合我們的調查，按照我們官方的意見和指導進行整改，並執行我們的官方決定。此外，倘消費者對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提出投訴，**茶百道**門店將向消費者退款。倘經我們調查，產品缺陷是由原材料供應造成，我們將要求原材料供應商直接向相關**茶百道**門店的賬戶補償退款金額。如果因產品缺陷而發生產品召回，我們將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就召回產品向我們賠償。

根據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我們通常須於發現原材料的任何產品缺陷後三日內知會供應商，而相關供應商須承擔與產品缺陷有關的成本、開支或損害賠償。此外，採購安排規定，供應商須承擔原材料食品安全缺陷造成的任何問題，而不受發現時間的任何限制，包括就我們遭受的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就其他食品缺陷而言，供應商須按整批貨物中缺陷產品的比例計算的金額向我們支付金錢賠償。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有關質保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的嚴重和緊急程度建立了三級食品召回制度，這符合行業慣例。一級召回：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嚴重健康損害甚至死亡的，我們在知悉食品安全問題後24小時內必須啟動召回，並在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召回。二級召回：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一般健康損害，我們在知悉食品安全問題後48小時內必須啟動召回，並在20個營業日內完成召回。三級召回：標籤、標識存在虛假標註的食品，我們在知悉食品安全問題後72小時內必須啟動召回，並在30個營業日內完成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消費者投訴，且未經歷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存貨管理。例如，我們的庫存計劃由採購部門於考慮中長期業務預測及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預期後確定。一旦庫存計劃確定，我們則通過集中採購模式採購材料及配料。詳情請參閱「—供應鏈管理—原材料採購」。原材料購進後，按照公司內部的存貨管理政策，進行驗收、加工並入庫。我們還對存貨進行定期審核及檢查。

我們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管理與原材料供應鏈相關的風險，並提高議價能力，以緩解市場波動。我們監控並調整不同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我們一般對受季節性影響的原材料（如若干種類的水果）備有更高水平的庫存。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庫存周轉率以評估庫存管理效率，我們據此清理過剩和過時的庫存，改善我們的決策。為消除加盟商渠道堵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數項措施。

首先，我們通過計算該等銷售額佔同月相關門店零售額的百分比，密切監控銷售予加盟店的原材料數量。我們之後將該百分比與上月以及去年同月的相應百分比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任何異常波動。這將有助於防止庫存積壓。

其次，推出新品後，我們對規定期間內加盟商可能會訂購的原材料數量設定具體的限額。這一積極主動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門店網絡中與新產品有關的原材料的初步需求得到滿足的同時，又能有效防止不必要的庫存積壓。

此外，我們向加盟商保持統一的原材料交付頻率。根據地點和運輸條件，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加盟商於2023年12月一般每2.6天至3.8天下達一次訂單，我們每週至少向大多數茶百道門店交付兩次原材料。這種統一的交付時間表確保加盟商可基於營運需求及時收到原材料，及確保合理的庫存水平。

結算及現金管理

茶百道門店為顧客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現金和移動支付工具，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我們與多家支付平台合作，彼等服務的相似性確保我們不會嚴重依賴任何特定平台。目前，大多數顧客使用移動支付工具。顧客也可購買抖音、美团和大眾點評的優惠券，在茶百道門店兌換使用。對於線上訂單，在外賣平台和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的付款由完全獨立於我們的經認證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

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適用於我們內部程序及茶百道門店的詳盡而嚴格的制度。

- **內部現金管理政策。**我們已頒佈管理總部和子公司層面的現金管理、保障及處置的內部政策。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現金由專門指定的團隊管理，各團隊分工明確各司其職，以確保現金安全。處理現金支付、存款、轉賬及結算需要明確、正式的內部授權和記錄。我們亦要求定期規劃、檢查和監管我們的現金。

- 茶百道門店的現金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茶百道門店的現金收取、保管和存款政策。具體而言，對於茶百道加盟店，我們要求加盟商在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時提供其財務記錄，例如銀行賬戶。收到加盟商的付款時，我們會將付款信息與我們內部系統中的數據進行比對，以確保付款的真實性。我們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終端消費者在加盟店支付的款項。加盟商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至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來與我們結算付款、費用及其他開支。我們在安排發貨之前通常會要求加盟商預先付款。

保險

我們已投購財產保單，全面涵蓋重大業務中斷和意外損失（如火災、水災、惡意損害等）。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持續將ESG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已實施一套基於適用法律法規的ESG政策，當中訂有我們於上市後在環境保護、勞動保護、食品安全、企業管治和道德守則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規定，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每年發佈ESG報告。我們將重點關注上市規則附錄C2訂明的各個方面，分析並披露重要的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ESG管治架構及其責任與權利；
- ESG策略發展；
- 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 識別主要股東及溝通渠道；
- 排放物、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 僱傭、僱員發展及培訓、安全管理、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投資；及
- 企業管治及可能對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其他方面。

ESG管治

我們制定ESG管理架構，在本公司各層面制定ESG責任，並不斷提高我們的ESG管理水平及執行能力。

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督關鍵ESG相關事項以及審閱及評估ESG報告。我們還成立了ESG委員會作為我們ESG事宜的決策者，致力於將ESG納入我們的決策及日常營運：

- **人員組成。** ESG委員會由具備ESG相關風險識別及管理能力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 **責任。** ESG委員會將嚴格遵守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指引。ESG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根據我們的ESG相關政策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評估ESG風險與機遇，定期審閱ESG事宜的具體進展及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管理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ESG管治，我們已委聘獨立ESG顧問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我們知悉並遵守監管部門最新的ESG規定及履行我們ESG相關責任。我們自2023年7月起開始委聘ESG顧問，我們的ESG顧問於ESG領域擁有長期經驗，其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ESG諮詢服務。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並減少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危害和風險，並確保員工及周圍社區的健康安全。此外，我們重視股東對ESG事宜的期望及要求。因此，我們積極與股東溝通，解決他們的擔憂。

風險與機遇評估

我們相信，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對適用ESG準則下有關國家政策趨勢、行業發展及要求方面的ESG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在考慮ESG事宜的重要性時，我們評估可比市場參與者的表現及措施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影響。

目前，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安全、消費者服務、風險控制、僱員保護、業務操守及加盟商管理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ESG事宜。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

我們通過檢討我們的內部政策，了解目前的業務營運情況並研究相關政府政策，已識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的若干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相應地列出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 **物理風險**。在中長期內，颱風、暴雨、洪水、雹暴及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有可能對產品材料造成損害並影響原材料供應。此外，惡劣天氣還會影響門店營運及物流配送。為應對該問題，我們制定了惡劣天氣狀況緊急預案及預防措施。我們根據天氣預警主動調整門店營運及物流配送，以降低氣候相關問題造成的影響。
- **過渡風險**。我們還將政策及法規變動識別為過渡風險，該風險可能在中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風險產生不利影響。中短期過渡風險主要來自塑膠材料使用的監管限制及對可持續、低碳消費的日益重視。近年來，消費者可能更加關注產品質量及對環保健康產品有更廣泛的需求。減塑法規等環境政策可能導致對環境友好型、低碳包裝的關注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需要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實施減碳措施，以符合監管要求及消費者預期。
- **潛在機遇**。隨著可持續生產及消費理念日益普及，我們致力於推動環保、低碳業務及經營模式的發展。我們探索推廣及使用環保產品及包裝材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和接納，打造對社會負責的公司形象提供更多機遇，以便獲得更多的市場機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遭受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實際影響及預期造成的任何潛在重大影響。上市後，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

我們是一家注重環保的公司，從以下努力及措施可見一斑。

指標及目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倡導僱員節能減排並積極推動綠色辦公實踐。此外，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活動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辦公場所、森冕工廠及倉儲設施的資源消耗指標。

水電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 ⁽¹⁾	千瓦時	1,195,875	5,259,275	9,261,549
水	立方米	8,300	19,786	26,988

附註：

- (1) 指相關期間我們現有辦公場所、森冕工廠及倉儲設施的電力消耗情況（如燈具、空調及辦公設備），惟於若干區域辦公室由於電力消耗納入出租人收取的打包物業管理費而無法單獨計算的電力消耗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水電消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國內擴張業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將我們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確定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消耗直接能源（即本公司自有車輛消耗的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森冕工廠及倉儲設施的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5.0	3,012.0	5,297.9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3.0	12.6	16.0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682.0	2,999.4	5,281.9

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料年消耗量分別為1,334升、5,667升及7,196升，為我們區域辦公室公司自有車輛所用的燃料量。燃料消耗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發展，辦公室數量增加以及車輛使用次數及數量增加。我們計劃於2024年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評估。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措施降低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其中包括）：(i)與維持相同產品或服務標準同時具有更低單位碳排放量的供應商合作；(ii)鼓勵僱員於出差期間乘坐高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及(iii)要求服務提供商於上下遊運輸及配送時使用單位能耗更低的新能源汽車進行運送。另外，我們計劃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盡量減少茶百道門店的額外產品加工，以降低產品銷售相關的額外能源消耗。此外，我們計劃增購新能源汽車代替現有的燃油車以降低單位能耗。

我們計劃於2024年年底完成2023年數據收集，該數據將作為未來的數據基線。我們計劃於2025年年初完成2024年數據收集。

於不久的將來，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期資源消耗將繼續波動。例如，由於我們的辦公面積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將進一步擴大，我們預期整體電力消耗可能會持續增加。一旦我們的業務發展更加穩定，我們將參考實際業務情況及需

求以及我們實現ESG目標的期望，制定具體的量化ESG目標。基於2023年的資源消耗量數據，我們計劃到2025年將人均用電量、用水量降低約5%（按人均耗水立方米數及耗電千瓦時數計算）。基於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計劃到2025年將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降低約5%（按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為此，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降低資源消耗，並在ESG事宜方面保持合規。

- **電力消耗。**我們將持續優化人均辦公面積，減少電器使用並通過使用節能設備及完善用電管理節約用電。我們將致力於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節約用電，如管理辦公區域的照明，控制辦公區域的溫度，在生產區域使用聲控燈，培養及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我們還提倡門店使用節能空調等環保設備及設施。
- **水消耗。**我們將進一步減少日常運營中辦公場所的用水量，並倡導門店節約用水。為避免過度用水，我們增加了多台配有感應式水龍頭的飲用水淨化設備及使用空調中的循環水。我們於生產區域的污水達到排放標準後進行排放並回收生產區域的雨水作二次使用。門店員工應定期檢查門店設備，以防止漏水。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倡導將低碳和環保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提倡員工減少排放。我們旨在於商務差旅安排中採取環保措施並盡量減少公司自有車輛的使用，以及減少總部及茶百道門店的用電量。我們制定了《有關倡導綠色節能辦公室的通知》並將其作為我們的內部指引，及在辦公材料、電力、用水及車輛使用方面加強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與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包括對森冕工廠採取的ESG措施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採取靈活的方式處理ESG事宜。我們或不時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進一步調整ESG目標，如果效果不佳，我們將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作出調整以實現相關目標。

環保舉措

我們倡導綠色、節能的辦公室實務，並積極監控能耗及廢物排放。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以下減排及抵消性環保措施。

- **辦公用品。**(i)致力於電子化、無紙化辦公，如使用電子合同及電子文件傳輸，(ii)使用雙面、黑白打印，(iii)設立回收紙儲存中心，將廢紙二次使用，(iv)在辦公室共用非耗材辦公用品及使用可二次填充筆以及(v)實行垃圾分類，以將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垃圾分開。
- **用電。**(i)根據天氣狀況及工作時間調節辦公場所的光照條件，(ii)控制室內溫度以降低能耗及(iii)實行設施的自動化燈光控制。
- **用水。**(i)安裝感應水龍頭，以避免過度用水，(ii)將冷凝水回收用於清潔及(iii)將雨水回收用於澆灌植物。

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加盟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在以下方面大力合作，在門店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

- **節能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優化茶百道門店的設計，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自然光及減少用電。我們亦在我們的茶百道門店使用環保設備及設施，如節能空調系統。此外，我們要求各門店定期檢查製冰機等設備，以防止漏水。為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環保工作，我們計劃推廣使用可減少約1%至3%能源消耗的門店設備(如製冰機及淨水器)。
- **綠色材料。**我們全力推廣、使用及製造可持續、環保材料，例如在茶百道門店推出、引進和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吸管、杯袋和餐具以及PLA紙杯、紙杯蓋和封口膜。

- *其他聯合措施*。在我們的加盟商評估流程中，我們在評估其表現時將加盟商的ESG舉措視為關鍵因素。同時，根據與支付寶的合作，消費者如展示其參與支付寶環保活動的記錄，則可在茶百道門店享受折扣優惠。我們還與袋鼠寶貝公益計劃合作，進行社會慈善捐贈，提高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此外，在我們的森冕工廠及倉儲設施內，我們已實施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推動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 *政策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法規，優先發展綠色生產及可持續發展常規。例如，我們要求森冕工廠優先使用澱粉及纖維素等可再生及高度可生物降解材料。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確保原材料的環保性及避免使用含有有害物質的材料。我們建立一套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穩定、可靠的產品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測試及評估產品的生物降解能力，確保產品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設施建設及確保生產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標準。此外，我們亦通過內部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該等指引概述生產過程及倉儲作業中應遵守的環保標準及規定，包括減少廢物及污染物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常規。我們建造了容積為50平方米的廢水處理池，以處理生產工廠產生的廢水及污水。生產工廠包含佔地面積為30平方米的有害固體廢棄物存放區。生產過程中的廢氣利用全封閉排氣裝置收集及導入吸收塔和碳處理裝置後，通過15米的煙囪排放。
- *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ISO 14001認證等先進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通過定期評估及監測，我們確保及時發現及解決生產及倉儲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環境問題。

- **節能減排。**我們致力於在生產過程及倉儲作業中優化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涉及採用節能技術、設備及實踐，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為減少用電，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選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節能機電設備(產品)推薦目錄》中的大功率設備(如成型機)。我們的成型機採用基於電磁加熱的感應加熱技術，能降低傳統電阻加熱方式帶來的熱損耗，從而節省電力。此外，生產杯袋時，我們的員工手動將薄膜捲到製袋機上，製袋機自動分割薄膜並利用電熱封裝。由於製袋機的加熱溫度約80度且加熱時間為0.5秒，故全程並未產生廢氣。
- **廢棄物管理和回收。**我們在生產過程及倉儲作業中優先開展減少廢棄物及回收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廢棄物分類實踐，推廣回收方案，並與認可廢棄物管理合作夥伴合作，確保負責任地處理廢料。我們竭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最大限度地提高回收率。
- **環保培訓及教育。**我們積極為生產及倉儲團隊的員工提供環保培訓及教育計劃。該等舉措注重提高意識，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鼓勵有環保意識的行為。通過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常規的信息，我們幫助其在日常活動中積極為我們的ESG目標做出貢獻。

通過在森冕工廠及倉儲設施的生產過程中實施該等ESG措施，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節約資源，並在業務營運全程推廣可持續發展常規。

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的企業管治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特別是加盟商管理及食品安全保障。此外，我們推動誠信文化發展，推廣一系列嚴格的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腐敗內部規則，以維護商業誠信。

加盟商管理

我們將加盟商視為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不斷優化我們的加盟商管理制度。我們已制定《加盟店合夥人管理政策》及《茶百道門店評估及加盟商評級管理政策》等管理政策以及誠信、保密及合乎道德的業務營運制度。

通過我們的門店營運管理、對外賣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公眾評價及客戶投訴的監督以及現場檢查，我們密切監督加盟店在產品質量、安全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表現。我們對加盟店進行多維度評估及評分，包括門店衛生、食品安全及營運合作，並為表現良好的加盟商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我們不斷完善加盟商管理制度，並通過管理評估、培訓及賦能支持加盟商提升其ESG管理水平及表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由全國各地的16個培訓中心及超過140名指定專業講師提供支持，旨在向我們於全國的加盟店提供有效指導。此外，我們已成立加盟商委員會向各地門店提供專業扶持及指引。同時，我們亦積極為全國各地的加盟商推出智能及高效設備，減輕門店員工繁重的手動操作壓力。

供應鏈

我們擁有一份原材料合格供應商清單及充足的備選供應商，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及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73名供應商合作及擁有263名備選供應商作為後備供應商。

我們採用嚴格機制及政策來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的內部採購管理制度訂明(其中包括)：

- **內部管理結構。**我們專門成立監管供應鏈的採購部門，由負責食品、包裝及其他一次性材料以及設備的專業團隊組成。專業團隊各自負責供應商篩選及評估、採購計劃及預算、合同管理以及採購團隊發展及培訓。採購材料前，我們的員工須提交採購申請，說明採購貨品的數量、價格及其他規格。下單前，我們對樣品進行質檢，檢查其質量水平。

- *嚴格的准入標準*。我們為供應商實施嚴格的准入機制。供應商須完成抽樣測試、質量文件認證及現場審核後方能獲得試用資格。僅在其試用期內的業績評估連續三個月令人滿意時，方能最終成為合格供應商。
- *持續合規*。在常規供應流程中，我們的供應商須對每批供應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並獲得合格證書。
- *定期評估*。我們每月開展供應商表現評估，並根據其供應質量等的評估將供應商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我們亦將向未能達標及保留優化流程記錄的供應商提供提升指引。我們將與連續兩年被分為丙級、重複出現質量問題或有欺詐等其他重大問題的供應商終止關係。
- *產品管理*。為履行我們在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社會責任，我們根據採購的貨品及設備對存儲條件及安全標準的個性化需求將其進行分類。例如，我們將茶葉及糖等食品安全風險高的產品標記為需要妥善儲存的高風險產品。
- *員工廉潔*。我們對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員工制定高標準，要求供應鏈管理團隊在與外部供應商接洽及處理內部事務時，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我們每月評估該等員工的表現並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

此外，為令供應商付出環保努力及採購環保材料：

- 我們鼓勵供應商制定全方位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取得ESG領域的專業體系認證；及
- 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及與合作夥伴合作開展研發工作，旨在推動創新及環保包裝方針。

食品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責任實施條例》，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包括質量手冊、食品安全責任管理體系、食品安全風險管控體系及產品召回體系。通過該等政策，我們在以下四個階段實施不同的管理措施，從而得以實現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全鏈路管理。

(1) 合規及食品質量確認：

- 審核新供應商的資格，以確保符合適用要求；由產品開發人員和質量控制專家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供應品質量符合適用國家法規和標準；
- 由質量控制專家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在生產、品質控制及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
- 進行產品風險評估及預防；及
- 通過獨立第三方的(i)現場審核；(ii)抽樣測試及(iii)關鍵指標測試進行定期產品質量檢查。

(2) 倉庫驗收和交付保證：

- 專職質量控制人員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進貨進行檢查；
- 對茶百道門店的冷鏈運輸及交貨每日進行檢查；
- 倉庫質量控制人員對存貨及倉庫進行隨機檢查；及
- 監督全國各地倉庫的儲存溫度，有關記錄會自動匯報予我們的總部，以供指定人員檢查。

(3) 門店管理及檢查：

- 制定門店收貨檢查程序及標準；
- 為儲存、開業後到期日、使用時限及合理用途制定標準；
- 根據標準化衛生操作程序（「SSOP」）為門店員工及其操作制定標準；
- 開展線上線下檢查以及內外部審查，並進行後續改進；及
- 由獨立第三方在茶百道門店進行樣品測試，並對關鍵指標進行測試。

(4) 質量分析及改進：

- 跟蹤整個供應鏈中的產品流動情況，並根據我們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具體政策及程序處理食品安全事故；及
- 分析及審核客戶投訴，積極響應及作出後續改進。

食物垃圾處理

我們頒佈全面食品安全手冊以規管食品安全問題。茶百道門店須有足夠數量的垃圾桶，每個垃圾桶應根據當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妥善放置並貼上標籤。在門店經營過程中，所有食物垃圾應按照垃圾桶上的標籤進行分類處理。為確保店內衛生，我們要求在產生垃圾的當天及時處理食物垃圾，並禁止門店堆積隔夜垃圾。我們還提供詳細的食品使用及過期食品及原料相關的控制措施。例如，茶百道門店對採購的食品採取「先進先出」原則，據此，應優先使用先採購的食品，以免過期。食品及其他原料一旦採購，應根據其各自的狀況及保質期妥善保存，確保食品安全及防止因食品變質而造成的食品及原料浪費。我們嚴格禁止使用過期食品及原料並要求門店僱員立即丟棄過期食品及原料。我們已實施具體措施促進有效回收管理。於垃圾處理過程中，對門店僱員進行培訓，以識別區分不同類型的可回收物品，如塑料瓶、紙張等可回收物品。我們收集該等可回收物品並將其送往回收站進行處理。我們重視門店僱員及客戶的回收

實踐教育，確保回收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在顯眼區域展示海報及手冊等宣傳材料，提升回收意識並提供適當的回收指導。此外，門店僱員定期接受培訓以了解最新的回收指引及最佳常規。

我們的食品安全手冊亦規定店內食品處理的詳細要求。我們使用帶蓋子的非接觸式垃圾桶，防止有害生物洩漏、臭味或污水溢出。在垃圾儲存量超過垃圾桶容量的3/4之前，店員應及時清理客區垃圾桶，以保持清潔。對於超過保質期的食品材料，我們的工作人員會及時處理，並在門店庫存記錄中記錄處理的食品。

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管理條例》、《廉政制度》及《員工行為守則》等一系列政策，通過系統監督及規範運作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堅決措施。我們通過各種舉報渠道改進投訴及舉報系統，如向內部人員及公眾開放的舉報熱線及電郵地址。我們的法務團隊及內部控制團隊接受欺詐及賄賂報告，並對有關事件進行專門調查。我們對所有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

我們向供應商、加盟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公開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訂誠信協議，他們在協議中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規定。例如，誠信協議禁止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合作中行賄及受賄，以及支付或接納任何不當付款。此外，供應商不得在我們的正常合作範圍之外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如果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上述安排，我們有權向有關當局報告非法行為或終止供應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欺詐或賄賂的任何法律訴訟。

社會責任

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該理念對我們能否包容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

員工關愛行動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我們的員工關愛制度。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機制的內部指引，以協助我們落實員工的薪酬及獎勵。我們推行全面的員工福利制度，如定期體檢、假期及生日福利、內部團建活動等，落實員工的福利。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產品開發工作。我們每月不時舉行公司內部競爭活動，通過有關活動，我們激勵員工創新開發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的特色飲品。

我們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積極開展工傷預防培訓。我們舉辦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以及技能。例如，我們邀請四川省紅十字會應急救援救護中心進行應急救援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急救技能。在發生工傷事故的情況下，我們的內部制度規定我們要為員工提供緊急治療，配合主管部門進行調查，幫助受傷員工辦理保險以及提供其他必要援助。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平等、多元化及無歧視的工作場合。我們為不同民族、年齡、性別及信仰的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來自土家族、彝族、壯族、藏族等全國18個少數民族的81名少數民族員工。截至同日，有989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48%。

社會慈善工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彰顯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致力於穩就業及社區救助。

多年來，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開展了諸多倡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大力支持當地茶產業和鄉村振興

近年來，我們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提出的幫助貧困地區振興經濟的倡議，幫助當地果農增加收入。

2021年，我們從中國貧困地區採購了8萬多噸農產品。自2022年以來，我們開始大量採購四川涼山的桑葚和草莓。特別是「烏漆嘛黑」等一系列以桑葚為主原料的產品，將涼山優質農產品推向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我們亦在中國貧困地區推行多個類似項目，以促進當地經濟及增加當地居民收入，例如在廣東省梅州市及廣西省橫州市茉莉花產業園的採購行動。

2022年5月，我們的雲南鳳慶滇紅茶園開業，開創了「振興農業、賦能茶農」的新模式。我們選擇鳳慶作為我們經典茶飲中紅茶的供應基地。我們與鳳慶滇紅茶產業聯盟及深圳市新榮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建「滇紅茶園」生產基地，推動當地茶產業發展，拓寬茶農增收渠道。該項目涉及27,000畝茶園，為近26,000名當地茶農創造了就業機會。

同時，為了在雲南踐行社會責任，我們在雲南鳳慶滇紅茶園建設完成後開展了一系列營銷活動。例如，我們為使用鳳慶滇紅的部分產品提供折扣，並在選定的城市為消費者提供定製的杯貼。我們相信，我們的雲南鳳慶滇紅茶園能夠使鳳慶滇紅得到更廣泛的認可，提高當地茶農的收入，並使中國茶飲文化得到推廣。

我們為減輕自然災害及疫情影響所付出的努力

我們深深扎根於當地社區。在多年的經營中，我們始終牢記自身的社會責任。在自然災害發生時，我們通過各種形式的捐贈及慈善計劃向社會及當地社區伸出援手。通過如此行事，我們回饋了社會以及促進我們取得成功的人們。

其中，我們在中國自然災害發生後採取以下慈善舉措：

- 2021年，我們向山西省和陝西省的當地社區捐贈了人民幣270萬元，以抗擊當地的洪水災害。
- 2022年，我們與四川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合作成立了「茶百道專項公益基金」，首期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四川瀘定發生地震後，我們捐贈了人民幣10萬元並提供生活必需品幫助當地家庭過冬。我們將瀘定當地的茶百道門店改為救助站，為當地警察、消防隊員、醫務人員、新聞記者及救援志願者免費提供飲料、床位、充電服務及嚮導服務。

-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四川、湖北、廣西等中國數十個地區的醫務人員和志願者免費發放飲料和防疫物資。我們減免部分茶百道門店的管理費及包材費用約人民幣2,000萬元。
- 2023年，我們向北京及河北省的官方慈善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8月暴雨及洪水發生後的緊急救援、購買救援設備和當地家庭重建。此外，我們於2023年8月與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訂立捐贈協議，同意捐贈人民幣500萬元用於支持社會慈善事業。

我們努力推進公益活動

2022年8月，在炎熱的夏季，我們發起了一項針對送餐人員的關愛計劃，我們向送餐人員提供冷飲，進行降溫。在成都天府區，我們為酷暑中的戶外工作者送出了近300杯冷飲。

2023年，我們與青山計劃、壹基金等知名慈善組織合作，開展了多項兒童社會公益項目。

- **青山計劃**。秉持美團於2017年8月31日提出的「更好生活、更美自然」的願景，我們推出該項目以實施外賣行業環保戰略。此乃該行業首個關注環保的行動計劃。
- **壹基金**。於2007年4月，李連傑先生創立壹基金，壹基金是國內第一家民間公募基金會。壹基金是一家5A級社會組織，連續11年在信息透明方面獲得卓越評級。自其成立以來直至2021年年底，壹基金已收到來自超過71億個人及組織的捐款及物資捐贈超人民幣32億元。

通過與該等慈善機構合作，我們為中國農村地區的兒童遊樂場建設捐款，為當地少年擁有健康快樂的童年盡微薄之力。2023年6月，我們在涼山捐建的第一個兒童遊樂場竣工。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為開展業務營運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4,123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於生產、加工及用作供應鏈管理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61份租賃協議，從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6,66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辦公場所、茶百道直營店。租賃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會於租約臨屆滿時考慮續租。

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由於各種原因存在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包括一處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我們就該物業與之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具有將該物業出租給我們的權利或授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相關規定（例如獲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並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和土地的規劃用途）是相關出租人的責任。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相關出租人可能會受到土地管理部門、建設管理部門或規劃部門的處罰，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不可執行。作為承租人，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處罰。然而，我們對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

我們租賃的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未受到第三方或相關部門的質疑，從而導致或使我們成為被告捲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佔用的該等物業的租賃和使用權有關的糾紛、訴訟或索賠。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在續新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考慮到上述業權瑕疵的性質，如果我們由於該等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認為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有關損失的情況下及時物色到替代搬遷地點，因為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董事相信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不動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原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賃所必需的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所租賃的物業。但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的城市，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非常小。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在與我們確認門店地址之後，須與相關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並向我們提供簽訂的租賃協議副本。對於加盟商無法控制的情形，如業主違約導致租賃物業無法使用，加盟商應立即通知我們。之後，於發生該事件起的六個月空窗期內，為繼續加盟協議下的門店運營，加盟商可主動物色替代門店位置，新店位置須經我們審批。倘加盟商於規定的六個月期間未找到合適位置繼續運營，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協議。此外，加盟商負責確保在與我們合作期間門店運營所用自有或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加盟商因其自身行為導致失去指定門店物業所有權或租賃權的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加盟商承擔違約責任及終止相關加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加盟協議因加盟商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物業的法律法規而終止。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茶百道品牌經營我們的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28項專利、467項商標、58項版權及七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多項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亦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並無就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申請專利以避免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信息洩露。我們依賴適用商標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信息技術系統及與能夠獲得有關信息的員工及可獲得我們的獨家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安排保護有關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法獲得、使用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我們難以監控未經授權地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有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1,180名、1,649名及2,052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
運營及門店管理	1,145	55.8
品牌及營銷	169	8.2
總務及行政	236	11.5
數字化	118	5.8
供應鏈管理	154	7.5
生產及物流	230	11.2
總計	2,052	100.0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覆蓋經營、數字化、研發、品牌及營銷、職業發展以及綜合管理等方面，以加強其專業技能，並了解本公司及該行業。

我們已與全體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已開發出一套績效評估系統，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這構成了釐定僱員可能收取的薪酬水準、獎金及晉升的基準。除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

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73億元，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約40.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茶百道品牌以約6.8%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三。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產品創新、產品質量、顧客體驗以及顧客獲取及留存）與其他頭部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由於現製茶飲店品牌數量不斷增加且該等品牌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水平等主要方面的產品差異化不太明顯，未來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可能位於相鄰區域，亦導致競爭更激烈。

具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分別包括在全國及區域範圍內經營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是一家門店遍佈全國的現製茶飲公司，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茶百道門店在各線城市的分佈更加均勻。在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我們不僅奠定了堅實的市場地位，而且在門店數量上超過了大多數競爭對手，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儘管過去幾年我們在三線、四線及以下城市的擴張取得了重大進展，但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茶百道門店佔比仍相對較低。這一戰略決策為我們在這些擁有龐大潛力但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開展業務提供了機遇，確保我們的門店網絡分佈更加均勻，市場覆蓋更加全面，進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在全國供應鏈能力、獨具特色的經典茶飲、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以及強大的產品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滿足全國各市場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因而在市場中表現優於其他參與者。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與其他頭部參與者競爭，或其他頭部參與者在競爭中勝出，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與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其他頭部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受涉及僱傭、版權、合同糾紛等事項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捲入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無法為相關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人員流動性高，因此我們無法及時為剛入職不久便又離開本集團的相關員工作出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有關員工優先在其住所地參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上述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對於欠繳的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並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及(ii)逾期仍不繳納的，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及(ii)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者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也可能因此類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勞資糾紛。

最新情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繳清欠繳金額的指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檢討慣常做法並實施或計劃實施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優化合規政策；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及時了解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及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及(ii)相關部門不會採取任何監管行動迫使我們作出補繳或因欠繳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社會保險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為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與當地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的面談，根據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一旦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對欠繳數額作出供款或要求我們修訂此方面的政策或慣例，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的方式為員工作出供款，以令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僱員涉及任何重大勞動糾紛；(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或任何滯納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盟店及直營店合規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7,795家加盟店及六家直營店中，有五家加盟店未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執照。該五家加盟店於2023年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02%。

五家加盟店中的四家的不合規之處在於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剩餘一家加盟店的不合規之處在於未將自製飲品包含在其食品經營許可證登記或備案範圍內，上述不合規情況須視經營所在城市的主管機關的具體要求而定。上述不合規情況可能是由於彼等對相關法規的要求不熟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家加盟店全部對不合規行為進行了整改。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應在新店開業前取得門店經營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並為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責。加盟商負責彌補因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有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所導致的經濟損失。此外，倘(i)任何加盟商因違反合約，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檢查標準，而被處罰，或(ii)發生任何食品、衛生、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我們將有權終止與有關加盟商的加盟協議。根據《食品安全法》，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經營加盟店的，將受到處罰。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考慮到(i)不合規加盟店在數量及收入貢獻上不構成重大部分；(ii)不合規情況已整改；及(iii)並無就上述不合規情況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為更好地監督加盟店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建立了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制度（自2022年11月起生效），規定了加盟商證照檢查的範圍、標準及責任。我們要求加盟商嚴格遵守我們在證照要求方面的控制措施。根據加盟協議更新後的條款，加盟商應在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證照後三日內向我們提交這些證照的複印件或影印件，供我們核查及存檔。我們亦自行或委派第三方檢驗公司現場檢查加盟店的合規情況。於2023年4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對此並無其他建議。我們承諾將要求未來開業的所有新店均於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後方會開始經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報告及一般性合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對於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設計一套識別、分析、歸類、緩解及監控各項風險的全方位政策。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在我們營運中發現的風險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 對於內控系統而言，我們開展定期內部評估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關於我們內控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充足知識。

於2023年4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在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基於其執行的工作及程序，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事宜存在若干缺陷。內部控制顧問檢查的關鍵領域涉及實體級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研發管理、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管理、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管理、渠道管理（包括加盟商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存貨管理（包括配送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包括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庫務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管理及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包括數據及隱私保護）。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重大結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並無充分的財務管理及控制政策及程序；
- (ii) 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完成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
- (iii) 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遵從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用一套程序及措施，以進一步確保我們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實踐的有效性。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採取了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

- *財務管理*。我們更新了《百茶百道財務管理政策》，明確了財務報告、資金管理和稅務管理的管理程序和職責。
- *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第三方支付安排（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終止）相關的風險。請參閱「－ 第三方支付安排」。

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對內部控制系統執行後續程序，且其對後續審查無進一步建議。

未來，我們亦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頒佈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尤其是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關鍵領域。例如，我們計劃制定與利益衝突、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活動、重大交易審批、關鍵會計事項及合規監督等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計劃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不斷提高其對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認識。我們擬繼續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在聯交所的職責的培訓；及
- 我們將完善一般內部控制的其他關鍵方面，如改善內部公司結構以提高運營效率、制定獨立董事、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的委聘及管理程序、開展全集團定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制定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錢程序、啟動商業秘密保護系統、加強產品品質管控、改進合規管理程序等。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有3,418名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本集團若干實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4.3百萬元、人民幣1,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6百萬元，分別約佔已收所有客戶款項總額的32.2%、31.4%及27.2%。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人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其員工、家庭成員及控股實體。董事已確認，除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名第三方支付人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家庭成員且為相關關連人士擁有的若干加盟店付款。請參閱「一 我們的門店營運模式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我們與加盟商的協議」。就我們所知，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人士作出的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零及零，佔各期間所有客戶付款總額不足0.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本集團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加盟商一致。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相關客戶要求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行業慣例。**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加盟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及家庭成員)向其供應商結算其商業交易並不罕見，乃由於諸多加盟商以小型私營企業的形式經營其門店，因此通過第三方支付人進行結算對彼等而言更為便捷及靈活。
- **支付便捷性。**加盟店通常為小型私人企業。為避免設立及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繁瑣，一些加盟商就結算其付款與第三方支付人訂有安排，如使用其財務人員或門店經理的銀行賬戶。為了方便起見，一些加盟商還通過其家庭成員賬戶結算其商業交易。
- **經營靈活性。**於小型企業的早期階段，一些加盟商可能傾向於採用通過第三方支付人進行的非正式財務支付安排，這足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及在處理交易方面更具靈活性。

我們通過實施內部程序核實第三方支付安排下所作付款的真實性。作為加盟商初始准入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加盟商提供與我們結算交易的付款人姓名及銀行賬戶信息。於我們確認及核實第三方支付人提供的賬戶後，相關加盟商方可通過第三方支付人進行支付及變更在我們的系統中記錄的該等加盟商的銀行賬戶。對於每筆轉賬，我們要求付款人註明相關加盟店的名稱。我們的財務部隨後審核付款詳情並尋求各加盟商確認。我們利用訂單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門店訂單、指定付款門店與相關付款記錄之間的相關性。交叉檢查與上述驗證措施可確保各筆已收付款的真實性。一旦核實付款，我們便處理交易數據以安排產品發貨及配送。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及影響

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由於(i)除該等於糾正第三方支付安排前已不再為我們加盟商的相關客戶外，所有相關客戶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向我們提供彼等用於結算的自身銀行賬戶信息且依然為我們的加盟商；(ii)我們的業務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前後持續增長，而每月零售額由2023年4月的人民幣1,332.9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5月的人民幣1,41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6月的人民幣1,471.3百萬元證實了這一點；(iii)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對我們的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款項造成影響，原因為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商品及設備前結算貨品及設備的銷售款項（即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iv)我們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前後繼續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故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且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溝通，已取得相關人士的確認（「**確認函**」），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人士於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付款分別約佔第三方支付安排下我們所收取付款總額的74.1%、78.9%及83.0%。確認函包括以下內容：

- (i) 相關客戶根據與本集團的原協議條款將其支付義務委託予各自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其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本集團支付交易款項；
- (ii) 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未從本集團或其董事、股東或員工獲得任何財務援助。第三方支付委託所涉及的資金來源合法，不會用於洗錢或逃稅等非法活動；
- (iii) 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的風險將由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而非本集團承擔；
- (iv) 相關客戶的支付義務將於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向本集團支付到期款項後被視為完全履行；

- (v) 倘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未完全或部分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有權向相關客戶尋求付款；及
- (vi) 本集團不會因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安排而牽涉任何風險或糾紛，亦無義務退還從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無論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存在任何糾紛。

據本公司確認，(i) 第三方支付安排由相關客戶發起，並非本公司用以規避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安排。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過往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所有客戶付款均已妥為登記，(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並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被認定違反任何適用稅法，(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並未捲入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任何糾紛或遭相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基於(i) 上述事實，(ii) 取得的確認函，(iii) 向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的諮詢及與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商業銀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視為構成洗錢罪並須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可能性甚低；(ii)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及經本公司確認，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所有付款均基於實際交易，本公司無意亦無動機且並無掩飾或隱瞞用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資金的來源及性質，及(iii) 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強制性規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法律行為可以基於雙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於單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民事法律行為自成立時生效，及(ii) 本公司已自大部分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取得確認函，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第三方支付安排屬有效。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為減少相關風險及避免未來發生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賬戶驗證**。我們要求加盟商在相關加盟協議中提供其與我們交易的銀行賬戶信息。提供的銀行賬戶必須屬於相關加盟商。如果個別加盟商使用其個人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個人獨資企業須為相關加盟店的營運實體。各加盟商的銀行賬戶信息記錄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作進一步審查。
- (ii) **事先審核**。我們已制定許可賬戶名單，即白名單。我們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合作，以驗證銀行賬戶信息的關鍵要素，包括開戶人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和銀行卡號。加盟協議中提供的各銀行賬戶在加入白名單前，須進行我們的驗證程序。倘加盟商需更新其用於與我們交易的銀行賬戶，在我們將新銀行賬戶加入白名單前，他們須提交有關銀行賬戶的信息用於賬戶驗證及事先審核。
- (iii) **交易控制**。當加盟商發起交易請求，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白名單系統檢查用於交易的支付賬戶是否為該加盟商於白名單上的事先許可銀行賬戶。當支付賬戶與該加盟商於白名單上的事先許可銀行賬戶一致時，方會允許進行交易；否則將拒絕交易請求。

我們定期檢查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所有異常及故障。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在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提供事件報告和相應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充分有效防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風險，董事將監督未來上述針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王霄錕先生 ^{附註1} ...	41歲	2007年12月	2020年12月 31日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汪紅學先生.....	32歲	2016年6月	2020年12月 31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總裁)	負責本集團各級營運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運營團隊建設、標準化內部管理建設、投資擴張、加盟培訓、配送以及門店監督及管理
戴利女士.....	37歲	2013年4月	2020年12月 31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綜合中心)	負責本集團綜合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組織行政及後勤管理、工程及建設管理
陳克遠先生.....	47歲	2018年7月	2020年12月 31日	執行董事兼 本集團法律 及內部控制 中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陳達博士.....	41歲	2023年5月	2023年 5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和 戰略建議
楊志達先生.....	54歲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10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唐勇博士.....	47歲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10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程麗女士.....	63歲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10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1：王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與劉女士（本公司監事）為夫妻。張禹先生（本公司監事）為王先生的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附註2：有關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霄錕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擔任董事長及董事，且一直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王先生於2008年在成都市開設第一家茶百道門店，其深耕現製茶飲行業超過15年。王先生一直領導推動本公司研發工作，從而推出牛奶燒仙草、提拉米蘇冰沙等產品。憑藉對行業趨勢、商業合作及品牌營銷等方面的深刻理解，秉承著極致的產品主義信條，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一個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運營商品牌。

王先生於2023年1月獲成都青白江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王先生亦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食品安全高質量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中國鄉村振興致富帶頭人」及於2016年被中國飲品快報及長江報刊傳媒集團任命為評委。

汪紅學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汪紅學先生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各級營運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運營團隊建設、標準化內部管理建設、投資擴張、加盟培訓、配送以及門店監督及管理。汪紅學先生亦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

汪紅學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其先後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監、副總經理（營運中心）及總經理（總裁）。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汪紅學先生從其在餐飲行業的工作經歷中積累了豐富的門店營運及管理經驗。

汪紅學先生目前正在攻讀中國北京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遠程學習課程）文憑。

戴利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綜合中心）。彼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綜合中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組織行政及後勤管理、工程及建設管理。戴女士亦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

戴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曾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茶百道門店經理、本集團供應鏈負責人及數字化負責人。

戴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師範大學（前稱四川教育學院），主修法律事務專業。

陳克遠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中心總監。陳先生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事宜。陳先生亦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

陳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中心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四川惠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成都亞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網絡教育)。陳先生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財務管理及電算會計專業專科畢業證。陳先生於2021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亦於2023年2月取得由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和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IAAP)聯合認證的國際註冊會計師(ICPA)證書。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和戰略建議。

陳博士於2009年11月加入蘭馨亞洲投資集團(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目前擔任其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私募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自2016年10月起，彼亦在天津蘭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擔任總經理。陳博士曾在茶花現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615)擔任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此外，陳博士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3月起擔任克勞麗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薇美姿實業(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千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北京貴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12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和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17年5月，彼亦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相關業務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54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2年至2023年)。楊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7)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及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楊先生亦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5)、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46)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6)。自2011年11月、2019年11月、2023年5月、2022年6月及202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大象未來集團(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9)、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9)、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1)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8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自2017年10月起、自2003年12月起及自2002年9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唐勇博士，47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唐博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西華大學食品產業融合創新中心主任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教授。彼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加拿大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做訪問學者。彼於2002年至2005年、2005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4年分別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營養與食品衛生學教研室助教、講師及副教授。

唐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農業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農產品加工及儲藏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唐博士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取得營養與食品衛生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

唐博士獲評為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SCPD)認證的斯坦福創新創業導師。彼亦為國家司法系統食品安全司法鑑定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港澳台僑及外事委員會重點聯繫人士、四川省歸國華僑聯合會特聘專家、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專家成員、四川省食品安全學會理事、四川省營養學會理事。

程麗女士，63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程女士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5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於2002年晉升為合夥人。程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6）；2006年至2023年4月，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7）；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61）。程女士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於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96）；自2019年2月起於上海健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5186）；自2021年3月起於利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734）；及自2020年6月起於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6）。

程女士分別於1995年3月及1998年3月在日本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2013年5月及2021年12月分別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第十七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證書（2013年第二期和2021年第四期）。彼於2012年1月被北京市律師協會授予「北京市優秀留學歸國律師」稱號，於2020年3月入圍「2020年度LEGALBAND客戶首選：中國女律師15強」榜單。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為一名，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為兩名。

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通過連選連任續期。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亦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劉洧宏女士 ^{附註1} ...	43歲	2007年12月	2021年5月 12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朱明星先生.....	42歲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12日	監事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張禹先生 ^{附註1}	29歲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31日	監事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附註1：王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與劉女士（本公司監事）為夫妻。張禹先生（本公司監事）為王先生的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劉洧宏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劉女士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劉女士亦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監事。

劉女士與其配偶王先生於2008年以「茶百道」品牌開設第一家茶百道門店。之後，劉女士憑藉其在現製茶飲領域逾15年的經驗，在本公司發展成為全國現製茶飲領先品牌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中西醫臨床專業醫學學士學位。

朱明星先生，4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除擔任本公司監事職位外，自2021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為錦江區茉啡之心烘焙店的創始人。彼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市標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負責研發。

朱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恩施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財會專業。

張禹先生，29歲，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擔任本公司監事職位外，自2018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高級研發經理，為我們成功推出多款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作出了貢獻。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從事餐飲業務。彼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張先生亦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職責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現任職位	
汪紅學先生.....	32歲	2016年6月	2023年8月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總裁)	負責本集團各級營運中心的 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運 營團隊建設、標準化內部 管理建設、投資擴張、加 盟培訓、配送以及門店監 督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現任職位	職責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戴利女士.....	37歲	2013年4月	2023年8月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綜合中心)	負責本集團綜合中心的整體 管理及運作，包括組織行 政及後勤管理、工程及建 設管理
張睿博士.....	45歲	2022年3月	2023年8月	副總經理 (數字化 中心)	負責本公司數字化中心的整 體管理及運作
周大鵬先生.....	45歲	2021年5月	2023年8月	財務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的整體 管理及運作
易瑞女士.....	33歲	2022年10月	2023年8月	副總經理 (品牌市場 中心)	負責本集團品牌市場中心的 整體管理及運作
王峰先生.....	44歲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副總經理 (供應鏈中心)	負責供應鏈中心的整體管理
薛曾輝先生.....	34歲	2021年11月	2023年8月	董事會秘書	負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資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汪紅學先生及戴利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張睿博士，4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數字化中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於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歷任上海連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中國區業務首席運營官及首席人力官等。

張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4月及2008年10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周大鵬先生，45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西安奇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成都精靈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696）上市的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工作，擔任項目經理。

周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易瑞女士，33歲，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品牌市場中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市場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易女士為清研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運營官，任期至2022年7月。彼擔任北京樂純悠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戶運營總監，任期至2021年8月。在此之前，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易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聯合利華品牌建設主管。於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易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王峰先生，44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供應鏈中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老城隍廟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供應鏈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10月起在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就職。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薛曾輝先生，34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公開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資。

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曾於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於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6)擔任證券事務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合規管治及投融資相關工作。薛先生亦曾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及融資相關工作。

薛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四川農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薛曾輝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忠成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服務部副總裁助理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3月及2003年7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12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楊志達先生、程麗女士及陳達博士。楊志達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程麗女士、王先生及唐勇先生。程麗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程度及相關職位於其他可比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王先生、程麗女士及唐勇先生。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8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於其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工資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獲取其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當時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服務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實物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或會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完成度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理、法律、經濟學、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會計、法律及食品科學領域具有深厚的經驗，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2歲至63歲之間及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比例的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提拔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進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教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本公司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恒盛合瑞直接擁有約67.6758%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18.0167%權益；(iii)由劉女士直接擁有約5.7449%權益；及(iv)由同創共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直接擁有約0.4802%權益。王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關係。恒盛合瑞為一家由成都錦柏森直接擁有84.8880%權益的公司，而成都錦柏森則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同創共進由王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於上市前，王先生、劉女士、成都錦柏森、恒盛合瑞及同創共進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82.73%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81.50%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儘管王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在董事會及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王先生及劉女士獨立運作，原因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王先生及劉女士，且董事會的決策需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票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亦不允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表決並且表決時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有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的獨立渠道，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王先生、劉女士及彼等的部分全資投資平台（即成都銀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臻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和銀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成都的總建築面積約6,952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有關物業價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33。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為四年至五年，自各辦公室租賃協議日期起生效，及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將自動續期。

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當地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物業面積以及所租賃物業面積大小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租賃各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列賬為本公司的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鑒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終止該等協議，對我們業務的干擾亦將有限，因為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找到替代租賃物業，董事認為，自出租人租賃辦公室不會導致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產生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交易結餘已悉數結清。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籌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不曾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有關條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表決，且於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就保護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依據）；
- (f)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可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百分比	百分比 ⁽¹⁾
				股權佔 我們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股權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權佔 我們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239,598,750	未上市股份	18.0167%	239,598,750	H股(L)	16.2150%	16.2150%
	配偶權益	76,399,250	未上市股份	5.7449%	76,399,250	H股(L)	5.1704%	5.1704%
	受控法團權益	906,386,000	未上市股份	68.1559%	906,386,000	H股(L)	61.3404%	61.3404%
劉女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76,399,250	未上市股份	5.7449%	76,399,250	H股(L)	5.1704%	5.1704%
	配偶權益	239,598,750	未上市股份	18.0167%	239,598,750	H股(L)	16.2150%	16.2150%
	受控法團權益	906,386,000	未上市股份	68.1559%	906,386,000	H股(L)	61.3404%	61.3404%
成都錦柏森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未上市股份	67.6758%	900,000,000	H股(L)	60.9082%	60.9082%
恒盛合瑞 ⁽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未上市股份	67.6758%	900,000,000	H股(L)	60.9082%	60.9082%
同創共進 ⁽⁴⁾	實益擁有人	6,386,000	未上市股份	0.4802%	6,386,000	H股(L)	0.4322%	0.4322%

主要股東

附註：

-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完成，(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77,634,250股H股作出。
- (2) 王先生與劉女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恒盛合瑞由王先生及劉女士通過成都錦柏森間接控制，成都錦柏森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共同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劉女士及成都錦柏森均被視為於恒盛合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同創共進(為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劉女士及成都錦柏森均被視為於同創共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987,085元，由132,987,0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十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拆，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2,987,085元，由1,329,870,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329,870,85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7,763,400	10.00%
總計	1,477,634,250	100.00%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329,870,850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9,927,800	11.33%
總計	1,499,798,650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提出將全部現有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現有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2023年12月20日完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及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b)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已發行H股。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決議案」。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2008年，第一家茶百道在成都誕生。自成立以來，茶百道專注探索天然食材與中式茶飲的各種搭配，持續研發多元化茶飲產品，致力於提升消費者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通常可於全年銷售的經典茶飲，以及僅在特定時間或區域銷售的季節性茶飲及區域性茶飲。我們通過與加盟商互惠互利的加盟模式，現已經發展成為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企業。在加盟模式下，我們通過參與業務規劃及選址，提供深入培訓及供應原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與合格加盟商合作。加盟商主要專注於其門店的日常運維、現場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ii)向加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及(iii)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3年零售額計，茶百道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到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在中國共有8,016家門店，遍佈全國31個省市，實現中國所有省份及各線級城市的全覆蓋。2023年，茶百道門店的總零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69億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長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6%。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至附註5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持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消費者對現製茶飲需求的影響，而消費者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多項一般經濟及文化因素的影響。近年來，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推動消費行為升級及購買現製茶飲的意願增加。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傳統文化在消費者中日趨流行，現製茶飲越來越受到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消費者的青睞。消費者對我們現製茶飲的需求亦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變化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看法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5.2%，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將以15.4%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385億元。未來，我們擬把握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增長。作為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我們相信我們會充分準備好利用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有吸引力的產品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把握巨大的增長機遇。

門店網絡擴張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貨品及設備，我們向茶百道加盟店銷售製作現製茶飲及經營茶百道門店的材料、配料、包材及門店設備(如店內機器)，及(ii)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為我們就向茶百道加盟店提供品牌授權、開業綜合服務、持續支持及培訓所收取的費用。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營運受茶百道加盟店數量及其門店表現的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5,070家、6,352家及7,795家茶百道加盟店。其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通過茶百道直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現製茶飲取得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七家、九家及六家茶百道直營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百道在中國共有8,016家門店，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各線級城市。未來，我們計劃提高在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及拓展新市場，除國內市場外，我們擬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

我們使用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如零售額)來管理我們的門店表現。為改善我們門店網絡的表現，我們為茶百道加盟店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各項支持及指導，涵蓋門店選址、營銷活動、僱員培訓及標準化日常門店營運政策。我們利用數字化基礎設施為業務的若干主要方面賦能，如供應鏈、營運、產品開發及財務管理。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確定採購計劃，管理存貨及根據預期計劃進行採購。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門店經營效率及增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持續提升門店網絡的表現。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業開支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貨品(主要包括製作茶飲的材料和配料以及包材)、設備、向茶百道加盟店提供培訓服務及經營茶百道直營店有關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3%、65.6%及65.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6.9%及7.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1.4%及2.3%。

由於我們持續快速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實施各項措施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業開支的能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憑藉我們的品牌及議價能力在採購過程中協商有利條款，並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數字化精簡業務營運及提升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詳述的合併基準、客戶合約收入及租賃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屬重大且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及相關限制性政策導致社交活動及業務活動減少，繼而對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新開業的茶百道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的2,843家減少至2022年的1,358家，導致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此外，我們各門店的線下銷售業績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至2022年，每家茶百道門店日均線下零售額下降10.5%，而每家茶百道門店日均線下訂單量減少8.4%。

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4,472家及6,102家茶百道門店暫時關閉，每家門店平均關閉時間分別為16.4天及22.2天。除COVID-19及相關限制性措施的不利影響外，其他因素亦導致了暫時性門店關閉。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門店裝修及翻新、電力中斷及極端天氣狀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上述挑戰，但我們的業務仍保持增長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COVID-19疫情期間）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關鍵推動因素。

- (1)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穩健增長趨勢，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5.2%，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5,38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4%。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與高端及低端現製茶飲店相比，中端現製茶飲店（如我們）的增長率更高；(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連鎖現製茶飲店經營者因其在全國範圍內的佈局、頗高的品牌知名度、標準化產品質量及批量採購的成本優勢而較非連鎖店經營者擁有更高的增長率，這可由連鎖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49.2%上升至2023年的64.7%，預計到2028年達73.5%予以證明；(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現製茶飲店外賣的零售額增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2%，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按21.8%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28年達人民幣4,051億元；及(iv)我們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享有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強的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1年至2023年，頭部參與者享有更強的增長勢頭，前五大公司錄得41.3%的平均零售額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13.9%的行業平均水平。

- (2) 我們的競爭優勢，如(i)往績記錄期間的門店網絡擴張，從加盟商人數由2021年初的2,580名增至2023年年底的5,538名及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初的2,240家增至2023年年底的7,795家可見一斑；(ii)總零售額上升，由2021年的人民幣9,984.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09.1百萬元。此乃由於儘管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客流量改善、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交付以及彈性業務模式；(iii)受惠於內部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由2021年的597.2百萬杯大幅增至2023年的1,016.1百萬杯以及現有產品與新產品的健康組合；及(iv)透過外賣平台的銷售增加，這從外賣訂單零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11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81.5百萬元，以及外賣訂單銷量由2021年的354.3百萬杯增至2023年的569.1百萬杯可以證明，使得茶百道門店網絡可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而無須擴充實體門店或僱用額外員工。就此而言，儘管中國線下消費受到不利影響，但我們的外賣訂單於COVID-19疫情期間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644,209	100.0	4,231,670	100.0	5,704,307	100.0
銷售成本	<u>(2,343,169)</u>	<u>(64.3)</u>	<u>(2,775,481)</u>	<u>(65.6)</u>	<u>(3,740,525)</u>	<u>(65.6)</u>
毛利	1,301,040	35.7	1,456,189	34.4	1,963,782	34.4
其他收入	3,587	0.1	39,221	0.9	65,495	1.1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75,838)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897	0.3	19,380	0.4	28,483	0.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25)	(0.5)	(60,684)	(1.4)	(130,996)	(2.3)
行政費用	(358,435)	(9.8)	(291,846)	(6.9)	(420,454)	(7.4)
研發費用	-	-	(3,581)	(0.1)	(16,417)	(0.3)
其他開支	(7,432)	(0.2)	(1,323)	(0.0)	(13,580)	(0.2)
上市開支	(6,192)	(0.2)	(2,042)	(0.0)	(30,935)	(0.5)
財務費用	<u>(2,672)</u>	<u>(0.1)</u>	<u>(4,569)</u>	<u>(0.1)</u>	<u>(3,692)</u>	<u>(0.1)</u>
稅前利潤	921,668	25.3	1,150,745	27.2	1,365,848	23.9
所得稅費用	<u>(143,151)</u>	<u>(3.9)</u>	<u>(185,986)</u>	<u>(4.4)</u>	<u>(215,068)</u>	<u>(3.7)</u>
年內利潤	<u>778,517</u>	<u>21.4</u>	<u>964,759</u>	<u>22.8</u>	<u>1,150,780</u>	<u>20.2</u>
應佔年內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5,816	20.8	954,316	22.6	1,139,211	20.0
— 非控股權益	<u>22,701</u>	<u>0.6</u>	<u>10,443</u>	<u>0.2</u>	<u>11,569</u>	<u>0.2</u>
	<u>778,517</u>	<u>21.4</u>	<u>964,759</u>	<u>22.8</u>	<u>1,150,780</u>	<u>20.2</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方便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的對賬，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778,517	964,759	1,150,780
加：			
所得稅費用	143,151	185,986	215,068
折舊及攤銷 ⁽¹⁾	25,848	47,883	67,007
財務費用	2,672	4,569	3,692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3	1,602	6,95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48,835	1,201,595	1,429,593
加：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²⁾	6,192	2,042	30,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³⁾	114,876	-	-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⁴⁾	-	-	75,83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69,903	1,203,637	1,536,36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29.4%	28.4%	26.9%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778,517	964,759	1,150,780
加: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²⁾	6,192	2,042	30,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³⁾	114,876	-	-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⁴⁾	-	-	75,83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99,585</u>	<u>966,801</u>	<u>1,257,553</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⁶⁾	24.7%	22.8%	22.0%

附註:

- (1) 折舊及攤銷相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
- (2)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計及認購股權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故對其作出調整,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4)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指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特殊權利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故對其作出調整,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5)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 (6)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9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8百萬元。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帶動收入增長,這體現在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商及加盟店數量的增加。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如下。

- (1) 銷售貨品及設備，我們向茶百道加盟店銷售乳製品、茶葉及水果等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材及門店設備。我們的加盟商在加盟店使用自我們採購的設備將材料和配料加工成現製茶飲。我們主要向新開業的茶百道門店銷售門店設備，其次，為現有茶百道門店替換或升級門店設備。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向第三方買家銷售森冕新材料生產的可生物降解吸管及杯子等包裝材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貨品及設備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46.9百萬元、人民幣4,0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4.6%、95.0%及95.0%。

- (2)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包括：

- 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i)我們向加盟店收取的品牌授權費及(ii)在門店位置規劃、門店開業過程及向新開加盟店提供初始門店設計服務中提供監督、輔導及協助的開業綜合服務費。根據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將在簽訂加盟協議後向我們一次性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有關金額於預計加盟期間(通常為五年)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我們經考慮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的費率後，釐定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自門店開業起分60個月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確認為收入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的金額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及之前			
開設的加盟店	49,281	76,258	78,282
2022年開設的加盟店	–	3,884	14,622
2023年開設的加盟店	–	–	10,654
總計	49,281	80,142	103,558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我們於門店開業後就提供門店經營、技術支持、營銷及推廣方面的持續支持向加盟店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加盟店的位置及估計表現按以下兩種方法計算：(i)於門店開業後向我們支付的固定費用（該款項按月確認），或(ii)浮動費用（指按茶百道加盟店的每月零售額百分比計算的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如加盟店的經營業績超過預先協定的門檻，則向加盟店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
- 開業前培訓服務費，我們於門店開業前就向茶百道加盟店員工提供培訓收取開業前培訓服務費，該款項於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

- (3)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與裝修更換、設計升級及初始門店設計調整有關的後續門店設計服務，(ii)外賣平台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及(iii)茶百道直營店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同期來自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向加盟店銷售由外賣平台提供的促銷積分，該促銷積分可用於相關平台以提升加盟店的線上曝光度。自2022年4月開始，相關外賣平台因其內部政策調整而不再向我們提供促銷積分，因此，我們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由於茶百道門店與外賣平台合作，我們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1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及設備：						
貨品	3,048,007	83.6	3,813,075	90.1	5,164,203	90.5
設備	398,857	11.0	206,444	4.9	255,777	4.5
小計	3,446,864	94.6	4,019,519	95.0	5,419,980	95.0
特許權使用費及						
加盟費收入：						
不可退還的						
前期初始費用	49,281	1.4	80,142	1.9	103,558	1.8
特許權使用費						
收入	48,145	1.3	73,213	1.7	96,468	1.7
開業前培訓服務	61,309	1.7	18,287	0.4	31,569	0.6
小計	158,735	4.4	171,642	4.0	231,595	4.1
其他	38,610	1.0	40,509	1.0	52,732	0.9
總計	3,644,209	100.0	4,231,670	100.0	5,704,30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加盟店	3,625,182	99.5	4,197,111	99.2	5,659,300	99.2
直營店	19,027	0.5	24,938	0.6	25,840	0.5
其他	-	-	9,621	0.2	19,167	0.3
總計	3,644,209	100.0	4,231,670	100.0	5,704,307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每家茶百道門店賺取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我們加盟店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隨著我們從戰略上擴大與外賣平台的合作並持續幫助加盟店改善線上銷售能力，加盟店的銷售渠道不斷擴大及訂單量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及設備的平均售價大致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惟(i)水果的平均價格受相關水果的市價及季節性影響而略有上升；(ii)茶葉的平均價格因提升茶飲所用茶葉的品質而略有上升；及(iii)部分設備的平均價格因設備規格差異而有所上升則除外。

每家加盟店的平均收入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該年下半年中國出現COVID-19病例，這亦導致每家加盟店的平均貨品銷售收入及每家加盟店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的平均收入略有下降。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每家新開加盟店的開業前培訓服務產生的平均收入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於2022年開設加盟店的加盟商於2021年已接受我們的培訓課程，因此相應地於2021年確認該等加盟商的相關開業前培訓服務收入。自加盟商加盟至門店開業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

每家加盟店的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隨著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門店財務表現亦錄得增長。於2022年及2023年，每家加盟店的平均貨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7,700元及人民幣730,100元。同期，每家加盟店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0元及人民幣13,600元，而每家新開加盟店的開業前培訓服務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貨品（主要包括製作茶飲的材料和配料以及包材）、設備、向茶百道加盟店提供培訓服務及經營茶百道直營店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貨品成本.....	2,031,780	86.7	2,604,211	93.8	3,527,174	94.3
設備成本.....	283,828	12.1	136,990	4.9	171,945	4.6
培訓服務成本.....	11,785	0.5	12,947	0.5	18,430	0.5
茶百道直營店 銷售成本.....	15,776	0.7	21,333	0.8	22,976	0.6
總計	<u>2,343,169</u>	<u>100.0</u>	<u>2,775,481</u>	<u>100.0</u>	<u>3,740,525</u>	<u>100.0</u>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貨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淨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5% 5%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成本的假設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589)	101,5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211)	130,2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6,206)	176,206

淨利潤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810	(85,8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9,166	(109,1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8,956	(148,956)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01.0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5.7%、34.4%及3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及						
設備						
貨品	1,016,228	33.3	1,208,864	31.7	1,637,029	31.7
設備	<u>115,028</u>	28.8	<u>69,453</u>	33.6	<u>83,832</u>	32.8
小計	<u>1,131,256</u>	32.8	<u>1,278,317</u>	31.8	<u>1,720,861</u>	31.8
特許權使用費及						
加盟費收入						
不可退還的前期						
初始費用	49,281	100.0	80,142	100.0	103,558	100.0
特許權使用費						
收入	48,145	100.0	73,214	100.0	96,468	100.0
開業前培訓						
服務	<u>49,523</u>	80.8	<u>5,340</u>	29.2	<u>13,139</u>	41.6
小計	<u>146,949</u>	92.6	<u>158,696</u>	92.5	<u>213,165</u>	92.0
其他	<u>22,835</u>	59.1	<u>19,176</u>	47.3	<u>29,756</u>	56.4
總計	<u>1,301,040</u>	35.7	<u>1,456,189</u>	34.4	<u>1,963,782</u>	34.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加盟店	1,297,789	35.8	1,450,233	34.6	1,956,123	34.6
直營店	3,251	17.1	3,605	14.5	2,864	11.1
其他	<u>-</u>	-	<u>2,351</u>	24.4	<u>4,795</u>	25.0
總計	<u>1,301,040</u>	35.7	<u>1,456,189</u>	34.4	<u>1,963,782</u>	34.4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茶百道直營店的毛利率由上一年的17.1%輕微下降至14.5%，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若干城市的門店臨時暫停營運。於2023年，茶百道直營店的毛利率進一步降至11.1%，原因為我們對部分茶百道直營店進行門店翻新，導致2023年門店臨時停業。與同期加盟店的毛利率相比，我們直營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直營店一般位於黃金地段或經特別裝飾以用於品牌展示，導致與加盟店相比，租金更高而毛利率較低。此外，對於直營店，我們承擔勞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等門店營運相關費用，該等費用乃確認為直營店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發放的補貼，(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已收賠償金，主要為供應商就提供不合格產品支付的款項，及(iv)自2022年我們與若干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合作以來，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佣金。根據與該等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協議，當彼等提供綜合支付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時，我們就在茶百道門店網絡推廣其服務收取佣金，有關金額按線上支付服務促成的實際交易金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	34,689	54,6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3	1,602	6,954
已收賠償金.....	1,683	1,376	2,565
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			
支付的佣金.....	–	1,110	1,373
其他.....	512	444	–
總計.....	3,587	39,221	65,49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ii)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iv)匯兌虧損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27)	(370)	(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418	18,790	29,11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20	870	–
匯兌虧損淨額.....	(172)	(33)	(75)
其他.....	(42)	123	(413)
總計.....	10,897	19,380	28,4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宣傳及推廣費用、(ii)我們分銷及銷售員工的僱員薪酬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銷售所產生的差旅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1.4%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進行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分銷及銷售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宣傳及推廣費用.....	12,945	67.7	37,869	62.4	88,568	67.6
僱員薪酬.....	4,377	22.9	19,722	32.5	31,219	23.8
其他開支.....	1,803	9.4	3,093	5.1	11,209	8.6
總計	19,125	100.0	60,684	100.0	130,996	100.0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營運支持服務費，為支付給部分服務提供商的金額，作為其憑藉專業知識、本地資源及對當地市場的洞察提供業務拓展、品牌推廣及支持服務和指導的回報；(iii)辦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專業第三方顧問的辦公場地費用、辦公開支、商務差旅費用及服務費，該等顧問向我們提供日常法律服務、倉庫檢查及測試服務、租賃代理服務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iv)用於行政用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及(v)產品開發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6.9%及7.4%。

為促進快速擴張門店網絡，我們制定戰略決策，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支持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該等提供商被指定為營運督導，其專業知識對我們在當地市場的擴張、品牌的建立以及門店的日常監督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通常選擇業績卓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經營所在的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安排，我們按照其各自區域門店的經營業績為該等服務提供商提供獎勵，服務費用因經營業績改善而增加。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是一種過渡性安排。隨著業務不斷發展和成熟，我們逐漸過渡到集中管理模式並聘請相關員工為營運總監。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在若干重點地區（如杭州及南京）終止有關安排。因此，自2021年起，營運支持服務費普遍呈下降趨勢。這一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為不同地區提供標準化服務及減少對第三方合作的依賴，同時保證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15,270	60.1	164,217	56.2	233,267	55.5
營運支持服務費.....	77,271	21.6	41,902	14.4	53,577	12.7
辦公及相關開支.....	40,972	11.4	51,822	17.8	84,802	20.2
折舊及攤銷.....	14,327	4.0	14,242	4.9	26,265	6.2
產品開發費用.....	1,753	0.5	6,149	2.1	11,328	2.7
其他開支.....	8,842	2.4	13,514	4.6	11,215	2.7
總計	<u>358,435</u>	<u>100.0</u>	<u>291,846</u>	<u>100.0</u>	<u>420,454</u>	<u>100.0</u>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參與數字化基礎設施開發的研發員工的僱員薪酬。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可直接幫助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業務管理及可持續增長，推動供應鏈、門店運營、產品開發及財務管理等多個關鍵業務領域的數字化。請參閱「業務－數字化」。通過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及研發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的智慧管理系統已獲得七項軟件著作權，可支持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門店營運、會員計劃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數字化團隊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人。由於不符合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我們於上述研究活動支出產生的期間將其確認為研發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	-	3,581	100.0	16,417	100.0
總計.....	<u>-</u>	<u>-</u>	<u>3,581</u>	<u>100.0</u>	<u>16,417</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滯納金（主要包括相應期間的截止性調整導致2019年及2020年營運產生的逾期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ii)慈善捐贈。逾期繳稅是由於我們會計人員的無意疏忽而未能於期內及時繳稅所致。我們在及時對賬、員工培訓及制定完善的納稅制度方面加強了內部控制。上述滯納金是稅務部門為督促企業履行相關義務而採取的一種行政強制措施，其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重大稅務不合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滯納金.....	4,732	323	-
捐贈.....	<u>2,700</u>	<u>1,000</u>	<u>13,580</u>
總計.....	<u>7,432</u>	<u>1,323</u>	<u>13,580</u>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儲場地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的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中國境內的實體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根據相關稅收規定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則及條例，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彼等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5.5%、16.2%及15.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增加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增加，其次是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 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9.5百萬元增加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4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品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164.2百萬元。具體而言，乳製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6.7百萬元。貨品銷售的收入增長與茶百道加盟店的數量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52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95家）一致。

此外，我們的設備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逐年擴張，茶百道新開門店數量由2022年的1,358家增加至2023年的1,663家。

-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原因是茶百道加盟店總數增加；(ii)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原因是茶百道加盟店的零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0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83.8百萬元；及(iii)提供開業前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與新開茶百道加盟店數量增加一致。
-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30.2%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賣平台的線上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5.5百萬元增加34.8%至2023年的人民幣3,7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7.2百萬元，與茶百道門店網絡的擴張一致。銷售成本增加與同期收入的增長大體一致，而收入增長是由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均佔我們總收入的65.6%。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影響，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6.2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3.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均為34.4%，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67.0%至2023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當地進行業務營運及擴張，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作為財務支持的政府補貼增加。有關政府補貼金額根據我們對當地的經濟貢獻計算並隨著我們的財務狀況改善而增加。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於2023年6月完成的上市前融資有關的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8百萬元，而2022年為零，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業務前景改善，令本公司估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8.5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購買金融工具產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大幅增加1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由於(i)宣傳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持我們的擴張戰略及應對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激烈競爭；(ii)為執行我們的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策略，分銷及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和使用客戶關係維護軟件的支出增加，其次是為進行分銷及銷售產生的差旅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增加44.1%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運營員工及供應鏈團隊有關的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ii)辦公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管理目的產生的差旅費用增加，其次是同期為支持業務擴張而使用的租賃物業增加；及(iii)我們加強產品創新，導致產品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這從2023年我們開發了250多款產品及推出48款新品可以證明。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聘的主要從事數字基礎設施開發的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增加。為支持我們推動業務主要方面數字化的研發工作，同年，該等人員的人數由26名增加至52名。於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團隊主要致力於提升我們在供應鏈、倉儲及整體營運方面的數字化水平。其亦開發了一款一站式移動小程序，在我們的內部加盟商網絡應用，幫助加盟商經營及管理其門店。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9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於2023年8月為抗擊洪澇災害而向北京市慈善協會及河北省慈善總會作出的社會捐贈。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攤銷的租賃負債結餘減少令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穩定在16.2%及15.7%。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64.8百萬元增加1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0.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4.2百萬元增加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增加，其次是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 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46.9百萬元增加16.6%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8.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813.1百萬元。具體而言，果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2.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4.3百萬元。貨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與茶百道加盟店的數量增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70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52家）一致。

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增長部分被設備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受COVID-19的不利影響，新開茶百道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的2,843家減少至2022年的1,358家。

-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8.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原因是茶百道加盟店總數增加；及(ii)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原因是同年茶百道加盟店總數增加，以及茶百道加盟店的零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63.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07.9百萬元。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開業前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受COVID-19的不利影響，新開茶百道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的2,843家減少至2022年的1,358家。

-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4.9%至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茶百道直營店總數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43.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貨品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3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04.2百萬元，原因是擴張茶百道門店網絡；(ii)培訓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原因是茶百道加盟店總數增加及擴充我們的培訓課程；及(iii)茶百道直營店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原因是茶百道直營店總數增加。銷售成本增加與同年收入的增長大體一致，而收入增長是由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於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3%及65.6%。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影響，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1.0百萬元增加1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6.2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5.7%及3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嘉獎我們對當地經濟所作貢獻而發放的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77.8%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金融工具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增加217.3%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宣傳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的茶飲品在社交網絡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以及跨界合作；及(ii)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業務擴張，增加同期的分銷及銷售人員人數以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減少18.6%至2022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營運支持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大力運用專有能力擴大市場佈局，就業務開發、品牌推廣以及支持服務及指引減少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組建數字化團隊，導致從事數字基礎設施開發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6名研發員工支持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發員工人數為零。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8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滯納金由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71.0%至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是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是因為同年我們租賃更多物業以支持業務發展。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29.9%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5%及16.2%。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增加23.9%至2022年的人民幣96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299	333,631	483,650
流動資產總值	848,041	1,349,273	2,601,848
資產總值	1,048,340	1,682,904	3,085,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371	192,408	1,212,399
流動負債總額	531,944	827,880	1,026,453
負債總額	747,315	1,020,288	2,238,852
流動資產淨值	316,097	521,393	1,575,395
資產淨值	301,025	662,616	846,646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0	100,000	125,639
儲備	196,299	550,615	697,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299	650,615	823,076
非控股權益	4,726	12,001	23,570
總權益	301,025	662,616	846,646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150.8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02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64.8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603.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3,084	192,479	201,171	197,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66	66,383	62,519	53,3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525	91,576	607	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728	772,804	1,391,562	1,342,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38	226,031	945,989	1,037,876
流動資產總值	848,041	1,349,273	2,601,848	2,631,4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65	605,588	770,619	627,952
合約負債	116,779	160,857	176,680	192,285
應付所得稅	15,308	23,939	38,206	41,167
租賃負債	28,654	37,496	40,948	36,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	—	—
流動負債總額	531,944	827,880	1,026,453	898,202
流動資產淨值	316,097	521,393	1,575,395	1,733,276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1,7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定期存款結餘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中國新年前後的銷售購置存貨而產生的應付賬款已結付。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若干金融工具以購買回報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上市前融資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金融工具投資增加，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18.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主要因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進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融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金融工具投資增加，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85.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為於下一年購買金融工具而準備的資金；及(iii)為配合業務擴張，存貨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6.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增加採購及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信貸期得到優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包裝材料等原材料；及(ii)成品，即用於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我們的成品中，茶葉及果汁的保質期通常約為12個月至24個月。鮮奶的保質期一般約為21天，我們使用的其他乳製品的保質期通常約為四個月至18個月。我們使用的新鮮水果的保質期一般約為七到十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6	5,200	4,188
成品	109,778	187,279	196,983
總計	113,084	192,479	201,1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品是我們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成品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存貨結餘總額的97.1%、97.3%及97.9%。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其增長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相信，保持動態合理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在不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令消費者滿意。我們實施了一整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2,680	191,173	190,528
91至365天	10,404	1,306	10,266
365天以上	—	—	377
總計	113,084	192,479	201,1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7	20.1	19.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5.7天增至2022年的20.1天，原因是存貨結餘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存貨周轉天數下降至2023年的19.2天，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倉儲及配送網絡的發展，周轉率及存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及(ii)存貨中鮮奶及新鮮水果等保質期較短的商品佔比相對較高。

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茶百道直營店各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4天、6.7天及4.4天，有關波動與整體存貨周轉天數的變動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已出售或動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出售或未動用存貨中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或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特許權使用費的浮動部分應收若干茶百道加盟店的未付款項及就包裝材料應收第三方買家的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以外的按金（如水電費按金、投標按金及履約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iv)租賃按金；(v)員工借支，用作支付雜項費用的備用現金，如員工報銷；(vi)遞延發行成本，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但尚未支銷的費用及開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減；及(vii)主要就購買用於製作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設備向第三方預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713	6,199	7,191
其他應收款項	3,442	3,412	6,947
可收回增值稅	1,644	14,478	15,346
租賃按金	4,571	7,490	6,339
員工借支	198	1,140	230
遞延發行成本	1,093	1,427	3,907
預付第三方款項	52,905	32,237	22,559
小計	69,566	66,383	62,519
非流動			
預付在建工程款項	42,410	-	300
小計	42,410	-	300
總計	111,976	66,383	62,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付在建工程款項隨時間結轉為在建工程。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有關材料及配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可收回增值稅中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4%已扣除。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結付的預付第三方款項中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93.3%已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交付貨品或提供特許權及加盟服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92	5,995	7,191
91至180天	743	26	–
181至365天	83	106	–
365天以上	95	72	–
總計	5,713	6,199	7,19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	0.5	0.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0天減至2022年的0.5天，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的0.4天，原因是同期我們總收入增加。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全部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貿易性質部分，指應收由若干管理層或執行董事（為營運實體或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經營的茶百道加盟店款項；及(ii)非貿易性質部分，指自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的

財務資料

租賃按金及向關聯方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a)。董事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屬非貿易性質部分的租賃按金外，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租賃按金乃就本集團自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租賃而支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我們預計於上市後繼續相關租賃，除非發生相關協議規定的違約、不履約或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否則租賃按金將於辦公室租賃協議終止時經扣除未付租金、服務費、水電費、賠償金或補償(倘適用)後不計利息地退還給我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劃分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49	—	—
非貿易性質.....	148,576	91,576	607
總計	149,525	91,576	607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貸款通則》的出台乃為規範境內金融機構貸款業務的運營，而本集團並非境內金融機構，故《貸款通則》並不適用於向關聯方墊款及向員工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比如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後金融工具投資增加。

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購買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工具相關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年均預期收益率通常介於約1.5%至3.1%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平均

實際收益率分別約為3.68%、3.24%及2.69%的債券。我們所持債券的發行機構包括信譽良好的知名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信銀行。

我們就金融工具投資採用嚴格審慎的內部控制機制。董事會下設的理財團隊由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組成，負責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以盡量降低金融風險。理財團隊的各成員均在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為作出投資決定，理財團隊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便我們為股東產生投資回報。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極低。我們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預計投資利潤或潛在虧損）後，對理財產品逐項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我們的投資目標應為中短期、具備流動性、安全性及低風險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固收產品及其他合適的金融產品。我們不購買股票及股票衍生品、基金及期貨衍生品。

上述金融產品的投資目的為利用閒置資金實現現金保值及增值。因此，我們僅在滿足預先設定的條件時，方會作出投資。例如，我們要求金融產品發行機構應具備良好的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無不良信用記錄及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我們會確保金融產品投資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公司活動及我們的主營業務。

關於平倉政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有實際資金需求時，通常會贖回於一個月內到期的金融產品。對於到期時間超過一個月的金融產品，我們通常於贖回日或到期日將其贖回。

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在必要的情況下適時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6.0百萬元。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成品及設備供應商款項；(ii)按金，即收取的加盟商按金，除續約外，會在加盟期結束時退還；(iii)作為回報，向憑藉其專業知識、當地資源及對當地市場的洞察力提供業務拓展、品牌推廣及支持服務和指導而應付部分服務提供商的營運支持服務費；(iv)與生產設施建設及翻新、辦公物資採購以及社交網絡平台直播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v)應付工資；及(vi)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224	351,149	354,672
按金	87,835	107,952	145,046
營運支持服務費	59,909	41,359	42,069
其他應付款項	19,417	43,618	96,981
應付工資	28,502	54,281	83,393
其他應付稅項	37,478	7,229	39,65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992
應計上市開支	—	—	7,811
總計	349,365	605,588	770,6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額增加及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得到優化，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採購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於五天至30天。由於同期延長合作期限，與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整體增加，此亦是由於業務擴張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此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此乃由於與生產設施建設及社交網絡平台直播營銷活動增長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5,001	348,927	354,003
91至365天	51,223	1,300	218
365天以上	–	922	451
總計	116,224	351,149	354,67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0	30.7	34.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4.0天增至2022年的30.7天，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優化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令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於2022年，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30天，在授予我們更長的付款期限的同時，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周轉天數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天，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53.8百萬元或99.8%其後已結付。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預收加盟店的銷售貨品及設備付款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是由於茶百道門店網絡擴大令同期茶百道門店數量隨之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流動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與合約責任的產生和履行進度相符。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品及設備	31,892	62,672	77,224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84,887	98,185	99,456
小計	116,779	160,857	176,680
非流動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186,261	153,271	147,530
小計	186,261	153,271	147,530
總計	303,040	314,128	324,210

在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中，與銷售商品及設備有關的合約負債在一至三個月內確認為銷售貨品及設備產生的收入，與開業前培訓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在一個月內確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而與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有關的合約負債在一年內確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我們合約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即分配至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兩至五年內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為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有關其後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28.3%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以租賃按金作為抵押，並無擔保。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大致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擁有的租賃物業數量增長相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6,501	14,089	20,286
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	3,520	3,434	4,611
汽車.....	3,024	2,500	2,570
廠房及機器.....	5,682	11,641	27,187
樓宇.....	—	—	158,563
在建工程.....	4,723	113,907	22,495
總計.....	23,450	145,571	235,71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隨時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升級固定資產以支持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這與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及竣工一致。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場所擴大導致裝修費用增加。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倉儲設施購買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樓宇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於竣工後轉撥至樓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室、租賃倉庫、租賃土地、租賃零售店及租賃汽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廠房及辦公場所而從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物業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以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平衡地滿足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我們於不久將來為經營業務撥資的可用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6.0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2,772	1,182,338	1,476,535
營運資金變動	441,006	173,625	132,739
已付所得稅	(223,685)	(170,024)	(221,3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0,093	1,185,939	1,387,96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91,141)	(415,523)	(922,54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9,052)	(672,523)	24,5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97,893	489,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38	128,138	226,0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38	226,031	715,989
以下列各項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38	226,031	715,989
定期存款.....	-	-	2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28,138	226,031	945,9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8.0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365.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有租賃物業應計折舊；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金融工具。該筆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茶百道門店網絡拓展，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以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信貸期得到優化。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5.9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150.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有租賃物業應計折舊，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金融工具。該筆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茶百道門店網絡拓展，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以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貸期得到優化；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茶百道門店數量增加，

這與茶百道門店網絡擴張一致；部分被存貨因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而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0.1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921.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14.9百萬元，與為激勵目的授予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相關，及(ii)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有租賃物業應計折舊。該筆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茶百道門店網絡拓展，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以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貸期得到優化；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茶百道門店數量增加，這與茶百道門店網絡擴張一致；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與業務擴張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2.5百萬元，主要包括(i)隨著現金狀況改善，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820.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204.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主要包括(i)隨著現金狀況改善，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25.1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41.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41.4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1百萬元，主要包括(i)隨著現金狀況改善，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78.0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44.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59.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上市前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70.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94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2.5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3.0百萬元用於支付租金。

2021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408.4百萬元，及(ii)重組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77.3百萬元；部分被注資人民幣108.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28,654	37,496	40,948	36,798
小計	28,654	37,496	40,948	36,79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9,087	38,579	42,576	48,483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	-	1,021,000	990,000
小計	29,087	38,579	1,063,576	1,038,483
總計	57,741	76,075	1,104,524	1,075,281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0百萬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9.3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分別為人民幣1,0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將對我們未來取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者）。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撤回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一 債務」及「一 合約責任」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已發放及未償還貸款或同意將予發放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7	64,255	85,027
總計	64,847	64,255	85,027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拓展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使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是指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與我們正在建設及建成生產場地相符。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率 ⁽¹⁾	21.4%	22.8%	20.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24.7%	22.8%	22.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29.4%	28.4%	26.9%
資產回報率 ⁽⁴⁾	90.2%	70.6%	48.3%
流動比率 ⁽⁵⁾	1.59	1.63	2.53
速動比率 ⁽⁶⁾	1.38	1.40	2.34

附註：

- (1) 按某一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按某一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按某一期間淨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截至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按截至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過往業績失實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管理層與我們的經營單位進行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主要面臨匯率及利率方面的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使用人民幣開展業務，我們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使用外幣的唯一情況是使用美元（「美元」）自東南亞採購椰奶，但於各報告期間相關採購額不超過總採購額的2%，匯率波動對存貨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

概無外幣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或外幣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將來的外匯需求。

由於我們的營運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投資產品的期限較短。

我們還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我們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我們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大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平均損失率估計低於1%。

管理層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視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損失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性風險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以及我們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我們的管理層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完全履行自各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79.0百萬元（每股人民幣3.79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每股人民幣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3年2月、3月及4月，本公司分三期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96.5百萬元（每股人民幣5.97元，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人民幣96.5百萬元用於抵減應收股東款項。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從可供分派過往保留利潤中按每股人民幣3.38元（合共132,987,085股股份）宣派股息人民幣449.5百萬元，並於2023年11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已批准股息政策，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股息政策，我們可能會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中期或年度股息。董事會在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
- 我們估計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現金流量；
-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需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中國法律規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根據公司章程，當我們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而該等公積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之後有可分配利潤時，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慮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基於上文相同依據，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屆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保留利潤）人民幣170.6百萬元可用於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費用，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3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5.0%。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77.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40.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1.5

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8.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3%，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估計金額78.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結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全球發售		於2023年12月31日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	771,879	2,264,911	3,036,790	2.17	2.39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3,076,000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197,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6元）發行的147,763,4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計算得出。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397,763,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47,763,400股H股）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iii)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F項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並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38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或(iv)本公司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潛在權利終止（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附註(5)）。

- (4) 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90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上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以下各項的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E項所載，於202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發行合共7,348,485股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利（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將予以終止（「潛在權利終止」），及假設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全球發售後並無進一步變動，賬面值人民幣1,021,000,000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假設潛在權利終止、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036,79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57,79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將為1,471,248,250股股份，分別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潛在權利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下普通股的73,484,85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影響）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47,763,400股發售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2.76元（相當於3.0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

本附註所載全部金額已按人民幣0.9062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5.9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1.0%或1,252.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整體運營能力及強化供應鏈，包括以下方面：
 - 約16.0%或392.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現有倉配能力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具體如下：
 - (i) 升級我們運作的倉儲設施的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庫存選擇和分類的準確性和效率，從而有助我們減少人力及相關成本。具體而言，我們擬於該等倉儲設施中採用先進的庫存設備及系統，如升級版叉車、導光管、分揀系統及智能貨架；及
 - (ii) 完善多溫控倉配系統，提升我們的省級、前置倉儲能力。我們計劃打造智能冷鏈倉配及水果加工中心等關鍵配送能力，服務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及其他區域中心的茶百道門店。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i)利用當地優質水果和其他農產品資源，及(ii)利用冷藏及儲存技術提高深加工和區域供應能力，完善水果供應鏈體系。

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計劃對自營倉儲設施的自動化設備進行升級，提高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倉儲能力。於2025年，我們計劃改善供應鏈能力，在上海、廣州等華東、華南城市打造智能配送中心及水果加工中心。於2026年，我們計劃改善供應鏈能力，在武漢、北京等華中、華北城市打造智能配送中心及水果加工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0%或294.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門店設備，進一步實現經選定的茶百道門店的產品製作流程的自動化及簡化，具體如下：

- (i) 以我們最新的品牌形象對整個茶百道門店網絡進行全面的線下門店升級，如店面及店內裝修。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全面的線下門店升級對門店網絡的持續增長尤為重要。具體而言，門店升級有助於加盟商提高門店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進而激勵加盟商運營多家門店，以及通過口碑營銷策略吸引新的加盟商加入我們；及
- (ii) 在茶百道門店網絡推廣升級的門店設備，包括在員工輸入關鍵產品指標後自動製作茶飲的智能茶飲機，以及能夠壓榨、削皮和榨汁的自動水果加工機。

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擬升級全國門店網絡的門店裝修及設備。隨著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認為上述裝修及設備升級將有助於我們提升門店形象，推廣品牌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使我們及加盟商在未來實現持續發展和成功。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加盟商的門店裝修和設備升級。我們將根據具體的業務需求和條件以及不同加盟商及門店的經營業績等多種因素決定提供相關支持的具體金額及執行策略。通過此舉，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確保門店裝修及設備的統一，以及幫助加盟商以更低的成本發展其業務，進而可令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中實現業務增長。例如，通過採購及使用上述智能茶飲機及自動水果加工機，我們相信未來茶百道門店的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根據前述門店裝修及設備升級計劃，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購買上述每款門店設備約七千套向茶百道門店供應，具體數量視乎不久將來的具體業務需求而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8.0%或442.1百萬港元，將用於供應鏈上游的戰略性投資，幫助我們從生產階段加強對供應鏈的控制，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可能採取對生產設施項目的關鍵供應商或合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供應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能夠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強我們的主要營運能力的投資目標。因此，我們預期潛在投資目標將具有以下特徵（其中包括）(i)能夠利用其現有能力和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ii)擁有支持我們在國內外市場擴展供應鏈體系的營運能力，(iii)擁有為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種類提供茶葉等核心原材料的能力，從而為我們以優質原材料進行產品持續開發提供支持，(iv)提供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術能力，及(v)具備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市場規模及生產能力。董事應審閱及（如適用）批准投資計劃並確保我們的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計劃於2024年進一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實現從生產環節到終端門店的全過程跟蹤、監管和監控。我們還計劃建設包材生產設施。2021年及2022年，與向第三方採購包材相比，我們使用自產包材使吸管的單位成本分別節省26%及29%，使杯袋的單位成本分別節省29%及28%。

- 約5.0%或122.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海外市場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生產和配送設施，以滿足我們進行海外擴張所需的生產能力。

於2024年，我們計劃開始建立覆蓋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的供應鏈體系。於2025年，我們計劃開始設立配送中心以支持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3年，東南亞的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29億元，並有望於2028年增加至人民幣783億元，氣候較暖及城鎮化的迅速發展令其市場潛力廣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491.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委聘和培訓專業人才。我們將開發及完善赋能前台、中台、後台運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所有關鍵業務環節（如銷售及營銷、加盟商管理、門店營運、供應鏈管理、倉儲、業務規劃及企業管理）的全週期運營數字化、業務自動化及決策智能化。具體而言，我們將從以下方面提升數字化能力：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數字化，如建立中台，整合數據以支持運營流程、通過私域流量池提升我們的線上影響力、推進加盟商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理、推進門店智能化運營；
 - 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智能化水平，如建設智能倉配能力、開發中台優化供應鏈及倉儲能力、推出追蹤系統監控供應鏈及原材料採購、與上游供應商合作，實現智能採購；
 - 提高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數字化產品開發能力，如建立數據倉儲、管理及整合能力，推進業務分析及決策的智能化，開發用於智能推薦、精準營銷、智能庫存管理、供應鏈規劃及智能門店選址的算法；及
 - 支持其他主要業務方面的數字化，如運營及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人力資源及外部諮詢管理。

鑒於數字化能力對於我們的發展及擴張的重要性，上述有關數字化能力的擴張計劃未來將貫徹執行。具體而言，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各年以數字化能力推動特定關鍵領域的發展，詳情如下：於2024年，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構建基於物聯網能力和倉儲網絡連接的大數據系統等方式，提升供應鏈的數字化能力。於2025年，我們計劃在關鍵業務方面提升門店層面的智能化及人工智能能力，如線上點單、用戶赋能、產品品質管理、生產規劃、庫存管理、財務管理等。於2026年，我們計劃利用行業數據、競爭分析及輿情研究，實現數據驅動的倉儲網絡及業務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0%或294.7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包括：
 - 約10.0%或245.6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辦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及門店表現。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各種推廣措施提高線上品牌曝光度，如直播推廣、線上社交網絡平台的銷售獎勵及小程序門戶會員活動；(ii)與知名線上平台合作推廣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並開展IP營銷活動；(iii)發展私域流量池，增加與線下茶百道門店的消費者互動；及(iv)在重點區域或城市開設茶百道門店，並在高峰期或旺季舉辦相關營銷活動。
 - 約2.0%或49.1百萬港元，將用於門店網絡擴展過程中的營銷活動，具體如下：(i)開發基於現有門店網絡、商業化信息及人口統計數據的累積數據的數字化門店選址規劃平台；(ii)在中心城市、商業區及商業中心開設特色門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iii)參加市級商業展覽會以提高當地市場的品牌曝光度。在此過程中，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獲取及吸引更多加盟商，以支持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例如，我們利用在門店選址及規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戰略性地在全國各城市選擇及確定最佳門店位置。因此，當我們與潛在加盟商接洽時，我們能夠根據彼等的個人業務需求向彼等推薦合適的門店位置。在此過程中，我們向加盟商介紹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來進行門店選址及規劃，以贏得彼等的信任。

隨著茶百道門店網絡的擴張，作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關鍵方面，我們將在不久的將來貫徹實施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例如，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成都等重點市場開設旗艦店，具體開店計劃將根據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釐定。

- 約5.0%或122.8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自營咖啡品牌「咖灰」及在中國各地鋪設咖啡店網絡。

我們計劃將咖灰作為獨立品牌經營，以咖灰品牌經營的咖啡店將從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剝離，作為獨立門店營運。我們計劃在咖啡店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除了我們的經典及特色咖啡外，我們還擴大了菜單上的產品組合，

增加了烘焙食品及其他輕食，如貝果和漢堡，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廣泛的食品選擇。此外，我們還推出了果味咖啡，豐富了我們的咖啡產品，為顧客提供煥然一新的飲料體驗。我們計劃以中等定價面向廣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咖啡店市場中等價格區間缺少絕對的頭部參與者，為新參與者打開市場留下了廣闊的空間。於2023年，該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不低於人民幣300億元，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60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中國整體咖啡店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將以1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相信這為我們的滲透和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的咖啡品牌將採取直營及加盟兩種模式及將同時包括(i)逾50平方米、可帶來輕鬆用餐體驗的大型咖啡店；及(ii) 50平方米以下、用於快速取餐及外賣的小型快餐店。

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選定城市開設15家咖啡店，視乎具體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而定。我們的階段式增長模式將於2024年開始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咖啡品牌，之後於2025年及2026年鋪設加盟店網絡及建立供應鏈體系。這一深思熟慮的戰略主張在追求快速擴張前優先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推出咖啡品牌及鋪設咖啡店網絡的計劃在戰略上與我們通過管理現有茶百道門店網絡培養的經營能力及專業知識相匹配。

- *門店網絡管理*。我們管理茶百道門店網絡的經驗為我們的門店營運（包括選址、內部設計、庫存管理及客戶服務）提供寶貴的洞見。我們將利用該專業知識促進咖啡店的有效及高效管理。
- *加盟營運*。憑藉在茶百道門店網絡中實施及管理加盟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做好準備將該成功拓展至咖啡領域。通過我們成熟的加盟模式，我們可在維持規範化流程、實施全面培訓計劃、提供持續支持及確保所有咖啡店品牌一致的同時，有效擴展我們的咖啡網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供應鏈及產品開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及產品開發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高效獲取優質咖啡豆、原料及設備。憑藉可靠的供應商關係，我們可根據消費者喜好打造豐富且具吸引力的菜單。例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供應鏈採購鮮果等主要原料及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推出新產品。
- **品牌推廣及營銷**。利用推廣茶百道品牌獲得的豐富的品牌推廣及營銷經驗，我們能夠制定有效戰略，以建立品牌知名度，提高進店客流及與我們的目標受眾互動。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在市場中有效定位我們的咖啡品牌，利用數字化渠道、社交網絡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觸達廣泛的消費群體。
- 約2.0%或49.1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包括招募、培訓及保留內部產品開發人員以及在總部建立配備先進軟件及硬件的產品開發中心，以簡化及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上述先進軟件及硬件將專門設計用於賦能我們的產品開發管理，幫助我們不斷開發、升級及推出經典茶飲以及季節性及區域性茶飲。

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內部產品開發人員招募計劃：

- (i) 約50名於現製茶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收取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個人年薪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每年僱用20名人員及於第三年僱用10名人員。此外，於2024年，我們計劃開始進行數據分析、產品研發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智能設備及材料品類管理的研發工作。
- (ii) 約50名於咖啡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收取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個人年薪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每年僱用20名人員及於第三年僱用10名人員。
- (iii) 約30名於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收取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個人年薪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僱用10名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約30名於海外市場茶飲產品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收取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個人年薪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僱用10名人員。

- 剩餘約10.0%或245.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若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若所得款項淨額不立即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可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若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改變或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32.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附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77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32,98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新加坡、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形式)、意外或運輸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動、暴亂、內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狀況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狀況變動或涉及有關狀況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事項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前述事項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相關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除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最終發售通函或(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

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發售通函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發生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招股章程所指定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撤回其同意書；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該身份或本集團任何股東的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大部分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或(b)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形。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或其不會且將促使彼或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或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其將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

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回購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於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訂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條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前述(a)、(b)及(c)條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

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先行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同意如此行事，而致使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B)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包括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禁售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託機構；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

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持有實益權益的另一股東或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或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彼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彼或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i)倘及當彼或其質押或押記彼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該等指示，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a)將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b)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惟上述購買不得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相抵觸。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自任何控股股東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將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未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164,400股額

外發售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最多1.0%的酌情激勵費（「**酌情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及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89.2百萬港元。預期包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佣金金額及各自享有的份額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則已付或應付予所有包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55.3:44.7。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單獨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

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H股方面，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H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可供認購147,763,4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77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32,98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77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7,38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14,776,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惟須受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的分配基準規限：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所規定之分配上限；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32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9,105,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3,88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均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量將以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前段所述的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經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55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預期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除非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如此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為3,535.3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32,98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H股，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擬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164,4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22,164,4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同時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為3,535.3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首先須予以取消，而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如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價格。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減，本公司將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首先須予以取消，而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佈。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遭撤回或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於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且保持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相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將僅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255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habaidao.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允許，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852 2862 8600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

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擇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¹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¹ 可能會發生變動（如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一個較低上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7.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3,535.30	4,000	70,705.96	60,000	1,060,589.26	800,000	14,141,190.00
400	7,070.60	5,000	88,382.43	70,000	1,237,354.13	900,000	15,908,838.76
600	10,605.89	6,000	106,058.93	80,000	1,414,119.00	1,000,000	17,676,487.50
800	14,141.19	7,000	123,735.41	90,000	1,590,883.88	2,000,000	35,352,975.00
1,000	17,676.49	8,000	141,411.90	100,000	1,767,648.76	3,000,000	53,029,462.50
1,200	21,211.79	9,000	159,088.39	200,000	3,535,297.50	4,000,000	70,705,950.00
1,400	24,747.08	10,000	176,764.88	300,000	5,302,946.26	5,000,000	88,382,437.50
1,600	28,282.38	20,000	353,529.76	400,000	7,070,595.00	6,000,000	106,058,925.00
1,800	31,817.68	30,000	530,294.63	500,000	8,838,243.76	7,388,200 ⁽¹⁾	130,597,424.94
2,000	35,352.98	40,000	707,059.50	600,000	10,605,892.50		
3,000	53,029.47	50,000	883,824.38	700,000	12,373,541.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4年4月22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上述結算責任無法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股款結算失敗，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¹ 惟倘在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在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不會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abaidao.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或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4頁所載的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全球發售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4月15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44,209	4,231,670	5,704,307
銷售成本		<u>(2,343,169)</u>	<u>(2,775,481)</u>	<u>(3,740,525)</u>
毛利		1,301,040	1,456,189	1,963,782
其他收入	7a	3,587	39,221	65,495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75,8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10,897	19,380	28,4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25)	(60,684)	(130,996)
行政費用		(358,435)	(291,846)	(420,454)
研發費用		–	(3,581)	(16,417)
其他開支	7c	(7,432)	(1,323)	(13,580)
上市開支		(6,192)	(2,042)	(30,935)
財務費用	8	<u>(2,672)</u>	<u>(4,569)</u>	<u>(3,692)</u>
稅前利潤		921,668	1,150,745	1,365,848
所得稅費用	9	<u>(143,151)</u>	<u>(185,986)</u>	<u>(215,068)</u>
年內利潤	10	<u>778,517</u>	<u>964,759</u>	<u>1,150,780</u>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55,816	954,316	1,139,211
– 非控股權益		<u>22,701</u>	<u>10,443</u>	<u>11,569</u>
		<u>778,517</u>	<u>964,759</u>	<u>1,150,78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3			
基本		<u>0.762</u>	<u>0.954</u>	<u>0.98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98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450	145,571	235,712	2,942	2,275	1,168
使用權資產	15	52,670	105,130	110,574	1,183	237	4,317
無形資產	16	6,904	16,448	51,197	4,237	7,479	7,9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35	–	–	–	133,400	134,400	409,9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500	–	–	–
預付在建工程款項	19	42,410	–	3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74,865	66,482	83,367	5,289	2,930	10,092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c	–	–	–	393	101,493	111,873
		<u>200,299</u>	<u>333,631</u>	<u>483,650</u>	<u>147,444</u>	<u>248,814</u>	<u>545,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3,084	192,479	201,17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9,566	66,383	62,519	2,717	4,136	10,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149,525	91,576	607	148,069	91,057	8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c	–	–	–	5,000	5,596	100,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87,728	772,804	1,391,562	–	–	34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8,138	226,031	945,989	53,136	35,273	683,332
		<u>848,041</u>	<u>1,349,273</u>	<u>2,601,848</u>	<u>208,922</u>	<u>136,062</u>	<u>1,135,8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9,365	605,588	770,619	600	5,200	17,346
合約負債	24	116,779	160,857	176,680	–	–	–
應付所得稅		15,308	23,939	38,206	–	–	–
租賃負債	25	28,654	37,496	40,948	959	–	1,0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21,838	–	–	384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d	–	–	–	–	107,743	132,243
		<u>531,944</u>	<u>827,880</u>	<u>1,026,453</u>	<u>1,943</u>	<u>112,943</u>	<u>150,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097</u>	<u>521,393</u>	<u>1,575,395</u>	<u>206,979</u>	<u>23,119</u>	<u>985,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396</u>	<u>855,024</u>	<u>2,059,045</u>	<u>354,423</u>	<u>271,933</u>	<u>1,530,527</u>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186,261	153,271	147,530	-	-	-
租賃負債	25	29,087	38,579	42,576	-	-	3,1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23	558	1,293	-	-	-
具有其他優先權 的可贖回股份	26	-	-	1,021,000	-	-	1,021,000
		<u>215,371</u>	<u>192,408</u>	<u>1,212,399</u>	<u>-</u>	<u>-</u>	<u>1,024,164</u>
資產淨值		<u>301,025</u>	<u>662,616</u>	<u>846,646</u>	<u>354,423</u>	<u>271,933</u>	<u>506,36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	100,000	100,000	125,639	100,000	100,000	125,639
儲備	27	<u>196,299</u>	<u>550,615</u>	<u>697,437</u>	<u>254,423</u>	<u>171,933</u>	<u>380,7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299	650,615	823,076	354,423	271,933	506,363
非控股權益		<u>4,726</u>	<u>12,001</u>	<u>23,570</u>	<u>-</u>	<u>-</u>	<u>-</u>
		<u>301,025</u>	<u>662,616</u>	<u>846,646</u>	<u>354,423</u>	<u>271,933</u>	<u>506,3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首次公開							
	發售前員工							
	實繳資本／	激勵計劃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發行的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1年1月1日	12,530	13,955	-	41,383	70,984	138,852	5,224	144,0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816	755,816	22,701	778,517
於重組前向營運實體注資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	1,470	-	-	-	-	1,470	-	1,470
向 貴公司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來自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600	6,6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4,876	-	114,876	-	114,8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5,000	-	-	(75,000)	-	-	-
重組的影響(附註2)	(13,000)	(13,955)	-	(41,383)	(283,777)	(352,115)	(26,388)	(378,503)
已就資產注入支付的代價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	-	-	-	-	(82,567)	(82,567)	-	(82,567)
收購子公司	(1,000)	-	-	-	(2)	(1,002)	-	(1,00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379,031)	(379,031)	(3,411)	(382,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75,000	-	114,876	6,423	296,299	4,726	301,0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4,316	954,316	10,443	964,7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91	-	-	(3,091)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600,000)	(600,000)	(3,168)	(603,1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首次公開							
	發售前員工							
	激勵計劃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儲備	發行的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78,091	-	114,876	357,648	650,615	12,001	662,6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9,211	1,139,211	11,569	1,150,78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021,183)	(1,021,183)	-	(1,021,183)
根據2023年股權重組								
發行股份(附註27)	25,000	-	-	-	-	25,000	-	2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459	-	-	(21,459)	-	-	-
根據首次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1(ii)) 發行股份	639	-	(639)	29,433	-	29,433	-	29,4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5,639</u>	<u>99,550</u>	<u>(639)</u>	<u>144,309</u>	<u>454,217</u>	<u>823,076</u>	<u>23,570</u>	<u>846,646</u>

附註：

- (i) 款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應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其註冊資本50%後，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向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且不可分派(清盤時除外)。
- (ii) 於2021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主要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1,483,000元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21,668	1,150,745	1,365,8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0	6,245	16,183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071	39,883	47,225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755	3,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7	370	14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20)	(870)	–
銀行利息收入	(1,353)	(1,602)	(6,954)
財務費用	2,672	4,569	3,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87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418)	(18,790)	(29,119)
匯兌虧損淨額	172	33	75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	–	75,8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52,772	1,182,338	1,476,535
存貨增加	(24,482)	(79,395)	(8,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90,512)	8,038	5,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5,956	949	–
合約負債增加	84,562	11,088	10,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5,100	233,327	126,1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82	(382)	–
經營所得現金	1,493,778	1,355,963	1,609,274
已付所得稅	(223,685)	(170,024)	(221,3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0,093	1,185,939	1,387,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7)	(64,255)	(85,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27	777	74
購買無形資產	(7,081)	(11,299)	(18,5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0,143)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8,020)	(4,925,141)	(6,820,879)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59,932	4,541,405	6,204,844
存置定期存款	–	–	(230,00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4,949	17,450	26,396
支付租賃按金	(4,109)	(6,103)	(2,966)
退還租賃按金	2,592	3,184	4,117
預付關聯方款項	(444,904)	(141,180)	(5,556)
關聯方還款	30,467	198,180	–
銀行利息收入	1,353	1,602	6,954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	–	–	5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1,141)	(415,523)	(922,54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72)	(4,569)	(3,692)
已付股息	(408,355)	(603,168)	(949,496)
注資	108,070	–	–
關聯方預付款項	21,807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64)	(21,456)	–
償還租賃負債	(19,406)	(42,996)	(45,220)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1,093)	(334)	(1,488)
重組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2(ii)及(iii))	(277,339)	–	–
發行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所得款項	–	–	97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4,4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9,052)	(672,523)	24,5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97,893	489,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238</u>	<u>128,138</u>	<u>226,0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8,138</u></u>	<u><u>226,031</u></u>	<u><u>715,989</u></u>
以下列各項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38	226,031	715,989
定期存款	<u>—</u>	<u>—</u>	<u>230,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u><u>128,138</u></u>	<u><u>226,031</u></u>	<u><u>945,989</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四川恒盛合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恒盛合瑞」，於中國成立）及其最終母公司為成都錦柏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錦柏森」，於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王霄錕先生及其配偶劉洧宏女士（統稱為「創始人」或「控股股東」），王霄錕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均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從事向加盟商銷售設備及貨品業務，以及向加盟商提供特許權及加盟服務（「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地理市場均位於中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集團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 貴公司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上市業務通過恒盛合瑞控制的各營運實體（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如附註35所列）（統稱為「營運實體」）開展，恒盛合瑞由創始人最終擁有及控制。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經歷公司重組（「重組」），有關概要載於下文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恒盛合瑞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霄錕先生註冊成立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授權並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恒盛合瑞及王霄錕先生分別持有 貴公司90%及10%股權。

(ii) 業務注入新架構

於2021年2月25日， 貴公司與恒盛合瑞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恒盛合瑞同意轉讓其上市業務、原處於 貴公司營運實體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合約、協議、資產及負債（下述保留的該等資產及負債除外）及人員。轉讓於2021年3月31日（「業務重組日期」）生效。於業務重組日期，以營運實體名義簽署及履行的合約及協議將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其後一年內續簽。營運相關資產已於業務重組日期轉讓（「資產注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及自權益扣減為視作分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2,567,000元。

營運實體的以下資產及負債由恒盛合瑞及其子公司保留，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該等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確認，及於權益入賬列為按賬面值向 貴集團權益股東的視作分派。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70
	<hr/>
	584,8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96
應付所得稅	96,880
應付股息	2,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
	<hr/>
	206,338

就重組分派的淨資產 378,503

分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70)

(iii) 股權轉讓

於2021年11月2日，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四川蜀信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蜀信致遠」）與恒盛合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蜀信致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2,000元向恒盛合瑞收購成都茶百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茶百道餐飲」）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1月2日，股權轉讓完成，茶百道餐飲成為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子公司。

於2022年1月13日，蜀信致遠與恒盛合瑞的子公司武漢合瑞健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諮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蜀信致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武漢諮詢收購武漢茶馨飲品有限公司（「武漢茶馨」）的全部股權。於2022年1月13日，股權轉讓完成，武漢茶馨成為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子公司。

上述轉讓茶百道餐飲及武漢茶馨股權的控制權構成重組的一部分，重組已於2021年3月31日基本完成，而必要監管批准的過渡期已於2022年1月底前結束。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C. 2021年業務重組」一節。

於重組的上述(i)至(iii)項步驟完成後，上市業務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由於營運實體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創始人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而，創始人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就在本報告中呈列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營運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營運實體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基於猶如上市業務（包括先於於營運實體名下的上市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由貴集團經營，並經處及創始人於營運實體持有的控股權益。

營運實體的所有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歸屬於上市業務，並計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業務重組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營運實體的所有財務資料。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貴公司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註釋的會計政策，有關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財務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及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貴集團管理層已開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有關採納是否會對貴集團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 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公司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了如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 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在需要做出決策時，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主導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由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貴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貴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貴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貴集團將授出授權的承諾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貴集團將授出授權視為向加盟商提供使用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出授權的某一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1)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及2)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

貴集團與各加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及銷售協議（統稱「加盟協議」），加盟商據此獲許可經營加盟店，並獲授權在其店內銷售使用從貴集團購買的若干設備及原材料製作的現製茶飲。向加盟商銷售設備及原材料的收入於加盟商接受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加盟商的時間點確認。

就向加盟商銷售的貨品及設備而言，貴集團將加盟商認定為貴集團的客戶。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規定的框架在其所選地點經營零售店。最初訂立加盟協議時，加盟商須就整個加盟期向貴集團支付一筆押金。加盟協議終止後，如果加盟商已結清與貴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押金可退還。

加盟商自行僱用及管理員工經營門店及為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並承擔經營相關費用。加盟商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菜單及配方銷售現製茶飲。

加盟商負責在店內簽收設備及原材料後的放置、實際保管及狀況。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且歷來不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但極少數情況除外，例如產品存在潛在缺陷需要召回。

(ii)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在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後會獲授予一年加盟權，之後加盟商可每年免費續期。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於訂立加盟協議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

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乃就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收取，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若干顧問服務（如證照申請及開業前營銷）等。由於該等服務與加盟權高度相關，故並未將其與正在和加盟商進行的加盟安排單獨區分開來。因此，初始加盟費（視作貴集團提供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權利之代價）在預計加盟期（通常為5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加盟商亦需支付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費用為(1)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或(2)相關加盟店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月確認。對於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向最終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後(以較遲者為準)，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特許權使用費。

提供予加盟商的開業前培訓服務視作可區分，原因是培訓內容與貴集團品牌名及商標關聯不大。

當客戶同時收取並享用貴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時，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及固定金額特許權使用費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時間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

提供開業前培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開業前培訓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通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及開業前培訓服務)的加盟協議，貴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約開始時確定。該獨立售價代表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貴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貴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的合約，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除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超過一年外，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任何承諾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貴集團確定，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的支付條款主要是出於向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作出。因此，貴集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因素，且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租賃修改日或收購日（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作為實務變通，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貴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貴集團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在使用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貴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算時，如果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貴集團則採用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及
- 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於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租賃期發生變化的，於重新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租賃修改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政府補助

於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 貴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加政府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照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ii)）授出的股份而言，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金額（計及承授人支付的代價，但未慮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 貴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將歸屬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修正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修正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同時， 貴集團將自承授人收取的現金確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向資本公積（計入其他儲備）的出資。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及資本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承授人於歸屬期結束前自 貴集團離任，則先前確認為出資的金額將保留在相同儲備內。

對於由股東轉讓予承授人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安排（詳見附註31(i)）項下的股份，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名義付款之間的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僱員開支並於其他儲備確認為股東出資。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存在差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發生時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子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及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貴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每年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若未能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用減值(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

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對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放貸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指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對於集體評估，貴集團於確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還款歷史；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了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作為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條件是：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對含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在確定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子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於發行日期，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股息及應計利息)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惟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與發行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面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隨時間確認的特許加盟業務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加盟業務(不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及其他)收入隨時間確認，分別為人民幣97,426,000元、人民幣153,355,000元及人民幣200,026,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1,148,000元、人民幣251,456,000元及人民幣246,98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6及24)。

加盟權主要指使用 貴集團品牌名稱及商標的權利，在第一年支付前期初始費用後授予加盟商，加盟商每年可免費續期，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根據加盟店的歷史加盟資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加盟業務的許可費在收到前期初始費用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在各報告期間作為估計五年加盟期的收入計入損益。

實際加盟期可能與估計加盟期不同。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會定期審核加盟商的估計加盟期，並考慮是否需要對當前估計進行調整。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21,000,000元的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須對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26及32(c)。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賺取自加盟商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貴集團的加盟商通常會以預付款項結算，惟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除外，該收入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授予加盟商30天的信用期。

(i) 分拆加盟商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設備：			
— 貨品	3,048,007	3,813,075	5,164,203
— 設備	398,857	206,444	255,777
	<u>3,446,864</u>	<u>4,019,519</u>	<u>5,419,980</u>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 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	49,281	80,142	103,558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8,145	73,213	96,468
— 開業前培訓服務費	61,309	18,287	31,569
	<u>158,735</u>	<u>171,642</u>	<u>231,595</u>
其他	38,610	40,509	52,732
	<u>3,644,209</u>	<u>4,231,670</u>	<u>5,704,307</u>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			
— 某一時點	3,466,214	4,048,247	5,456,858
— 隨時間	177,995	183,423	247,449
	<u>3,644,209</u>	<u>4,231,670</u>	<u>5,704,307</u>

(iii) 分配至加盟商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的剩餘履行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298	71,000	69,6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692	71,397	63,707
兩年至五年	124,569	81,874	83,823
	<u>246,559</u>	<u>224,271</u>	<u>217,194</u>

除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外，銷售貨品及設備、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開業前培訓服務費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本資料向控股股東之一、貴公司執行董事王霄錕先生(作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並無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而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僅披露實體層面的收入、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v)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達到或超過10%。

7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39	34,689	54,60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53	1,602	6,954
已收賠償金(附註(ii))	1,683	1,376	2,565
其他	512	1,554	1,373
	<u>3,587</u>	<u>39,221</u>	<u>65,495</u>

附註：

- (i) 已確認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自2022年起五年內發放的補貼，以獎勵貴集團在支持地方經濟方面的工作，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各報告期間確認的金額指於相關年度達成條件的已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成功達成條件。
- (ii) 賠償金主要為貴集團的供應商就提供不合格產品支付的款項。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27)	(370)	(14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1,418	18,790	29,119
匯兌虧損淨額	220	870	–
其他	(172)	(33)	(75)
	(42)	123	(413)
	<u>10,897</u>	<u>19,380</u>	<u>28,483</u>

7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滯納金(附註)	(4,732)	(323)	–
捐贈	(2,700)	(1,000)	(13,580)
	<u>(7,432)</u>	<u>(1,323)</u>	<u>(13,58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滯納金主要包括2019年及2020年營運產生的逾期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租賃負債	(2,672)	(4,569)	(3,692)
	<u>(2,672)</u>	<u>(4,569)</u>	<u>(3,692)</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025	177,068	231,218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u>(34,874)</u>	<u>8,918</u>	<u>(16,150)</u>
	<u>143,151</u>	<u>185,986</u>	<u>215,0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稅前利潤作如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921,668</u>	<u>1,150,745</u>	<u>1,365,84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0,417	287,686	341,46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			
開支的稅務影響	2,972	5,141	23,5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03	6,218	5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8)	(4,681)
稅項寬減的影響(附註)	<u>(91,041)</u>	<u>(113,021)</u>	<u>(145,810)</u>
年內稅項	<u>143,151</u>	<u>185,986</u>	<u>215,068</u>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若干子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上文所述其他情況外，貴公司在中國運營的營運實體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0.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1)	121,807	11,662	8,789
其他人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902	185,658	299,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61	18,631	26,198
員工成本總額	236,770	215,951	334,50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31,384	2,762,534	3,72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0	6,245	16,183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071	39,883	47,225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755	3,59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848	47,883	67,007

11. 董事、監事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獲 貴公司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貴公司董事的委任日期
王霄錕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前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戴利女士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古計林女士	執行董事 (附註)	2021年5月12日
汪紅學先生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陳克遠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張禹先生	監事	2020年12月31日
劉洧宏女士	監事	2021年5月12日
朱明星先生	監事	2021年5月12日

附註：王霄錕先生於2023年8月4日辭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同日，汪紅學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同時，古計林女士於2023年8月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而支付。下文所示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集團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霄鋸先生	2,560	42	2,602
戴利女士	1,151	41	1,192
汪紅學先生	1,006	41	1,047
陳克遠先生	544	41	585
古計林女士	495	34	529
監事			
張禹先生	159	20	179
劉洧宏女士	162	33	195
朱明星先生	570	32	602
	<u>6,647</u>	<u>284</u>	<u>6,93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霄鋸先生	4,314	60	4,374
戴利女士	1,762	60	1,822
汪紅學先生	1,554	60	1,614
陳克遠先生	707	60	767
古計林女士	777	60	837
監事			
張禹先生	240	33	273
劉洧宏女士	1,078	48	1,126
朱明星先生	790	59	849
	<u>11,222</u>	<u>440</u>	<u>11,66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霄鋸先生	3,269	63	3,332
戴利女士	1,006	63	1,069
汪紅學先生	1,116	63	1,179
陳克遠先生	515	63	578
古計林女士	406	36	442
監事			
張禹先生	251	45	296
劉洧宏女士	1,086	48	1,134
朱明星先生	696	63	759
	<u>8,345</u>	<u>444</u>	<u>8,789</u>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報告期間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2023年5月22日，陳達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於2023年8月10日，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計林女士獲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14,876,000元，其2021年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15,405,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收到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分別包括4名、3名及4名董事及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餘下1名、2名及1名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7	3,124	1,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4</u>	<u>165</u>	<u>103</u>
	<u>841</u>	<u>3,289</u>	<u>1,847</u>

並非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且屬以下酬金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u>1</u>	<u>2</u>	<u>1</u>

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其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79,031	600,000	1,021,183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營運實體及 貴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3,411</u>	<u>3,168</u>	<u>–</u>
	<u>382,442</u>	<u>603,168</u>	<u>1,021,183</u>

就營運實體及 貴公司子公司而言，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以每股人民幣3.79元宣派股息人民幣379,031,000元。於同年已支付人民幣379,03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以每股人民幣6.00元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0元。於同年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2月、3月及4月，貴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分三期宣派股息合計人民幣596,525,000元，每股人民幣5.97元，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同年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而人民幣96,525,000元與應收股東（恒盛合瑞及王霄錕先生）款項相抵銷。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449,496,000元，每股人民幣3.38元，合共132,987,085股股份。於同年已全額支付。此次宣派的股息乃按貴公司於宣派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數目計算。金額人民幣422,500,000元及人民幣2,158,000元分別確認為向普通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擔保。金額人民幣24,838,000元於損益確認，並於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列賬。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55,816	954,316	1,139,211

股份數目

	2021年	普通股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i))	992,210,000	1,000,000,000	1,160,958,90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的股份的攤薄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136,5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095,458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的釐定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重組（包括向營運實體注資的加權影響）、附註36所述股份拆細已生效。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的釐定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股份拆細已生效。

- (ii) 由於於相關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取消 貴公司授予上市前融資投資人股份所附的其他優先權（詳情載於附註26）（「取消」）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未發生取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 裝置以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508	827	14,177	301	-	-	19,813
添置	7,571	3,394	1,126	5,623	-	4,723	22,437
出售／撤銷	(4,504)	(76)	(11,265)	(17)	-	-	(15,862)
於2021年12月31日	7,575	4,145	4,038	5,907	-	4,723	26,388
添置	11,474	1,112	616	7,127	-	109,184	129,513
出售	-	(8)	(1,349)	(311)	-	-	(1,66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49	5,249	3,305	12,723	-	113,907	154,233
添置	14,539	3,067	789	17,390	-	70,761	106,546
重新分類	-	-	-	-	162,173	(162,173)	-
出售	-	(152)	(86)	(93)	-	-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88	8,164	4,008	30,020	162,173	22,495	260,44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24	150	1,473	9	-	-	2,756
年內支出	1,064	535	1,783	218	-	-	3,600
出售／撤銷時抵銷	(1,114)	(60)	(2,242)	(2)	-	-	(3,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74	625	1,014	225	-	-	2,938
年內支出	3,886	1,193	254	912	-	-	6,245
出售時抵銷	-	(3)	(463)	(55)	-	-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960	1,815	805	1,082	-	-	8,662
年內支出	8,342	1,753	677	1,801	3,610	-	16,183
出售時抵銷	-	(15)	(44)	(50)	-	-	(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02	3,553	1,438	2,833	3,610	-	24,73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6,501</u>	<u>3,520</u>	<u>3,024</u>	<u>5,682</u>	<u>-</u>	<u>4,723</u>	<u>23,4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089</u>	<u>3,434</u>	<u>2,500</u>	<u>11,641</u>	<u>-</u>	<u>113,907</u>	<u>145,5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286</u>	<u>4,611</u>	<u>2,570</u>	<u>27,187</u>	<u>158,563</u>	<u>22,495</u>	<u>235,712</u>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 裝置以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添置	1,140	2,103	3,2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0	2,103	3,243
添置	270	73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0	2,176	3,586
添置	-	118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0	2,294	3,70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158	143	3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8	143	301
年內支出	393	617	1,010
於2022年12月31日	551	760	1,311
年內支出	583	642	1,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4	1,402	2,53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82	1,960	2,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859	1,416	2,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	892	1,168

經計及餘值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	30至40年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倉庫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559	15,024	–	4,758	565	41,906
添置	18,787	24,313	–	3,530	393	47,023
租賃到期	–	(646)	–	–	–	(646)
終止租賃	(2,812)	(10,941)	–	(2,360)	(565)	(16,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7,534	27,750	–	5,928	393	71,605
添置	26,200	34,301	30,143	9,422	–	100,066
租賃到期	(1,521)	(6,627)	–	(3,584)	(85)	(11,817)
終止租賃	(6,905)	(8,257)	–	–	(308)	(15,470)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08	47,167	30,143	11,766	–	144,384
添置	41,889	3,084	–	3,608	–	48,581
租賃到期	(16,365)	(7,022)	–	(1,607)	–	(24,994)
租賃修訂	4,088	–	–	–	–	4,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84,920	43,229	30,143	13,767	–	172,05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451	2,436	–	426	133	6,446
年內支出	11,096	8,556	–	2,198	221	22,071
租賃到期	–	(646)	–	–	–	(646)
終止租賃	(3,774)	(4,653)	–	(376)	(133)	(8,936)
於2021年12月31日	10,773	5,693	–	2,248	221	18,935
年內支出	18,160	17,348	251	4,010	114	39,883
租賃到期	(1,521)	(6,627)	–	(3,584)	(85)	(11,817)
終止租賃	(4,266)	(3,231)	–	–	(250)	(7,7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46	13,183	251	2,674	–	39,254
年內支出	20,481	21,196	603	4,945	–	47,225
租賃到期	(16,365)	(7,022)	–	(1,607)	–	(24,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62	27,357	854	6,012	–	61,48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761</u>	<u>22,057</u>	<u>–</u>	<u>3,680</u>	<u>172</u>	<u>52,6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162</u>	<u>33,984</u>	<u>29,892</u>	<u>9,092</u>	<u>–</u>	<u>105,1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658</u>	<u>15,872</u>	<u>29,289</u>	<u>7,755</u>	<u>–</u>	<u>110,57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13	642	6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469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160)	(78,350)	(49,566)
使用權資產添置	47,023	100,066	52,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各項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汽車以使其運營。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介乎1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及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已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或使用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辦公物業及倉庫有關的若干租賃分別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42,000元及人民幣7,723,000元，與該等租賃負債相關者分別為人民幣7,962,000元及人民幣8,593,000元，而導致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租賃提前終止。

租賃限制或契諾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5。

貴公司

	租賃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1,893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893
添置	4,981
租賃到期	(2,063)
於2023年12月31日	4,81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710
年內支出	946

	租賃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6
年內支出	901
租賃到期	<u>(2,0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94</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183</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237</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4,317</u></u>

16. 無形資產

	開發中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
添置	<u>-</u>	<u>7,081</u>	<u>7,081</u>	<u>4,322</u>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81	7,081	4,322
添置	<u>-</u>	<u>11,299</u>	<u>11,299</u>	<u>4,501</u>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380	18,380	8,823
添置	<u>25,237</u>	<u>13,111</u>	<u>38,348</u>	<u>2,09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237</u>	<u>31,491</u>	<u>56,728</u>	<u>10,913</u>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u>-</u>	<u>177</u>	<u>177</u>	<u>85</u>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7	177	85
年內支出	<u>-</u>	<u>1,755</u>	<u>1,755</u>	<u>1,2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32	1,932	1,344
年內支出	<u>-</u>	<u>3,599</u>	<u>3,599</u>	<u>1,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5,531</u>	<u>5,531</u>	<u>2,950</u>

	開發中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6,904</u>	<u>6,904</u>	<u>4,2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6,448</u>	<u>16,448</u>	<u>7,4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237</u>	<u>25,960</u>	<u>51,197</u>	<u>7,963</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軟件全部收購自第三方，貴集團開發中軟件將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軟件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內攤銷。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865	66,482	83,367	
遞延稅項負債	<u>(23)</u>	<u>(558)</u>	<u>(1,293)</u>	
	<u>74,842</u>	<u>65,924</u>	<u>82,074</u>	
	收入確認的 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312	–	656	39,968
計入損益	<u>28,995</u>	<u>5,289</u>	<u>590</u>	<u>34,8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68,307	5,289	1,246	74,842
自損益扣除	<u>(5,442)</u>	<u>(2,359)</u>	<u>(1,117)</u>	<u>(8,9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62,865	2,930	129	65,924
(扣除自)計入損益	<u>(1,118)</u>	<u>10,262</u>	<u>7,006</u>	<u>16,1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1,747</u>	<u>13,192</u>	<u>7,135</u>	<u>82,074</u>

* 其他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與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可扣除廣告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等其他時間性差異，以上均不重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692,000元、人民幣39,976,000元及人民幣64,34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就該等虧損人民幣21,156,000元、人民幣11,722,000元及人民幣52,7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剩餘的人民幣3,536,000元、人民幣28,254,000元及人民幣11,5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前不同年度到期。

貴公司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5,289
於2021年12月31日	5,289
自損益扣除	(2,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930
計入損益	7,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92</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6	5,200	4,188
成品	109,778	187,279	196,983
	<u>113,084</u>	<u>192,479</u>	<u>201,171</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5,713	6,199	7,191
其他應收款項	3,442	3,412	6,947
可收回增值稅	1,644	14,478	15,346
租賃按金	4,571	7,490	6,339
員工借支	198	1,140	230
遞延發行成本	1,093	1,427	3,907
向第三方預付的款項 (附註(ii))	52,905	32,237	22,559
	<u>69,566</u>	<u>66,383</u>	<u>62,519</u>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在建工程款項	42,410	–	300
總計	111,976	66,383	62,819

附註：

- (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關於特許權及加盟業務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主要與若干獨立門店有關，而該等門店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故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評估，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 (ii)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產生自就購買貴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於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35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提供加盟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92	5,995	7,191
91至180天	743	26	–
181至365天	83	106	–
365天以上	95	72	–
	5,713	6,199	7,191

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考慮債務的信用質量是否良好。

貴集團就特許加盟業務向其加盟商授出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同意期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尚未轉差。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0	192	855
可收回增值稅	1,285	2,231	3,602
租賃按金	38	98	–
員工借支	–	–	58
遞延發行成本	1,093	1,427	3,907
向第三方預付的款項	181	188	1,691
	<u>2,717</u>	<u>4,136</u>	<u>10,113</u>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廣州隆盛和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569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清宏女士(附註(ii))	2,11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汪紅學先生(附註(ii))	2,252	38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利女士(附註(ii))	1,948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禹先生(附註(iii))	3,621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麗女士(附註(iii))	3,52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勇先生(附註(ii))	2,41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祥蓮女士(附註(iii))	1,033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6,905</u>	<u>949</u>	<u>–</u>	<u>–</u>			
非貿易性質							
恒盛合瑞(附註(iv))	54,538	133,172	81,873	–	238,172	187,973	86,873
成都和銀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和銀瑞」)(附註(vi))	–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成都銀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銀麟」)(附註(vi))	–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臻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臻森」）(附註(vi))	-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王霄錕先生 (附註(vii))	-	14,797	9,096	-	14,797	14,797	9,652
劉洧宏女士 (附註(vi))	812	-	-	-	820	-	-
成都錦柏森 (附註(v))	25,407	-	-	-	25,407	-	-
	<u>80,757</u>	<u>148,576</u>	<u>91,576</u>	<u>607</u>			
	<u>97,662</u>	<u>149,525</u>	<u>91,576</u>	<u>607</u>			

附註：

- (i) 關聯方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就根據加盟協議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特許權及加盟服務，應收 貴公司若干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即營運實體／ 貴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所擁有及經營的現製茶飲加盟店的款項。
- (iii) 該等款項指就根據加盟協議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特許權及加盟服務，應收王霄錕先生及劉洧宏女士（均為 貴公司創始人）的若干近親家庭成員所擁有及經營的現製茶飲加盟店的款項。
- (iv) 恒盛合瑞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成都錦柏森為恒盛合瑞的最終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 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i) 未償還款項指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貨日期／提供管理服務的日期呈列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40	-	-
91至180天	<u>9</u>	<u>-</u>	<u>-</u>
	<u>949</u>	<u>-</u>	<u>-</u>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恒盛合瑞 (附註(i))	-	133,172	81,873	-	187,973	187,973	86,873	
王霄銀先生 (附註(i))	-	14,797	9,096	-	14,797	14,797	9,652	
成都和錕瑞 (附註(i))	-	88	88	88	88	88	88	
四川合瑞天昊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瑞天昊」) (附註(i))	-	12	-	-	12	12	-	
	<u>-</u>	<u>148,069</u>	<u>91,057</u>	<u>88</u>	<u>187,973</u>	<u>187,973</u>	<u>86,873</u>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成都和錕瑞 (附註(i))	<u>382</u>	<u>-</u>	<u>-</u>
	<u>382</u>	<u>-</u>	<u>-</u>
非貿易性質			
成都茶億物流有限公司 (「茶億物流」) (附註(iii))	159	-	-
四川茶裕合瑞貿易有限公司 (「四川茶裕合瑞」) (附註(iii))	1,160	-	-
合瑞天昊 (附註(iii))	6,353	-	-
長沙茶瑞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241	-	-
成都匯盟錦行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匯盟錦行」) (附註(iii))	138	-	-
廣州合瑞德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290	-	-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合瑞樸薪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i))	652	—	—
杭州坤成合瑞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i))	1,692	—	—
杭州銳和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i))	2,727	—	—
南京晟和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i))	691	—	—
南京佳潤琦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i))	593	—	—
上海古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i))	142	—	—
上海渲鉅賈貿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7	—	—
武漢諮詢 (附註(iii))	663	—	—
武漢合瑞坤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i))	251	—	—
恒盛合瑞 (附註(iv))	5,000	—	—
成都錦柏森 (附註(v))	475	—	—
四川合瑞新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合瑞新」) (附註(iii))	27	—	—
汪紅學先生 (附註(ii))	5	—	—
	21,456	—	—
	21,838	—	—

附註：

- (i) 關聯方由 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關聯方為 貴公司董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關聯方由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恒盛合瑞控制。於重組前彼等為營運實體，重組完成後彼等成為關聯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恒盛合瑞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成都錦柏森為恒盛合瑞的最終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天	382	-	-
	<u>382</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成都和錕瑞	382	-	-
	<u>382</u>	<u>-</u>	<u>-</u>
非貿易性質			
四川合瑞新	2	-	-
	<u>384</u>	<u>-</u>	<u>-</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天	382	-	-
	<u>382</u>	<u>-</u>	<u>-</u>

c. 應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21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四川蜀信安和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蜀信安和」)	-	393	84,993	111,873	393	84,993	111,873
四川蜀味茶韻供應鏈有限公司(「蜀味茶韻」)	-	-	5,556	100,000	-	5,556	106,000
四川蜀信雲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蜀信雲茶」)	-	-	16,500	-	-	16,500	42,960
四川茶百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茶百道電子商務」)	-	-	40	-	-	1,040	40
森冕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森冕新材料」)	-	5,000	-	-	5,000	5,000	-
海南咖弗瑞實業有限公司(「咖弗瑞實業」)	-	-	-	504	-	-	504
四川蜀信同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四川蜀信同源」)	-	-	-	5	-	-	5
	-	5,393	107,089	212,382			
分析為：							
流動	-	5,000	5,596	100,509			
非流動 [^]	-	393	101,493	111,873			
	-	5,393	107,089	212,382			

[^]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後償還。

d. 應付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成都市茶百道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茶百道培訓」)	–	18,000	19,500
蜀信致遠	–	33,400	30,400
蜀味茶韻	–	56,343	82,343
	<u>–</u>	<u>107,743</u>	<u>132,243</u>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履行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按介乎0.20%至1.7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8,138,000元、人民幣226,031,000元及人民幣715,989,000元。此外，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按2.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履行貴公司短期現金承擔而按介乎0.20%至1.6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3,136,000元、人民幣35,273,000元及人民幣553,332,000元。此外，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按2.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餘指貴集團認購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不保本不保收益的理財產品，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預期回報率高達每年3.73%，視乎相關金融投資表現或相關配售事項規定的利率變化而定。該等理財產品可按要求贖回。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16,224	351,149	354,672
按金 (附註(ii))	87,835	107,952	145,046
營運支持服務費 (附註(iii))	59,909	41,359	42,069
其他應付款項	19,417	43,618	96,981
應付工資	28,502	54,281	83,393
其他應付稅項	37,478	7,229	39,65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992
應計上市開支	—	—	7,811
	<u>349,365</u>	<u>605,588</u>	<u>770,619</u>

附註：

- (i) 未償還應付款項主要是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須向供應商支付的製成品及設備的款項。
- (ii) 該等款項是指收取的加盟商按金，如果未續約，則會在加盟期結束時退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是指支付予區域代理的服務費，以協助 貴集團在新區域提供主要與特許經營網絡有關的營運支持服務，並根據區域代理合約管理及維護相應加盟商。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5,001	348,927	354,003
91至365天	51,223	1,300	218
365天以上	—	922	451
	<u>116,224</u>	<u>351,149</u>	<u>354,6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2	1,779	2,185
應付工資	258	3,421	6,162
其他應付稅項	190	–	196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992
應計上市開支	–	–	7,811
	<u>600</u>	<u>5,200</u>	<u>17,346</u>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品及設備	31,892	62,672	77,224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u>84,887</u>	<u>98,185</u>	<u>99,456</u>
	<u>116,779</u>	<u>160,857</u>	<u>176,680</u>
非流動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u>186,261</u>	<u>153,271</u>	<u>147,530</u>
	<u>303,040</u>	<u>314,128</u>	<u>324,210</u>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18,478,000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61,231,000元的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157,247,000元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的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以及過往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相關收入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設備			
年初結餘	61,231	31,892	62,672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1,231)	(31,892)	(62,672)
年內收到貨品銷售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1,892</u>	<u>62,672</u>	<u>77,224</u>
年末結餘	<u>31,892</u>	<u>62,672</u>	<u>77,224</u>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收入			
年初結餘	157,247	271,148	251,456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1,825)	(125,528)	(157,138)
年內收到特許權使用費及加盟費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85,726</u>	<u>105,836</u>	<u>152,668</u>
年末結餘	<u>271,148</u>	<u>251,456</u>	<u>246,986</u>
	<u>303,040</u>	<u>314,128</u>	<u>324,210</u>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654	37,496	40,9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0,121	26,384	21,0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8,966</u>	<u>12,195</u>	<u>21,570</u>
	57,741	76,075	83,524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8,654)</u>	<u>(37,496)</u>	<u>(40,948)</u>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9,087</u>	<u>38,579</u>	<u>42,57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16%至5.7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9,000元、人民幣6,342,000元及人民幣22,961,000元，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9	–	1,0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1,0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2,137
	959	–	4,197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959)	–	(1,033)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	3,16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70%。

26.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根據附註27所述分別於2023年5月22日及2023年6月19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東協議（統稱「協議」），貴公司向TOWER QUALITY LIMITED（「上市前融資主要投資人」）、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悅享」）、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津昇望」）、南京黃番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番茄有限合夥」）及中金同富（泉州）消費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同富」）（連同上市前融資主要投資人統稱「上市前融資投資人」）以每股人民幣132元發行附帶特殊權利的7,348,485股貴公司股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70,000,000元。上述交易（「上市前融資」）已於2023年6月27日完成。授予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若干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如下文第(i)至(iii)項所述被視為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終止。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清算優先權

倘進行任何清算，相較普通股持有人，上市前融資主要投資人將有權優先收取清算事件所得款項。所有剩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給普通股持有人。

(ii) 反攤薄條文

倘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前，通過增發股份（不包括投資者允許的員工激勵計劃）引入新投資者，新投資者支付的股份發行價不得低於本次交易的價格。否則，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有權要求：(a) 貴公司根據加權平均法調整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的股本以重新釐定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應收到的貴公司登記股份數目；(b) 貴公司以現金結算差額，以使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支付的總額除以所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股價格。

(iii) 贖回

上市前融資投資人主要在以下情形下獲授可要求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的選擇權：

- (i)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 (ii) 貴集團的任何子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實益擁有人違反協議，或 貴集團的任何子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實益擁有人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不當行為，對上市前融資投資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貴集團任何子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對 貴公司合資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礙，或對上市前融資投資人或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失。

回購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公司應在投資者發出書面回購要求後60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支付回購價。

回購價=投資代價*(1+8%/365*向指定賬戶注入代價與投資者收到總回購價之間的實際天數)－ 貴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因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部分(如有)將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按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貴集團採納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而折現現金流模型則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

釐定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波幅	40%
折現率	11.6%
缺乏適銷性的加權平均折現	13%
股息收益率	0%
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的概率	55%
贖回情境下的概率	45%
到期時間	2.01年

波幅經參考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釐定。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具有其他優先權 的可贖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發行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970,000
已付股息	(24,838)
公允價值變動	75,838
	<u>75,8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021,000</u></u>

27. 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1年1月1日的股本結餘指茶百道餐飲、四川合瑞新、四川茶裕合瑞、四川銀榮合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瑞天昊、成都匯盟錦行、茶億物流（均為經營上市業務的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重組完成後，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
因2023年股權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i)）增加	25,000,000	25,000
因上市前融資（附註(ii)）增加	7,348,485	7,348 [#]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附註(iii)）增加	638,600	639
	<u>132,987,085</u>	<u>132,9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32,987,085</u></u>	<u><u>132,987</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000	–
注資	–	1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
根據2023年股權重組（附註(i)）發行股份	25,000,000	2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iii)及31(ii)）發行股份	638,600	639
	<u>125,638,600</u>	<u>125,6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25,638,600</u></u>	<u><u>125,639</u></u>

[#] 相關已發行股份為重新分類至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6。

附註：

- (i) 於2023年股權重組(定義見下文)前，貴公司由恒盛合瑞直接擁有90%股權及由王霄錕先生直接擁有10%股權。恒盛合瑞由成都錦柏森、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公司(統稱「僱員股東」)分別持有84.888%、7.78%、3.78%、2.222%及1.33%股權。於2023年5月5日，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內容有關(i)將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及(ii)王霄錕先生、劉洧宏女士及僱員股東認購股份(「2023年股權重組」)。於2023年5月11日，貴公司向王霄錕先生、劉洧宏女士及僱員股東發行合共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發行比例與彼等最終持有的貴公司股權所佔百分比一致。認購價按新增註冊資本的面值釐定。
- (ii) 於2023年5月22日，貴公司、恒盛合瑞、王霄錕先生、TOWER QUALITY LIMITED、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新津昇望、黃番茄有限合夥、蜀味茶韻及蜀信致遠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據此，TOWER QUALITY LIMITED、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新津昇望及黃番茄有限合夥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認繳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60,606元、人民幣227,273元、人民幣303,030元、人民幣378,788元及人民幣227,273元。
- 於2023年6月19日，貴公司、恒盛合瑞、王霄錕先生、中金同富、蜀味茶韻及蜀信致遠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據此，中金同富同意認繳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1,515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上市前融資已於2023年6月27日(即悉數支付代價及完成股份登記當日)完成。由於上市前融資包括已授予非貴公司所能控制的投資者的贖回權等若干特殊權利，上市前融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上市前融資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6。
- (iii) 於2023年8月1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ii))項下638,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四川同創共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共進」)。詳情載於附註31。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儲備的詳情：

	法定儲備	就首次公開 發售前員工 激勵計劃 發行的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8,578	518,5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4,876	-	114,8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50,000	-	-	(50,0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79,031)	(379,031)
於2021年12月31日	50,000	-	114,876	89,547	254,4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7,510	517,5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600,000)	(6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0,000	-	114,876	7,057	171,9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1,180	1,201,18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021,183)	(1,021,183)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附註31(ii))	-	(639)	29,433	-	28,7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494	-	-	(16,494)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494	(639)	144,309	170,560	380,724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5,000元、人民幣19,071,000元及人民幣26,642,000元。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計提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102,081	83,416	12,237

貴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共同作出與其合營企業有關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承諾投資合營企業	-	-	10,000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分別於附註20、附註25及附註26披露）（已扣除現金）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份獎勵安排

於2019年10月10日，創始人與營運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及陳克遠先生訂立股份獎勵協議，以嘉獎彼等對上市業務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根據有關協議，創始人承諾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向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及陳克遠先生授予其於恒盛合瑞的8%、4%及2%股權。於2019年10月10日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704,000元、人民幣13,852,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元。

於2021年2月8日，創始人與古計林女士訂立股份獎勵協議，以激勵其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股份獎勵1」）。根據該協議，創始人將其於恒盛合瑞的1.112%股權授予古計林女士。於2021年2月8日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804,000元。

於2021年10月12日，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及陳克遠先生分別與古計林女士訂立股份獎勵協議，以激勵其為恒盛合瑞的未來發展而努力（「股份獎勵2」）。根據該等協議，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及陳克遠先生將彼等於恒盛合瑞的0.22%、0.22%及0.67%股權授予古計林女士。於2021年10月12日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865,000元、人民幣18,865,000元及人民幣57,453,000元。

上述所有獎勵股份於授予日立即歸屬，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獎勵股份於授予日立即歸屬，而於各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折現模型釐定，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對於股份獎勵1，計算使用基於財務預測的現金折現模型，其中收入增長率介乎2%至12%，2021年2月8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8%。對於股份獎勵2，計算使用基於財務預測的現金折現模型，其中收入增長率介乎2%至16%，2021年10月12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6.7%。

對於股份獎勵1及股份獎勵2，經計及股權認購代價，人民幣20,248,000元及人民幣94,628,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並於「行政費用」列賬。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7日， 貴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並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同創共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旨在提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 貴集團業績的可持續增長，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共同發展。同創共進已認購638,600股股份，約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802%，包括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但未計及股份拆細（如附註36所述）。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額認購於其中的合夥權益，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出資，從而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同創共進的相應權益已於2023年8月10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所有出資額已悉數支付。合資格參與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合共出資人民幣29,433,000元，以認購638,600股 貴公司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已授出獎勵對應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每股人民幣4.609元。

貴公司的股份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且有關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解除：

- 股份總數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 股份總數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及
- 股份總數的40%將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除上述時間表外，僅當 貴公司及承授人分別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個別及共同稱為「業績目標」），股份方可進一步解除限制。 貴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審查及確定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創共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獲發行及持有的股份被 貴公司確認為庫存股，並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項下所示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由於 貴公司並無義務購回其後沒收或未歸屬的任何已授出股份，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9,433,000元已於計入其他權益儲備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董事基於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股權價值根據最新交易價格對估值結果進行調整而得出。上述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147,000元（經扣除已收現金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歸屬期尚未開始，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未於損益中確認。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728	772,804	1,391,562
<i>以攤銷成本列賬</i>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38	226,031	945,9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525	91,576	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26	17,101	20,477
	291,389	334,708	967,073
	679,117	1,107,512	2,358,63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	—	1,021,000
<i>以攤銷成本列賬</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11	537,293	639,0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	—
	303,249	537,293	639,034
	303,249	537,293	1,660,034

*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員工借支、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款項。

** 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1,794
<i>以攤銷成本列賬</i>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36	35,273	683,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069	91,057	88
應收子公司款項	5,393	107,089	212,382
其他應收款項*	158	290	855
	<u>206,756</u>	<u>233,709</u>	<u>896,657</u>
	<u>206,756</u>	<u>233,709</u>	<u>1,238,451</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	—	1,021,000
<i>以攤銷成本列賬</i>			
其他應付款項**	152	1,779	10,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4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07,743	132,243
	<u>536</u>	<u>109,522</u>	<u>143,231</u>
	<u>536</u>	<u>109,522</u>	<u>1,164,231</u>

*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員工借支、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款項。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子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開展業務，且 貴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使用外幣的唯一情況是使用美元自東南亞採購椰奶，但於各報告期間相關採購額不超過總採購額的2%，匯率波動對存貨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外幣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或外幣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化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滿足將來的外匯需求。

由於 貴公司的經營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故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投資產品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及 貴公司還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5），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其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32c披露。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大多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平均損失率估計低於1%。

(i) 加盟商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外，貴集團的加盟商通常會以預付款項方式結算，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加盟商的應收款項，加盟商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營業總收入計算。管理層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貿易賬款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個別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評估後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ii) 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評估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一貫較低的歷史付款違約率、管理層對關聯方還款時間的預期，並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屬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高，違約的可能性極低，故損失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考慮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確信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完全履行自各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基於未折現現金流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1,411	-	-	281,411	281,4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1,838	-	-	21,838	21,838
		<u>303,249</u>	<u>-</u>	<u>-</u>	<u>303,249</u>	<u>303,249</u>
<i>計息</i>						
租賃負債	5.16-5.70%	30,268	22,096	10,842	63,206	57,741
		<u>333,517</u>	<u>22,096</u>	<u>10,842</u>	<u>366,455</u>	<u>360,9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7,293	-	-	537,293	537,293
<i>計息</i>						
租賃負債	5.16-5.70%	39,899	29,067	14,708	83,674	76,075
		<u>577,192</u>	<u>29,067</u>	<u>14,708</u>	<u>620,967</u>	<u>613,368</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9,034	—	—	639,034	639,034
<i>計息</i>						
租賃負債	5.16-5.70%	44,900	24,273	26,510	95,683	83,524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 可贖回股份	8.00%	—	—	1,100,787	1,100,787	1,021,000
		44,900	24,273	1,127,297	1,196,470	1,104,524
		<u>683,934</u>	<u>24,273</u>	<u>1,127,297</u>	<u>1,835,504</u>	<u>1,743,55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	—	—	152	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84	—	—	384	384
		536	—	—	536	536
<i>計息</i>						
租賃負債	5.70%	973	—	—	973	959
		<u>1,509</u>	<u>—</u>	<u>—</u>	<u>1,509</u>	<u>1,4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79	—	—	1,779	1,779
應付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7,743	—	—	107,743	107,743
		<u>109,522</u>	<u>—</u>	<u>—</u>	<u>109,522</u>	<u>109,5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988	—	—	10,988	10,988
應付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2,243	—	—	132,243	132,243
		<u>143,231</u>	<u>—</u>	<u>—</u>	<u>143,231</u>	<u>143,231</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						
租賃負債	5.70%	1,100	1,155	2,630	4,885	4,197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 可贖回股份	8.00%	—	—	1,100,787	1,100,787	1,021,000
		<u>1,100</u>	<u>1,155</u>	<u>1,103,417</u>	<u>1,105,672</u>	<u>1,025,197</u>
		<u>144,331</u>	<u>1,155</u>	<u>1,103,417</u>	<u>1,248,903</u>	<u>1,168,428</u>

附註：如附註26所披露，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現金流出時間乃根據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倘於2026年1月1日前並無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釐定。

c. 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3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貴集團設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中，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理財產品及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22及附註26。

下表列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387,728,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772,804,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91,562,000元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金融負債			
具有其他優先權的 可贖回股份	2021年12月31日：零 2022年12月31日：零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21,000,000元	第3級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波幅、折現 率、股息收益率、缺乏適銷性 的加權平均折現、成功完成首 次公開發售及贖回的概率以及 到期時間（附註(i)）

附註：

- (i) 除下文詳述的折現率外，對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不重大。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降低，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1%將使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如下所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 增加1%	(52,000)
— 減少1%	89,00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a、20b及2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錦柏森	最終控股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62	105	127
		(附註(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5	—	—
與戴利女士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	銷售貨品及設備	836	—	—
與汪紅學先生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銷售貨品及設備	3,628	740	125
與劉涓宏女士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控股股東	銷售貨品及設備	1,111	—	—
王霄錕先生及劉涓宏女士	控股股東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7	174	140
		(附註(i))			
		短期租賃付款	532	—	—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和銀瑞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附註(ii))	169	119	305
成都銀麟	由一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附註(iii))	185	130	329
四川臻森	由一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附註(iv))	417	267	25
成都市麗蓉錦盛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控制的公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	—
成都晶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控制的公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5	—	—
與劉麗女士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王霄銀先生的近親屬	銷售貨品及設備	2,648	—	—
與王志勇先生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王霄銀先生的近親屬	銷售貨品及設備	1,543	—	—
與徐祥蓮女士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劉涓宏女士的近親屬	銷售貨品及設備	237	—	—
與張禹先生擁有及控制的 加盟店的交易	王霄銀先生的近親屬	銷售貨品及設備	1,515	—	—

附註：

- (i) 於2020年，貴集團分別與劉涓宏女士及王霄錕先生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為期24個月的租賃協議及一份為期25個月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1,696,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1年1月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1,438,000元，上述兩份協議已於2021年4月30日提前終止。

於2021年5月，貴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短期租賃協議，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為人民幣532,000元，已於2021年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涓宏女士及王霄錕先生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四年期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2,905,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117,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涓宏女士及王霄錕先生就使用辦公室修訂原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該協議成為五年期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198,000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和錕瑞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三年期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3,696,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2,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該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和錕瑞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五年期的租賃協議，於協議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9,4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667,000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錕麟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兩年期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4,237,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3,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錕麟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五年期的租賃協議，於協議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10,14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965,000元。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四川臻森就使用辦公室訂立兩份三年期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6,735,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1,000元、人民幣415,000元及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四川臻森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為期15個月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2,299,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6,000元及零。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錦柏森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一份三年期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2,170,000元，已於協議開始時確認。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3,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成都錦柏森就使用辦公室修訂原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該協議成為五年期的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131,000元。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91	14,000	12,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571	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876	—	—
	<u>122,383</u>	<u>14,571</u>	<u>13,696</u>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具有其他 優先權的 可贖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819	38,086	69	—	—	66,974
融資現金流量	(408,355)	(22,078)	21,743	(1,093)	—	(409,783)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2)	382,442	—	—	—	—	382,442
抵銷安排 (附註2)	(2,906)	—	(356)	—	—	(3,262)
訂立新租賃 (附註15)	—	47,023	—	—	—	47,023
提前終止租賃 (附註15)	—	(7,962)	—	—	—	(7,962)
利息開支 (附註8)	—	2,672	—	—	—	2,672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	57,741	21,456	(1,093)	—	78,104
融資現金流量	(603,168)	(47,565)	(21,456)	(334)	—	(672,523)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2)	603,168	—	—	—	—	603,168
訂立新租賃 (附註15)	—	69,923	—	—	—	69,923
提前終止租賃 (附註15)	—	(8,593)	—	—	—	(8,593)
利息開支 (附註8)	—	4,569	—	—	—	4,569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	76,075	—	(1,427)	—	74,648
融資現金流量	(949,496)	(48,912)	—	(1,488)	970,000	(29,896)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2)	1,046,021	—	—	—	(24,838)	1,021,183
抵銷安排 (附註12)	(96,525)	—	—	—	—	(96,525)
訂立新租賃 (附註15)	—	48,581	—	—	—	48,581
租賃修訂 (附註15)	—	4,088	—	—	—	4,088
利息開支 (附註8)	—	3,692	—	—	—	3,692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19)	—	—	—	3,907	—	3,90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75,838	75,838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524	—	992	1,021,000	1,105,516

35. 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蜀味茶韻	50,000	50,000	220,000
— 蜀信安和	50,000	50,000	100,000
— 蜀信致遠	5,000	5,000	5,000
— 茶百道電子商務 (附註(i))	不適用	1,000	1,000
— 森冕新材料	13,400	13,400	13,400
— 蜀信雲茶	10,000	10,000	60,000
— 茶百道培訓	5,000	5,000	5,000
— 四川蜀信同源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 咖弗瑞實業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u>133,400</u>	<u>134,400</u>	<u>409,900</u>

附註：

- (i)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2月、2023年4月及2023年10月分別成立茶百道電子商務、四川蜀信同源及咖弗瑞實業，持有該等公司100%股權。該等公司均並非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因此未於下表披露。

貴公司通過控制直接及間接股權而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子公司／營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擁有							
蜀味茶韻 [^]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
蜀信致遠 [^]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加盟管理、營銷 活動及運營
森冕新材料 [^]	中國 2021年5月6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67%	67%	67%	67%	可生物降解吸管 生產及包裝
蜀信安和 [^]	中國 2021年5月28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設施開發

子公司／營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蜀信雲茶 [^]	中國 2021年8月10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及 維護
茶百道培訓 [^]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向加盟商提供培 訓
間接擁有							
四川茶擔當物流配 送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1月26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流及配送 服務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於上述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成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概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為管理層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信息過於冗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擁有8家、11家及16家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重要的子公司。該等實體大多以投資控股實體、貿易實體或財務貢獻不大的管理服務實體的形式運營。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其他事項及交易詳述如下。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2,987,000元，分為1,329,870,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	<u>771,879</u>	<u>2,264,911</u>	<u>3,036,790</u>	<u>2.17</u> <u>2.39</u>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3,076,000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197,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6元)發行的147,763,4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計算得出。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397,763,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47,763,400股H股)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並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38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庫存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ii))；或(iv)本公司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潛在權利終止(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附註(5))。
- (4) 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90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上文第II-1頁所示表格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以下各項的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E項所載，於202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上市前融資投資人發行合共7,348,485股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利(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將予以終止(「潛在權利終止」)，及假設該等具有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全球發售後並無進一步變動，賬面值人民幣1,021,000,000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假設潛在權利終止、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036,79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57,79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將為1,471,248,250股股份，分別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潛在權利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下普通股的73,484,85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影響）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47,763,400股H股（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2.76元（相當於3.0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7.50港元計算）。

本附註所載全部金額已按人民幣0.9062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4年4月3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當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鑒證報告****致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II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I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五項基本原則為基礎)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2023年12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4月15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但前述情況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及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稅由支付人從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安排不適用於以獲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惟能夠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的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規的原則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實踐中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支付增值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相關條例。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產生的出售H股的交易所得將被視為來自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出售H股之交易所得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持有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股東應就其具體稅收情況徵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現時，一家註冊成立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6.5%稅率繳稅。非法人團體公司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利得稅稅率為7.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5%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0%收取，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自2022年1月1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將視作一項交易成本）。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在香港不再被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不會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1996]210號) (「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並無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2005]16號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且將其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2015]11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3號)，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檢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及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且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民族自治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及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及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及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律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律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及其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有權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不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

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情序。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最初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前提是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開展其他行動。對於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且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時，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管理試行辦法》，該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公司股份數目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就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啟動新股公開發行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發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公司因前段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附例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通過，該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本條款第一段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文所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任何下列情形，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應分別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及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倘發行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若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倘為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保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保密義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機密信息。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造成公司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以下情形時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文第(1)段所述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段所述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過通告或公開通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未繳納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主張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

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

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經歷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及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

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的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乃基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

下文概述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律並未對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有所規定，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策對股份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公司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由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或向其備案。

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中表明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前20日及15日通知股東。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惟倘決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出席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i)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種類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需對公司作出若干賠償。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

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股東代理的身份為本公司利益行事。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本公司違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尋求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對公司進行清盤。同時，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對彼等造成嚴重虧損，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需對公司作出若干賠償。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股東代理的身份為本公司利益行事。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本公司違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董事

與香港法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或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於董事會決議涉及的企業中擁有權益或聯繫人的上市公司董事就上述決議投票。所有上述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於附錄五概述。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各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責任，不應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挪用公司財產。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規定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依據中國法律，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之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之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變股份有限公司的狀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類似於香港法律提供的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討回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登記股份轉讓。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3年8月10日通過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公司章程全文可供展示。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特別決議 — 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及2.10條和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規定的決議，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款規定的其他決議，僅需由H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

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的條文。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有權查閱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但公司可以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vii) 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xvi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

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沒有表決權。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法律由我們的發起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條文成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團結南路12號1棟201號。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已繳足。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股份認購方式（作為2023年股權重組的一部分）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於2023年5月1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 (b) 於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上市前融資投資人（包括Tower Quality、正心谷檀英、蘇州悅享、新津昇望及黃番茄有限合夥）進行股份認購的方式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於2023年5月25日的人民幣132.1967百萬元；
- (c) 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7月7日通過上市前融資投資人中金同富進行股份認購的方式由人民幣132.19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348485百萬元；

- (d) 於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進行股份認購的方式由人民幣132.3484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987085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C.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 (a) 於2022年7月26日，成都香檳靚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於2022年8月1日，成都溫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c) 於2022年11月21日，成都蜀都茶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d) 於2022年12月22日，成都茶山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e) 於2023年4月24日，海南咖弗瑞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f) 於2023年5月12日，海南咖弗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 (g) 於2023年9月8日，成都航中路蜀咖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h) 於2023年10月19日，四川蜀信同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 於2023年11月15日，北京蜀信同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j) 於2023年12月5日，成都青和里蜀咖餐飲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k) 於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清口茶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l) 於2024年3月12日，達百咖(西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載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D.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議，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按1:10的基準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於緊接上市前生效)，經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拆細，合共1,329,870,85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假設股份拆細完成)10%的已發行H股;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股份拆細完成)的20%;及
-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F.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起到積極的作用。有關購回只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b)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987,085元，包括132,987,0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前，假設股份拆細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2,987,085元，包括1,329,870,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c)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較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在有關條件規限下將授權續期，否則該授權即告失效；
- (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下的授權；或
- (i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的登記及批准手續（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29,870,85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全流通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132,987,085股H股，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H股全流通完成）的最多10%。

(d) 資金來源

就購回其股份而言，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使用本公司原本可用於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使用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根據中國法律，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定期間內予以註銷或轉讓，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將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一定期間內予以註銷或轉讓，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將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h) 收購涵義

如果因為任何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i) 一般資料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各合約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四川蜀味茶韻供應鏈有限公司、四川蜀信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四川恒盛合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王霄錕、劉洧宏、戴利、汪紅學、陳克遠、古計林、Tower Qualit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悅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同富（泉州）消費

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黃番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之間已協定股東權利；及

(b)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5406354	16、21、29、 30、32、33、 35、43	2030年9月28日
	澳門	N/174517	35	2028年4月12日
	澳門	N/174518	43	2028年4月12日
	中國大陸	43203912	35	2030年9月6日
	中國大陸	43215025	43	2030年9月13日
	台灣	2135481	35	2031年4月15日
	台灣	2136394	43	2031年4月15日
	中國大陸	43235064	43	2030年9月6日
	中國大陸	43228516	35	2030年9月6日
	中國大陸	51967147	32、35、43	2031年9月6日
	中國大陸	40662211A	16、21、25、 29、30、33、 35、40、43	2030年10月20日
	中國大陸	51995377	43	2031年10月6日
	中國大陸	51998850	35	2031年10月6日
	中國大陸	58687001	35	2032年2月27日
	中國大陸	58687575	43	2032年3月20日
	香港	305828185	35	2031年12月9日
	香港	305828194	43	2031年12月9日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茶百道	中國大陸	58700254	35	2032年11月6日
	香港	305832586	35	2031年12月14日
	香港	305832595	43	2031年12月14日
	中國大陸	60018958	16、21、29、 30、32、33、 35、43	2032年5月27日
	中國大陸	57948705	16、21、25、 29、30、32、 33、35、40、 43	2032年1月27日
	香港	305828004	35	2031年12月9日
	香港	305828013	43	2031年12月9日
茶百道 CHABAIDAO	馬來西亞	TM2019014832	43	2029年4月23日
	加拿大	TMA1120117	16、21、29、 30、32、33、 35、43	2032年2月14日
茶百道	香港	306239160	16、21、25、 28、29、30、 31、32、33、 35、41、43	2033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71680157	29	2033年11月27日
	中國大陸	71683423	30	2033年11月27日
	中國大陸	71667848	35	2033年11月27日
	香港	306253704	16、21、25、 28、30、31、 32、33、41	2033年5月28日
	香港	306230592	29、35、43	2033年4月27日
	中國大陸	71016892	33	2033年11月27日
茶百道	中國大陸	71667848	35	2033年11月27日
	中國大陸	71680157	29	2033年11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habaidao.com	蜀信致遠	2031年3月10日
shuxinyc.com	蜀信雲茶	2025年8月31日
shuxinyuncha.com	蜀信雲茶	2024年8月20日
baichabaidao.cn	蜀信雲茶	2024年6月2日
baichabaidao.com	蜀信雲茶	2024年6月2日
baichabaidao.com.cn	蜀信雲茶	2024年6月2日
chabaidao.cn	蜀信雲茶	2026年2月1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門頭(大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594277.7	外觀設計	2022年 9月8日
擺件 (宇航員丁丁貓)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242738.4	外觀設計	2022年 4月27日
門頭(大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14.9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吊燈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36.5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導視牌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15.3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吧台(小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11.5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吧台(大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19.1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門店(大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31.2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門店(小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23.8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門頭(小店)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230171510.0	外觀設計	2022年 3月30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茶百道丁丁貓杯塞	中國	蜀味茶韻	CN202130658670.3	外觀設計	2021年 10月8日
門頭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330409180.9	外觀設計	2023年 6月30日
展示櫃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330409182.8	外觀設計	2023年 6月30日
店舖	中國	蜀信致遠	CN202330409179.6	外觀設計	2023年 6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董事、監事酬金以及僱員薪酬」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於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王先生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39,598,750股 未上市股份(L)	18.0167%	16.2150%
		配偶權益	76,399,250股 未上市股份(L)	5.7449%	5.1704%
		受控法團權益 ⁽²⁾	906,386,000股 未上市股份(L)	68.1559%	61.3404%
劉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	監事	實益擁有人	76,399,250股 未上市股份(L)	5.7449%	5.1704%
		配偶權益	239,598,750股 未上市股份(L)	18.0167%	16.2150%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於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受控法團權益 ⁽²⁾	906,386,000股 未上市股份(L)	68.1559%	61.3404%
戴利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綜合中心)	實益擁有人	17,505,000股 未上市股份(L)	1.3163%	1.1847%
汪紅學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總裁)	實益擁有人	8,505,000股 未上市股份(L)	0.6395%	0.5756%
陳克遠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集團法律及 內部控制中心 總監	實益擁有人	2,992,500股 未上市股份(L)	0.2250%	0.2025%

附註：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完成，(ii)現有1,329,870,850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獲轉換為H股，(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77,634,250股H股作出。

(2) 恒盛合瑞由王先生及劉女士通過成都錦柏森間接控制。成都錦柏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於恒盛合瑞擁有84.888%股權。假設股份拆細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合瑞持有本公司9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67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劉女士及成都錦柏森均被視為於恒盛合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同創共進(為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同創共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²⁾	於相聯法團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L)	恒盛合瑞	84.8880%
		配偶權益(L)	恒盛合瑞	84.8880%
劉女士 ⁽¹⁾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L)	恒盛合瑞	84.8880%
		配偶權益(L)	恒盛合瑞	84.8880%
戴利女士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L)	恒盛合瑞	7.7800%
汪紅學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L)	恒盛合瑞	3.7800%
陳克遠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L)	恒盛合瑞	1.3300%

附註：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王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錦柏森由王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成都錦柏森持有恒盛合瑞84.888%股權。因此，劉女士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成都錦柏森（作為劉女士的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配偶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合瑞由成都錦柏森、戴利女士、汪紅學先生、古計林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公司分別持有84.888%、7.78%、3.78%、2.222%及1.33%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中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一方(本集團 成員公司除外)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森冕新材料	人民幣20百萬元	宜賓森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33%
清口茶業	人民幣20百萬元	福州市青口二茶 茶業有限公司	33%

就上文所載而言，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由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6月27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同創共進的合夥權益（「獎勵」）。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共進認購638,600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02%。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收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額度認購其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的安排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C.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各自稱為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於考慮員工服務年期、入職條款、年度績效、工作性質、資歷、對我們企業形象的認同等因素後決定承授人名單及獎勵分配。

D. 獎勵總數及認購價

承授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合共出資人民幣29,433,074元，而該平台認購638,600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已授予獎勵對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4.609元。

E. 出資

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屬真實、合法。所有認繳出資須及時全額支付。

F.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

-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本公司合併及拆分；或
-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不利意見或未能出具意見。

G. 管理

在員工激勵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並應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和調整授予獎勵的條件；
- 安排承授人簽署授出協議、持股平台合夥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
- 確定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轉讓的持股平台權益的價格；
- 詮釋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事項。

H. 轉讓限制

獎勵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且有關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解除：

- 獎勵總數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 獎勵總數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及
- 獎勵總數的40%將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的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統稱「解除時間表」)。

除上述解除時間表外，僅當本公司及承授人分別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分別及共同稱為「業績目標」)，獎勵方可進一步解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審查及確定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

I. 承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合共6,38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802%)所對應的獎勵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創共進的概約合夥權益	同創共進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概約數目 ⁽¹⁾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獎勵對應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王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72%	174,000	0.01%
朱明星先生	監事	22.77%	1,454,000	0.11%
張禹先生	監事	1.02%	65,000	0.005%
張睿博士	副總經理（數字化中心）	16.99%	1,085,000	0.08%
周大鵬先生	財務負責人	1.36%	87,000	0.01%
易瑞女士	副總經理（品牌市場中心）	6.80%	434,000	0.03%
小計		51.66%	3,299,000	0.25%
其他20名員工	—	48.34%	3,087,000	0.23%
總計	—	100%	6,386,000	0.48%

同創共進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	承授人數目	同創共進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概約總數 ⁽¹⁾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獎勵對應的概約總股權百分比 ⁽²⁾
0至9,999股	8	571,000	0.04%
10,000至19,999股	7	976,000	0.07%
20,000至29,999股	2	456,000	0.03%
30,000至39,999股	2	650,000	0.05%
40,000至49,999股	1	434,000	0.03%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同創共進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同創共進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完成。
- (2) 同創共進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並進行登記。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且相關登記已辦理完成。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授予任何其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由於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發行已授予獎勵對應的638,600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不應視為一項「股份增值計劃」。

6. 其他資料

A.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即將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我們的上市前融資投資人之一中金同富被視為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同富於本公司股份中僅持有0.1139%的股權，故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D.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E.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王霄錕先生及恒盛合瑞。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F.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招股章程披露之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若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落實(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該項出售、購買及轉讓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I. 有關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J.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3. 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

L.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主要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N.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結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baidao.com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茶百道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